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六十九號(2018 年 2 月)

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2018 年 5 月 16 日

回應 2018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六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六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 章)

附件 1

差餉物業估價署已採取適當行動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有關進展概要載於附件 1。由於所有建議措施已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一章。

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六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 章)

附件 2

2. 食物及衛生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直積極跟進審計署報告的建議，並與相關部門及持份者聯絡以跟進及落實審計署署長就多個方面的改善建議。有關進展一覽表載於附件 2。

優秀人才、投資者及勞工入境計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六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4 章)

附件 3

3.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採取適當行動以跟進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優秀人才、投資者及勞工入境計劃提出的建議。有關實施建議的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3。

香港演藝學院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六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5 章)

附件 4

4. 政府和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大致接納審計署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和演藝學院繼續採取適當措施推行審計署的建議，有關進度詳載於附件 4。

回應 2018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六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屋宇署對違例建築物採取的行動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3 部第 3 至 5 段)

附件 5

5. 政府已採取積極及實質的行動，以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對違例建築物採取行動提出的各項建議。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第六十九號報告書餘下的一項建議，有關進展載於附件 5。

6. 由於所有的跟進行動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熟食市場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3 部第 6 至 8 段)

7.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進一步推行措施改善公眾熟食場地的營運環境，最新進展匯報如下。

裝設消防安全措施和提升供電系統

8. 食環署致力在轄下公眾熟食場地改善消防安全和提升供電，並已與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跟進審計署的建議，在場地裝設六項基本消防安全措施¹。我們已按其適用情況完成在全部 72 個

¹ 六項基本消防安全措施為－
(a) 手提式滅火器；
(b) 緊急照明裝置及設備；
(c) 手控火警警報系統；
(d) 機械通風系統的自動停止設施；
(e) 自動噴灑系統；以及
(f) 消防栓及喉轆系統。

公眾熟食場地裝設手提式滅火器、緊急照明裝置及設備、手控火警警報系統和機械通風系統的自動停止設施；以及在 46 個熟食場地已裝設自動噴灑系統，和在 52 個熟食場地裝設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我們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繼續為其餘熟食場地裝設自動噴灑系統和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最後一批共 17 個熟食場地的裝設工程現正進行／策劃中。

9. 食環署已徵詢消防處的意見，並已採取措施加強熟食場地員工和檔戶的消防安全意識，例如在熟食場地的當眼位置展示防火安全提示，和每年舉辦火警演習和消防安全講座。此外，食環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再次去信租戶提醒他們須留意火警風險並隨信夾附有關的消防安全提示和電器用具安全須知。食環署亦向違規租戶發出警告，違規後果最終可能導致租約被終止。

10. 至於公眾熟食場地的供電事宜，礙於在現有場地進行電力提升工程受到技術或場地方面的限制，食環署會盡可能為每個攤檔提供 60 安培三相的電力，以符合公眾熟食市場／熟食中心最新的供電標準。至今，五個場地的電力提升工程經已完成。由於沒有足夠空間興建新的電力變壓房及／或在提升現有主配電板時遇上其他技術困難，在四個場地進行電力提升工程並不切實可行。此外，25 個場地的電力提升工程現正進行／策劃中。

11. 由於上述改善措施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展報告刪除相關部分。

加裝空調系統

12. 財政司司長在 2018 年 2 月發表《預算案演辭》時，表示會預留 20 億元，在未來 10 年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全面檢視食環署轄下公眾街市(包括公眾熟食市場)的情況，改善設施，包括盡快加裝空調系統、全面翻新或重建，以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及善用土地資源。按照情況所需，工程範圍可包括裝設空調系統；重新設計和配置檔位；重新設計布局；改善排水系統；改善消防裝置、電力供應、廁所設施、通風、照明、指示牌；更換地磚；提供無障礙通道；粉飾外牆；進行升降機和扶手電梯工程等。食環署已成立一支專責隊伍，負責推展街市現代化計劃及其他檢討工作。

13. 我們沒有就可受惠於預留款項的街市數目預設上限，有關數目將視乎有意參與的個別街市的實際情況、建議工程的範圍和複雜程度，以及期間議定的工程項目組合而定。我們會考慮相關公眾街市現有設施的狀況、其地理位置和分布情況、經營能力、租戶是否準備就緒等。

14. 11 個公眾街市已就安裝空調系統達到租戶支持率門檻。就推展有關工程的進度，我們已於 2018 年 3 月獲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支持大圍街市的建議工程，並會按現行機制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其餘 10 個街市／熟食中心工程則處於不同階段的技術性研究或正就工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宜與租戶商討。

15. 由於上述全部改善措施會持續進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亦已成立小組委員會討論公眾街市(包括公眾熟食市場)發展及現代化的相關事宜，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展報告刪除相關部分。

管理用水供求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3 部第 9 至 11 段)

附件 6 16. 就審計處提出的建議，水務署已採取適當的跟進工作。未完全落實審計署建議事項的進展概要載於附件 6。

規劃、建築及重建租住公屋單位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 至 5 段)

附件 7 17. 房屋署已就向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的事項，採取適切的跟進行動。實施上述建議的進展詳列於附件 7。由於所有建議已經完成或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6 至 8 段)

18. 政府繼續敦促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再次向國際社會募捐，以便償還尚欠的 11.62 億元暫支款項。保安局曾於 2018 年 1 月及 4 月再次去信專員署香港辦事處，以及於同年 3 月的一次會面中重申政府的立場及表明香港市民期望專員署可早日償還欠款。

19. 雖然專員署未必能在短期內償還欠款，政府會繼續要求專員署早日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

連接中區 5 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9 至 11 段)

20. 經探討多個方案後，樓宇 II 業權人現正與樓宇 I 業權人就其中一個連接樓宇 I 的行人天橋 A(行人天橋)的位置和接駁點的方案進行商討，以取得樓宇 I 業權人對建造行人天橋的許可。樓宇 II 業權人表示，待收到樓宇 I 業權人確認討論中的行人天橋方案後，會再向屋宇署提交建議。地政總署和屋宇署會繼續協助有關方面解決這事宜。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2 至 16 段)

21. 現行的小型屋宇政策行之已久。任何檢討無可避免涉及法律、環境、房屋、土地規劃及土地需求等複雜問題，需要審慎檢視。基於發展局需要處理轄下其他更具迫切性的政策事務，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並非局方目前優先處理的工作。另一方面，由於小型屋宇政策正面對司法覆核，政府現階段不宜公開評論可能影響政府處理該案件的議題。我們會密切留意司法覆核的事態發展和考慮小型屋宇政策檢討的未來路向。

免地價或以象徵式地價直接批出土地予私人體育會所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7 至 19 段)

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

22. 民政事務局已於二零一四年年中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進行檢討。工作小組分別從體育發展、土地使用、公眾期望、契約承租人及其會員和其他持分者的角度等多方面考慮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未來路向。工作小組最近已完成檢討工作。民政事務局於三月二十日就政策檢討的建議展開為期六個月的公眾及持分者諮詢，並於三月二十六日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諮詢文件載於民政事務局網站。民政事務局在諮詢期結束後將會歸納收集到的意見及其最終建議，呈交行政會議考慮。

「開放設施計劃」規定的實施情況

23. 民政事務局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在印刷媒體刊登廣告，鼓勵合資格的團體使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持有人營運的體育設施。

監察遵從契約條件的情況

24. 民政事務局一直監察契約用地各項體育設施的使用率，尤其是「開放設施計劃」的實施情況，並會繼續對 24 個私人體育會所持有的契約用地進行年度巡查，以確保相關會所遵從獲批的「開放設施計劃」。

25. 地政總署經徵詢民政事務局及其他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已就審計報告中違規／懷疑違反批地條件的個案，完成所有所需的跟進行動。地政總署亦已就未須續期的契約用地進行巡查行動，並將諮詢民政事務局作適當的跟進行動。

執行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26. 有關執行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所提建議的進度，概列於附件 8。

附件 8

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0 至 23 段)

27. 政府透過「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²(工作小組)，跟進落實加強管理和管制路旁環保斗的措施。就紓緩缺乏擺放閒置環保斗用地的情況，政府已透過短期租約方式，在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旁及屯門小冷水提供了兩幅用地，分別自 2017 年 1 月及 12 月起供給環保斗業界作存放閒置環保斗。

² 工作小組由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牽頭，成員包括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食物環境衛生署、路政署、香港警務處、地政總署、運輸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在有需要時參與)。

28. 此外，為提高執法效率及加強阻嚇作用，政府自 2017 年 2 月起透過聘用專責的定期合約服務商，協助執法部門加快移走造成嚴重阻塞交通及／或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的環保斗。政府工作小組亦於 2017 年 2 月至 11 月期間在多個黑點(包括將軍澳、西貢、九龍灣及啟德)採取了 31 次聯合執管行動，打擊胡亂在路旁擺放環保斗的不當行為。參與聯合執管行動的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地政總署、食環署、運輸署、路政署、民政事務處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上述黑點胡亂擺放閒置環保斗的情況已有明顯的改善。工作小組會持續因應各區黑點的情況統籌聯合執管行動，以阻嚇胡亂在路旁擺放環保斗的不當行為。

29. 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9 月 27 日與業界舉辦研討會，推動環保斗安全作業及鼓勵業界遵循運輸署的《「環保斗」外觀及放置指引》。另外，就管理和利便環保斗作業的進一步工作，工作小組一直與環保斗營運業界密切聯繫，亦正聘請顧問探討設立由業界牽頭的自願環保斗登記制度，為環保斗規格訂立標準和推廣良好操作與安全做法，以進一步提升環保斗業界的作業水平及加強與其協作。

附件 9 30. 有關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9。由於審計報告書第 5.6(c)及(d)段的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為長者提供的長期護理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4 及 25 段)

31. 政府一直採取適當的行動以落實審計署的建議。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其第六十九號報告書表示希望政府繼續向其報告此事宜，我們在下列各段概述最新的發展。

增加長者服務名額

32. 政府會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長者服務名額。截至 2018 年 1 月底，社會福利署已在 30 個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以興建新的合約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預計可由 2017-18 年度起陸續提供約 3 050 個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及約 1 090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政府會繼續積極物色合適用地興建安老服務設施，以滿足殷切的需求，尤其透過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貫徹落實「一地多用」，爭取將更多安老服務設施，融入政府的多層建築發展項目。

33. 政府亦正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根據申請機構的粗略估算，如所有申請項目均能順利落實，可增加約 9 000 個長者服務名額，包括約 7 000 個安老宿位和約 2 000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34. 與此同時，政府正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為長者提供額外選擇。此外，政府分別於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 2 月推出「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及「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以支援長者居家安老。

2017 年施政報告

35. 經參考在 2017 年 6 月完成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後，於 2017 年 10 月發表的《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提出了多項改善安老服務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

- (i) 在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中額外增加 1 000 張服務券至總數 6 000 張，以支援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長者居家安老；
- (ii) 推行一系列措施加強在社區層面有關認知障礙症的照顧及支援，包括將「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常規化，並擴展至全港所有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
- (iii) 向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加強外展服務，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的有需要護老者；
- (iv) 成立新的十億元「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合資格的安老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租借科技產品；
- (v) 為資助安老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以增加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和家務助理員的薪酬，讓這些服務單位更有效招聘和挽留人手；
- (vi) 計劃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重新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安老服務規劃比率；以及

- (vii) 推行一系列措施，持續加強對安老院舍的監管並提升其服務質素，包括繼續檢視法例及相關實務守則；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所有私營安老院舍參加認證計劃；推行一個為期四年的試驗計劃，成立以地區為本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支援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進行一項顧問研究，檢視現時安老院舍的發牌和規管制度；以及為全港所有安老院舍的住客推行外展醫生到診服務。

2018-19 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

36. 2018-19 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增撥資源落實《2017 年施政報告》各項有關安老服務的措施，涉及經常撥款約 12 億 6,300 萬元，以及非經常開支約 22 億 2,900 萬元。此外，2018-19 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額外增撥經常開支約 6,300 萬元及非經常開支約 3 億 4,300 萬元，為安老服務單位提供言語治療服務，協助有吞嚥困難或言語障礙的長者。

展望未來

37. 政府會繼續跟進《計劃方案》的建議，並探討適當措施加強安老服務。勞工及福利局亦會繼續就安老服務事宜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航空交通管制和相關服務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8 至 31 段)

38. 民航處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全面啟用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航管系統)。航管系統全面啟用後，隨着民航處適當地處理磨合期出現的情況，航管系統一直維持暢順運作至今逾 16 個月，無間斷地提供安全、可靠和暢順的航空交通服務。

39. 在 2017 年，航管系統經歷了各種惡劣天氣情況及多個航班高峰期。期間航管系統克服了五次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帶來的惡劣天氣挑戰，當中於 2017 年 8 月 24 日的 24 小時內，一共處理了 2 341 架次航機，創下單日新高，並迅速地疏導了因超強颱風「天鴿」對航空交通帶來的影響。另外，航管系統於 2017 年處理的整體航班數目較 2016 年上升了 7.6%。這些客觀數據足以肯定航管系統和前線航空交通管制人員的高效表現。為表揚民航處就提升航空交通管理服務的可靠程度所作出的重大貢獻，民用空中航行服務組織³向民航處頒發 2017 年全球安全成就獎。

40.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和民航處會繼續密切監察航管系統的表現，並會持續優化系統，適時提升系統功能，以應付未來不斷增長的航空交通需求。

41. 由於審計署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就航管系統提出的所有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政府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2 至 35 段)

42. 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已採取行動，處理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政府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工作提出有待跟進的建議。工作進展的詳情載於附件 10。

附件 10

43. 由於該些有待跟進的建議將會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³ 民用空中航行服務組織於 1996 年成立，為全球航空交通管理的持份者提供支援，並定期舉行會議，促進業界交流，以提升航空交通管理效率和安全。目前全球有約 170 個民航監管當局、空中航行服務提供者和相關業界供應商為該組織的成員。民用空中航行服務組織轄下的安全常務督導委員會，從五個提名中挑選一個組織／團隊成為 2017 年度全球安全成就獎得主，以表揚該組織／團隊對提升航空安全作出重大貢獻。其餘獲提名的單位包括美國聯邦航空局、英國國家航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瑞士的空中航行服務提供者 Skyguide 及歐洲聯盟委員會中歐功能空域區域組織。

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8 至 40 段)

識別空置校舍

44. 就教育局早前進行資料比對時識別到的餘下 108 個地址，當中 14 個已由規劃署按中央調配機制處理。一間校舍的短期用途(透過地政總署批出的短期租約)在 2017 年結束，並已保留作可能的學校用途，待教育局內部檢視是否有需要把該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教育局亦已按現行機制檢視其餘 93 個地址，認為所有地址的校舍因各種原因不能由教育局重新分配作學校用途，或在獲得規劃署同意後分配作其他教育用途，例如它們已用作其他教育用途或非教育用途；現時的土地用途限制已與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無關；位於私人土地，而相關地契實質上並無限制或並沒有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位於政府土地，而其計劃／建議用途符合相關的土地規定；位於軍事禁區等。教育局已於 2017 年 9 月按中央調配機制，就該 93 個地址知會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以便考慮作其他合適長遠用途。

分配空置校舍作教育或其他用途

45. 就兩間位於私人土地上及未有預留作任何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在諮詢地政總署有關土地用途的事宜後，已批准其中一間建議作其他教育用途的註冊，有關辦學團體正積極跟進，以使用有關校舍。教育局已經與另一間空置校舍的辦學團體聯絡，以跟進歸還該校舍的事宜。

46. 至於三間位於政府土地上並只有部分地方作現有用途的空置校舍，其中一間已分配予三間教育相關團體作辦公室用途，裝修工程正在安排中。教育局已確認其餘兩間(包括一間前空置校舍的有蓋操場和員工宿舍，以及一間校舍的三樓至六樓)無需由教育局重新分配作學校用途。教育局已分別於 2017 年 9 月及 2018 年 2 月按中央調配機制，知會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以便考慮作其他合適長遠用途。

47.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73 間屬地政總署管轄的空置校舍未被使用。其後，四間原先屬教育局管轄而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未被使用的空置校舍，亦按中央調配機制轉介予地政總署。這 77 間空置校舍當中，

政府無需就 29 宗個案作其他土地用途的事宜作跟進行動，包括 21 宗因有關私人土地的地契並無載有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而容許政府在學校用途終止後重收有關土地的個案(因此有關土地的未來用途由承租人決定，大前提是有關用途須符合地契、用途地帶及其他規定)、一宗地契容許作學校以外用途的個案，以及七宗已獲批准／預留作其他長遠／短期用途的個案。

48. 至於餘下 48 間屬地政總署管轄但未被使用的空置校舍，有六間空置校舍位於私人土地而其地契載有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以及有 42 間位於政府土地。截至 2018 年 1 月底，就該六間位於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地政總署正在審理四項提交作其他用途的建議，並會繼續採取適當行動以期收回兩間空置校舍的管有權。就 42 間位於政府土地的空置校舍，地政總署正審理 27 間的計劃用途／申請，另外有 11 間已納入「地理資訊地圖」網頁上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清單(包括空置校舍)內，以及有四間基於技術原因，例如可能有斜坡問題，現時未能作短期用途。

處理未有歸還空置校舍的個案

49. 有關 71 間在學校停辦後未有把實質管有權交予政府的空置校舍(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政府無需就其中 30 宗個案作其他土地用途的事宜作跟進行動，包括 28 宗因有關私人土地的地契並無載有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而容許政府在學校用途終止後重收有關土地的個案(因此有關土地的未來用途由承租人決定，大前提是有關用途須符合地契、用途地帶及其他規定)，以及兩宗容許作學校以外用途的個案。

50. 截至 2018 年 4 月底，在 41 間可作進一步行動的空置校舍中，有 19 間屬教育局負責。當中 18 間現正用作教育用途(包括一間獲地政總署批出暫時豁免書)。餘下一間空置校舍，有關辦學團體已於 2018 年 4 月完成歸還土地程序，教育局正按預留的學校用途作出跟進。就餘下 22 間屬地政總署負責的空置校舍，地政總署將會進一步檢視當中 6 間空置校舍。截至 2018 年 1 月底，一間空置校舍已重新用作學校用途(因此符合地契條款)。至於其餘 15 間空置校舍，地政總署已收回七間空置校舍的管有權，並會繼續採取適當行動收回三間空置校舍的管有權，以及審理五宗利用空置校舍作其他用途的建議。

51. 教育局已經就審計報告個案六與相關辦學團體聯絡，以作出跟進。而就一間同時位於私人土地和政府土地、並因重置而出現的空置校舍(該校舍現正由一所正進行原址重建的中學用作臨時校舍至 2019 年 2 月)，教育局正繼續與相關辦學團體及部門進行商討。

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的公開資料

52. 地政總署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進一步把由該署管理及可供非政府組織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連同其他空置政府用地)的清單上載到「地理資訊地圖」網頁，並會繼續根據最新情況更新該清單。

53. 由於所有的跟進行動已完成或會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項目。

香港郵政的運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41 及 42 段)

54. 香港郵政繼續積極採取跟進行動，以落實審計署署長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香港郵政的運作提出的建議。

郵件處理的管理

監控和管理香港郵政逾時工作情況

55. 部門會在 2018 年 5 月完成約 92%逾期未進行調整的派遞段考查工作。由於筲箕灣派遞局和石湖墟派遞局的重置工程在 2018 年下半年進行，因此這兩間派遞局的派遞段考查工作將於稍後進行，以免浪費資源。

56. 另外，部門已於 2018 年 3 月完成更換郵件派遞科派遞郵差的電子手帳。新的電子手帳增設多項新特點和功能(例如相機、全球定位系統和可讀取電子簽署)。部門已測試在經提升的信段考查分析系統運用透過全球定位系統技術收集所得的數據，並已於 2018 年 2 月完成檢討。我們會運用此裝置記錄各派遞段的派遞時間。

57. 由於部門已推行審計報告書第 2.55(e)段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中央郵件中心及郵政總局大樓的管理

58. 政府正根據《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的建議，配合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未來發展逐步推展郵政總局大樓的重置工程。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7 月 21 日的會議上，大致贊成在九龍灣重置香港郵政總部的工程計劃建議。我們已就有關工程計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其後會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申請。

落實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

59. 有關落實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11。

附件 1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對大學的資助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7 部第 2 章)

6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秘書處已就有關審計署的建議，與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合作，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現報告進展如下。

經常補助金的管理

提供經常補助金

61. 就日後向教資會資助大學分配知識轉移撥款的事宜，教資會秘書處會檢討 2019 至 22 年三年期指定用途知識轉移撥款的分配方法，屆時會考慮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學費檢討

62. 政府現時並無計劃調升學費指示水平，並會在 2016/17 至 2018/19 三年期期間把指示學費維持在現有水平，亦即就教資會資助學位程度課程而言，每名學生每年 42,100 元。政府已邀請教資會研究其他地區有關學費水平的做法，並因應香港的情況向政府提交建議方案，以供考慮。上述研究於 2016 年 9 月底完成，最終報告已提交教育局。教資會的顧問研究顯示，政府與學生／家長分擔的高等教育成本以至公帑資助課程

的實際收費水平，在不同地區各有不同，並沒有一個標準模式。就香港而言，與教資會顧問研究所涵蓋的國家相比，目前的學費水平並無特別高或低。政府會在進行 2019 至 22 年三年期規劃時，參考顧問研究結果，仔細考慮學費指示水平。

非經常補助金的管理

工程決算帳目的結算

63. 教資會秘書處一直與建築署及各大學緊密合作、儘快完成決算帳目的結算工作。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決算帳目的結算工作已有進展，截至 2018 年 5 月 9 日的進展情況如下－

	主要基本 工程項目	改建、加建、 維修及改善 工程項目
(i)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決算帳目結算工作逾期的項目總數	36 項	98 項
(ii)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9 日期間決算帳目已結算的項目總數	29 項	98 項
(iii) 決算帳目仍待結算的項目總數 (即(i)-(ii))	7 項	0 項

64. 上表顯示教資會秘書處已結算所有在審計署報告書提及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帳目。截至 2018 年 5 月 9 日，七個基本工程項目尚待結算。

管治及其他行政事宜

需要製備策略計劃

65. 教資會在 2017 年 5 月的會議上，考慮製備一份策略計劃文件，載列教資會的宗旨、策略及策略性重點工作。教資會秘書處正作進一步研究，並會與有關持份者，包括教育局和大學作相關討論。

有關推行國際化和在香港以外從事自資活動的事宜

66. 入境事務處已開始就非本地學生畢業後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留港／回港工作編製更詳細的統計數字。

67. 由於教資會與相關部門已跟進所有審計署建議，而各項跟進行動及改善措施亦已完成或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消防裝備的採購及保養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7 部第 3 章)

68. 為落實審計署的建議，消防處已於 2017 年成立了大型採購項目督導委員會和消防裝備保養督導委員會，各由一名首長級人員擔任主席，分別負責監察消防裝備的採購及保養事宜，相關工作的主要進展報告如下。

通訊系統

第三代調派系統的保養及跟進工作

69. 在第三代調派系統的保養事宜上，消防處已加強監察承辦商的表現，特別是承辦商到達現場進行保養的時間。在實行相關改善措施後，承辦商自 2017 年 8 月起，均能達到合約訂明的兩小時召達時間目標和六小時復修嚴重故障的目標。此外，承辦商亦已清繳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因其延誤提供保養服務引致的實際賠償款項。消防處會確保日後按照合約條文，及時提出合約索償。

開發第四代調派系統

70. 為更妥善策劃並順利推行下一代調派系統，消防處在草擬第四代調派系統的標書時，已增訂相關的補償條款。消防處亦會在推展項目時，引入更嚴格的監控機制，以確保承辦商如期交付項目並完全達到服務表現指標。此外，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消防處已在標書中，要求入標者在第四代調派系統中加入流動電話位置識別功能。消防處亦會繼續研究能否為接聽緊急召喚時間設定目標。

數碼集群無線電系統

71.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一直與消防處緊密合作，改善數碼集群無線電系統終端機設備的預防性保養安排。截至 2018 年 2 月底，所有數碼集群無線電系統終端機設備均已獲提供 2017-18 年度的第一次預防性保養服務，亦有 94.74% 的設備已獲提供該年度的第二次預防性保養服務，並會安排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就餘下 5.26% 的設備完成第二次預防性保養服務。

72. 自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底，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保養團隊和承辦商為數碼集群無線電系統分別提供了 817 項和 138 項糾正性保養服務，所有工作均按照服務水平協議的規定完成。消防處亦已每月抽查相關的保養工作記錄，均無不符之處。

73. 在索償條款方面，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已向消防處建議在服務水平協議中增訂適當索償條款，包括如果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未有按服務水平協議為數碼集群無線電系統提供預防性保養工作，會向消防處作出賠償。消防處已原則上接受上述條款，並會盡快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訂定細節，以及將相關細節增訂於現有的服務水平協議之內。

消防車輛及支援車輛

74. 在改善車輛零件存貨的管理上，自 2017 年 4 月起，消防處已按季度編製閒置存貨報告以檢視車輛零件的庫存。消防處亦已按《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處置程序處理已被檢定為過時存貨的零件。相關檢定及處置程序將會持續進行。

滅火及救援船隻

75. 消防處已於 2016 年 12 月與海事處制訂為期 10 年的消防處船隻更換／採購計劃，亦會舉行季度會議，檢討進度。消防處的大型採購項目督導委員會亦密切監察更換七號滅火輪及兩艘快艇等項目的進展。海事處表示，更換兩艘快艇及七號滅火輪的採購合同已經批出，預計分別將於 2018 年 7 月和 2019 年 9 月完成建造。

其他消防支援裝備

76. 消防處已完成資產管理及保養系統的微調工作，而資產管理及保養系統的存貨管理、維修保養管理和商業智能分析功能亦在 2016 年 10 月正式啓用，並於 2017 年 4 月完成推行後檢討，以供日後推行類似的資訊科技系統時借鏡。

77. 由於上述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由下一個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

管理棄置拆建物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7 部第 4 章)

附件 12

78. 自上次進度報告後，環保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採取適當的跟進工作，最新發展概要載於附件 12。

醫院管理局的藥物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7 部第 5 章)

79.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就審計署的建議採取進一步的跟進行動，以優化公立醫院和診所的藥物管理。醫管局已完成餘下的跟進事項，包括發出運作指引，提升系統，藥物抽樣檢測服務續約安排，以及為特定的病人群組推行覆配藥物服務先導計劃。

管理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以外藥物的使用

80. 醫管局已就藥物名冊以外藥物的使用制定整體管理框架和設立監察機制，並統一不同聯網在使用藥物名冊以外藥物的運作程序和收費原則。醫管局已於 2018 年 3 月就管理藥物名冊以外藥物發出運作通告，並已於 2018 年 4 月將其納入《藥物名冊管理手冊》的修訂版。此外，醫管局已於 2018 年第一季度完成系統提升工程，以便制訂醫院藥物名單文件，並供總部和醫院之間分享相關資訊。

訂立大宗採購合約

81. 醫管局已檢視審計署列出的 193 個藥物項目⁴及確認當中適合進行大宗採購合約的項目，以確保持續供應，增加經濟規模效益和節省採購成本。醫管局於 2017 年 4 月推行藥劑數據分析系統，並已在 2017 年第二季於不同聯網推行統一的直接購買程序。醫管局已於 2018 年 4 月把該統一程序納入相關指引。

配發藥物

82. 醫管局已於 2018 年 1 月在威爾斯親王醫院及屯門醫院推行先導計劃，為特定的病人群組提供覆配藥物服務。醫管局已計劃將覆配藥物服務分階段推展至其他醫院聯網。

抽樣檢測藥物

83. 醫管局已制訂藥物抽樣檢測的策略和方法，並已於服務合約內加入多類時限模式，以確保承辦商在可行的時限內準時提交檢測報告。醫管局已於 2018 年第一季續約時加入新的服務合約條款。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附件 13 84. 醫管局在實施審計署建議方面的進度撮述於附件 13。

研究資助局對學術研究項目的資助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7 部第 6 章)

85. 教資會秘書處已就審計署各項建議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現報告進展如下。

⁴ 審計署於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中指出有 520 個藥物項目由醫院經報價程序直接購買而 2015-16 年度採購值超過 10 萬元，並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在這 520 個藥物項目中，對 193 個在 2015-16 年度採購值超過 50 萬元的藥物項目，作出未來三年採購值的評估，檢視有關採購值會否超過 150 萬元而須招標訂立大宗供應合約。

大學的研究成果

86. 研究資助局(研資局)資助計劃下的資助項目會提交完成報告，內容包括研究結果和研究成果，研資局利用這些資料監察成效。教資會秘書處每年於 6 月及 12 月會向研資局提交完成項目及中止項目的數據，以及完成／中止報告的提交及評級進度。為加強監察資助項目的表現，研資局於 2017 年 12 月的會議上，決定透過研資局資助計劃下資助項目／會議的完成報告，收集不同類別的研究成果的數據(例如專利權、學術期刊及會議論文)。研資局並已於 2018 年 1 月通知大學該項新規定。由 2018 年 6 月開始，教資會秘書處將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的研資局會議上，向研資局匯報各項研究成果的數據，並於會議後上載至研資局網頁，供公眾人士參閱。

研資局的未來路向

87. 研資局於 2017 年 6 月同意把適用於協作研究資助計劃的措施，擴展至個人研究資助計劃，以期加強與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緊密合作。經諮詢創新科技署後，研資局已於 2017 年 8 月起在兩項個人研究資助計劃(即優配研究金及傑出青年學者計劃)實施新安排。

88. 由於有關審計署關於研資局的建議的跟進工作已完成或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鄉郊地區的排污系統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7 部第 7 章)

89. 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已就政府審計署就政府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提出的建議，採取跟進行動。

附件 14 90. 有關執行審計署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14。

就樓宇滲水問題採取的聯合行動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7 部第 8 章)

91. 繼政府在 2017 年 10 月 23 日提交報告後，由食環署及屋宇署組成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繼續積極跟進審計署的建議，務求在可行範圍內落實建議。有關的最新進度報告如下。

92. 聯辦處已聘請合約承辦商建立一個專供處理及記錄滲水個案的資訊系統(新系統)。聯辦處職員會將滲水個案的相關資料備存於新系統，包括有否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就不予調查的個案記錄原因及給予舉報人最終回覆的時間等。新系統亦具備各階段調查工作的個案管理、提示、警示、監察承辦商的表現及編制統計報表等功能。新系統將定期編制管理報表，以便更有效地監察滲水個案的調查進度及跟進情況。新系統已於 2018 年 3 月 1 日完成設立及推出使用。在新系統收集一定數據後，聯辦處會就處理簡單的個案製訂可行的表現指標及定期在食環署和屋宇署的網頁公布。

93. 此外，為更有效及準確地監察及追蹤檔案的流向及減低遺失檔案的風險，聯辦處已於所有分區辦事處裝設條碼存檔系統。

94. 經考慮審計署的建議後，聯辦處已落實一系列的改善措施。各項建議的實施進展，詳載於附件 15。由於所有的跟進行動已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此項目。

附件 15

公共租住屋邨單位的維修保養和與安全有關的改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 A 號報告書第 4 部)

95. 相關部門一直跟進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公共租住屋邨單位的維修保養和與安全有關的改善工作提出的建議，有關進展載於附件 16。由於有關建議已經推行或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附件 16

第六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 2 章 — 政府船隻的採購及維修

96. 政府接納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政府船隻的採購及維修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運房局和海事處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有關的進度報告如下。

政府船隻的採購

船隻採購項目的推展進度緩慢

97. 採購政府船隻的進度在 2010 至 2013 年間較緩慢的主要原因是海事處的專業職系人手短缺，以及採購過程缺乏具備豐富採購經驗的人員支援。這導致政府船隊的主要船隻出現老化。

98. 自 2015 年年底起，海事處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加快採購船隻，以降低政府船隊的平均船齡。措施包括：加強管理層對政府船隊科(船隊科)的監督、增加政府新建船舶組(新船組)驗船主任職系的人手、從政府物流服務署借調物料供應主任職系人員至新船組提供專業採購支援，以及積極採用把工作外判予外間顧問公司的方式，以進一步加快採購的工作。

99. 為加強管理層對船隊科的監督，海事處處長自 2015 年 12 月起已把船隊科逐步撥歸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管轄。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領導改革執行小組，為改革工作提供協同效應。此外，海事處處長和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已自 2016 年 2 月起定期出席政府船塢管理層會議。

100. 為增加採購船隻的人手，海事處除了聘請退休公務員以合約驗船主任形式在新船組協助處理相關工作外，亦取得額外資源加強新船組的人手編制，在 2014-15 至 2021-22 年度增設三個有時限驗船主任職位，以及在 2017-18 至 2021-22 年度增設一個有時限高級驗船主任職位。增設該等驗船主任職位後，海事處於 2017 年在新船組下成立兩支採購小組，以加快採購工作的進度。兩名具豐富採購經驗的物料供應主任職系人員自 2016 年年初起調配至新船組，協助採購船隻。在物料供應主任職系人員的協助下，新船組自 2016 年年初推行一系列改善採購程序的措施，包括統一招標文件和合約的條款，以及就同類型船隻的採購項目合併招標。

101. 海事處亦一直積極把部分造船項目的工作，在由海事處人員負責監督的原則下，外判予外間的顧問公司，以進一步加快採購程序。

102. 上述措施已開始見到成效。相比以往每年進行二至三次招標，海事處在 2016 和 2017 年已進行 15 次招標，涉及六個部門的 63 艘政府船隻。其他已獲撥款的船隻採購項目亦已逐步開展。

103. 在中至長期措施方面，為解決海事處專業職系人手短缺的情況，海事處於 2016 年着手就兩個專業職系(即海事主任和驗船主任職系)制訂職系架構檢討方案。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已完成有關的職系架構檢討，並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第五十七號報告書)。公務員事務局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就薪常會的建議諮詢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2 月 13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和行政長官指令接納薪常會第五十七號報告書有關職系架構檢討全部建議。當局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事項，並即將提請財務委員會通過。如申請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海事處會盡快實施職系架構檢討的建議，以長遠解決該兩個職系的人手短缺及接任問題。

採購新增及替換政府船隻的規劃工作

104. 關於船隻替換機制，海事處認為有需要更新船舶替換指引，在釐定船隻的預計使用年限時應考慮其他因素，例如船隻類型和運作時間(即船隻是 8 小時還是 24 小時運作)，而非只按船體物料釐定。由於船隻採購項目一般最少需時三年至五年才能完成，相信現時五年滾動式計劃並不足以切合用戶部門的長期規劃。海事處已藉此機會檢討訂明新建和替換政府船舶滾動式計劃相關事宜的《船隊科通告第 10/2008 號》。

105. 因此，海事處採取更務實的方針，為用戶部門擬備 10 年船隻替換計劃，以更全面的規劃預計未來的採購需求，應付用戶部門的行動需要，並更準確預測人力資源需求，讓海事處能以切實可行和更長遠的方式推展這些項目。此外，訂定更長遠的規劃，海事處便有機會把相似的採購項目併入單一標書，從而縮短擬備標書的時間，減低招標管理成本，以及在採購工作上取得規模經濟效益。因此，海事處已經率先與消防處合作，於 2016 年 12 月為消防處擬備 10 年船隻替換計劃。

106. 除了消防處以外，海事處亦已經與其他用戶部門和海事處內的用戶組別合作，制訂他們的 10 年船隻替換計劃。另外，在物料供應主任職系人員的專家指引下，海事處自 2016 年起把用戶部門船隻類型相似的採購項目併入單一標書。海事處透過綜合為用戶部門準備 10 年船隻替換計劃和把相似的採購項目併入單一標書所得的相關經驗，用於檢討訂明新建和替換政府船舶滾動式計劃有關事宜的《船隊科通告第 10/2008 號》，而檢討亦已經完成，經修訂的通告亦已於 2018 年 3 月發出。

有兩艘新船機械故障頻生

107. 為免日後同類機械故障問題重現，海事處已在新的造船合約中加入提供主要零件的條款，改善主要零件的供應情況，務求縮短等候零件的時間。海事處已加強對船隻建造工程的監察，並已擬定清單，以確保在進行造船階段的檢查和驗收船隻時，清單上所有必需檢驗的項目狀況理想。海事處亦已成立一支由項目驗船主任和技術人員組成的特別小組，負責處理船隻在保養期內的事宜。

政府船隻的維修

提供政府船隻予使用者的情況及政府船隻停用時間的管理

108. 政府船隊老化增加了維修組人員的工作量，並且影響船隻停用時間和可使用率。海事處已為大型機動船和大型高速船的可使用率制定目標，即每年平均可使用率不低於 87%，以確保有關部門有足夠船隻履行職務。

109. 鑒於政府船隊呈老化趨勢，海事處已推出一系列措施加快替換政府船隻，以降低船隊的平均船齡，從而減輕維修組人員的工作量。對於已達到參考預計使用年期上限但仍在運作的政府船隻，維修組已在維修期間和在兩次預防性保養之間加強檢查和維修船身及機器設備，以確保船隻運作安全和有效率。

110. 海事處亦已實施數項措施，以改善船隻可使用率的呈報及計算方法。海事處已於 2018-19 年的《管制人員報告》內加入註解，說明計算船隻可使用率時包括的船隻類別和剔除的停用時間。海事處的改革執行

小組已檢討並實施經修訂的「政府船塢船隻回塢修理及完工報告表」，供報告和記錄為政府船隻進行的修理服務，以改善船隻可使用率的呈報、記錄備存和計算方法。海事處現正進行用戶調查，以檢討船隻可使用率的計算方法，預計調查結果將於 2018 年第三季備妥。

111. 海事處已加強各組之間的內部協調，以規劃維修工作，盡早準備零件和協調船塢維修設施的使用，以縮短等候零件和等候使用船塢維修設施的時間。海事處會繼續密切監察船隻可使用率的趨勢，並實施有效措施，以達至 87% 的目標可使用率，確保船隻安全並且能夠應付用戶部門的行動需要。

維修合約的管理

112. 對於批給認可維修服務承辦商的政府船隻維修合約，海事處已積極檢討較長期的船隻維修合約的年期和內容，以吸引更多維修服務承辦商競投合約、加強競爭和減少管理維修合約的行政開支。為了促進採購工作的競爭，並檢視是否可能涉及反競爭行為／協議，海事處已邀請廉政公署的防止貪污處研究現時的採購工作安排，檢視其中是否有任何貪污風險。海事處亦已邀請競爭事務委員會進行研究，以確保採購程序對準競投者而言是公平和具競爭性的。

維修物料的管理

存貨管理

113. 海事處現正提升政府船隊資訊系統，以加強其分析能力和管理報告的功能，當中包括製備存貨添購水平，以及應用條碼於存貨管理。提升政府船隊資訊系統有助海事處實行「及時」存貨策略，以提高存貨添購效率、降低存貨水平和所需的貯存空間，以及縮短因等候零件而引致的船隻停用時間。海事處現正收集用戶對提升系統的要求及申請所需撥款，目標是在 2019 年年中完成系統提升工作。

114. 另一方面，海事處於 2017 年 7 月聘用一名技術顧問，以加快處理流轉緩慢物料(即逾五年沒有流轉的物料)。技術顧問已完成檢討超過 2 000 項逾 20 年沒有流轉的物料，現正檢討少於 20 年沒有流轉的物料。檢討後已分階段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程序處理陳舊／不常用的物料(包括商業處置或棄置等)。檢討工作暫定於 2018 年年底完成。

危險品的管理

115. 儘管《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的條文不適用於政府，但海事處一直致力確保所有員工和工人在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下工作。海事處已獲額外資源，於 2017-18 年將工業安全分組升格為工業安全組，及已僱用一名全職的工業安全經理帶領三名工業安全督察加強政府船塢的日常巡查，以確保船舶維修工程符合相關安全規定及政府船塢安全管理手冊的要求。

116. 承辦商一直清楚知道海事處有提供危險品倉庫設施，供他們有需要時使用。海事處每個工作天均會檢查承辦商持有的危險品數量，以確保不超出《危險品條例》訂明的豁免量。如超出豁免量，超額的危險品會存入領有牌照的危險品倉庫。

117. 海事處於 2017 年 3 月聘用一名危險品安全顧問，研究政府船塢可如何更妥善管理危險品，以切合其作業需要，和符合《危險品條例》及其規例的規定。該研究正在進行，將於 2018 年第 2 季完成。研究將有助進一步釐清海事處及其維修工程承辦商的責任和法律責任。

運房局監察和督導的角色

118. 運房局局長及運房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會繼續每月與包括海事處處長在內的海事處高級管理層舉行例會。運房局會密切監察海事處在不同事宜的工作表現和進展，並在有需要時，與海事處就需要局方注意和提供政策導向與指引的事項作討論。我們亦會按既定程序整理、記錄並處理會後需要跟進的工作，並在下次的例會就此匯報，以期確保相關工作得以及時完成並盡量防止出現延誤。

119. 為主動擔當監督者的角色，運房局與海事處的溝通並不止於定期會議。運房局的第五分科負責監督海事處的內務管理，這分科由一名副秘書長領導和一名首席助理秘書長提供支援。第五分科與處方就需要政策層面參與的各項事宜保持日常溝通、從政策角度給予指導與意見，以及監察海事處不同工作的進度。我們亦會不時安排運房局的高級管理層視察海事處的設施和辦事處，讓局方從執行的層面更全面地了解海事處所面對的情況，以促使局方可以制訂及時和有效應對海事處有關事項的政策。

120. 除此以外，當局制訂並採用了不同的指標，以協助局方持續監察海事處的工作。這些指標載於每年發佈的海事處《管制人員報告》內。運房局會透過這些指標，適切地評估和監察海事處各方面的工作表現；若發現有未達標或表現有退步之處，會審視有關情況及原因。運房局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的發展，以及考慮運房局有否需要給予進一步指引和督導。

就海運業界面對的挑戰所制訂的措施

121. 政府當局十分注重海運業界的人力資源培訓。政府於 2014 年 4 月撥款一億元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基金)，旨在吸引和鼓勵年輕人及業內在職人士接受航空及海運教育及訓練，以提升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和專業水平。截至 2017 年年底，基金下共有 12 項與海運相關的培訓資助和獎勵計劃，已惠及超過 2 780 名學生及海運業從業員，涉及資助額約為 3,100 萬元。此外，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亦在 2016 年 4 月隨香港海運港口局成立而組成，以制定人力資源發展的措施。

122. 就業界面對人手短缺的問題而言，運房局一直與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業界持份者和相關教育機構緊密合作，以探索與制訂新的措施或進一步提升基金下現有的計劃。另外，運房局亦會開展就基金整體實施情況和成效的檢討工作，以訂定其未來發展方向。

實施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

123. 實施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最新進展概要載於附件 17。

附件 17

第 3 章 — 醫院管理局對公營醫院工程項目的管理

124. 政府同意審計署署長的所有建議。醫管局已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以實施審計署的建議。現報告進展如下。

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的工程項目管理

125. 2007 年年初，醫管局計劃以單一工程合約推行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由於所收回的投標價格高昂，醫管局在同年取消這次投標。醫管局其後進行設計檢討，檢討結果顯示可透過修訂建築物設計和合

約策略來節省可觀的費用和增加投標的競爭性。此外，醫管局自 2007 年起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醫院工程項目合乎經濟效益和工程成本的估算更準確。有關措施包括在 2013 年 12 月，醫管局就各類醫院設施制訂成本基準；在 2014 年 7 月，頒布由該局管理的醫院大型工程項目的成本控制指引；以及在 2016 年 5 月委託國際專家小組，就本地及海外醫院的規劃效益進行顧問研究。醫管局會繼續制訂並推行適當的措施，以確保其醫院工程項目預算費用、其顧問的設計和合約策略，以及工地勘測和統籌工作的準確性。

126. 醫管局多年來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工地安全，並自 2012 年 4 月起把意外事故發生率的目標上限定於每 10 萬工時發生 0.5 宗須予呈報的意外。2017 年 10 月，醫管局完成有關承建商表現評核制度的檢討(該檢討於 2016 年 5 月展開)，使其制度與政府工務部門的做法一致。醫管局會繼續採取適當行動，以進一步提升工地安全，並會在 2018 年第四季或之前，開始定期報告及公布意外統計數字。

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的設施啟用情況

127. 醫療服務是透過聯網服務網絡提供，以確保病人在整個治療過程中，能夠在同一個聯網內持續獲得醫療護理。在九龍西聯網的服務網絡下，許多大嶼山居民在瑪嘉烈醫院接受住院服務，原因是他們的臨牀情況複雜，需要在這類設有急症服務及第三層醫療服務的醫院接受治療。

128. 就醫管局的所有服務措施而言(包括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分階段啟用醫療服務方面)，影響醫院啟用醫療服務的主要因素是人手短缺及醫管局內相爭的服務需求。為善用現有資源，醫管局有實際需要審慎地釐訂各項措施的優次，不論是在聯網層面或機構層面，以確保把資源分配予最需要的範疇。

129. 跟進工作方面，醫管局會把服務使用情況的分析納入已完成的醫院項目(包括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的周年規劃服務建議，並就服務啟用的最新時間表，增加向該局管理層和食物及衛生局匯報的次數。

醫院小型工程項目的管理

130. 2013 年 12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透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向醫管局一次過撥款 130 億元，供其由 2014-15 年度起進行小型工程項目。根據醫管局的內部指引，在一個財政年度開展的新增小型工程項目，須有最少 90% 的項目是已規劃的工程項目(即該等項目已納入獲批准的相關三年滾動計劃之內)。醫管局會盡量減少未經規劃的小型工程項目，除了那些因未能預見的情況而難以避免出現的項目(例如因服務需求急增而導致未能把工程所涉範圍交出)。重要的是，小型工程項目可維持足夠的靈活性，以應付突如其來但必要的項目。醫管局會在 2018 年第三季或之前，就日後小型工程項目的規劃檢討其內部指引。

131. 醫管局一直就小型工程項目採用的資訊系統未能提供全面的管理資料，以供有效監察施工令推行進度；評估延長完工期申索和算定損害賠償；以及決算已完成工程項目的帳目。醫管局會在 2018 年第二季或之前推出新的資訊系統，以加強監察小型工程項目和相關施工令的推行進度，並會在 2018 年第三季或之前，開始定期向醫管局轄下的支援服務發展委員會匯報小型工程項目的推行進度。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 18 132. 有關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18。

第 4 章 — 非專營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服務的規管

133. 非專營巴士在公共交通系統中擔當輔助角色，在繁忙時段紓緩市民對專營巴士和專線小巴服務的需求，並在一般常規公共交通工具未能提供合適服務的情況下為特定乘客群組(如旅行團、酒店住客及學生等)提供服務。政府一直密切監察非專營巴士的服務狀況，以回應乘客需要。政府接納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規管非專營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服務所提出的各項意見及建議，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現報告進展如下。

管理發牌規定

134. 基於政策考慮，自 2005 年起，運輸署就非專營巴士實施採購要求安排，鼓勵申請人從市場上現有車隊吸納車輛，目的是適當地規管非專營巴士服務的營運，同時確保服務需要得以滿足，避免非專營巴士服務供過於求，以盡量減低非專營巴士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之間出現惡性競爭。採購要求安排一直運作暢順。目前非專營巴士的數目維持約七千多輛，而市場上一直都有申請人能從現有營辦商手上購入非專營巴士，整體服務供應保持平穩，並可應付乘客需求。然而，運輸署已因應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檢視了有關安排。運輸署認為有需要實施相關採購要求安排，但為更有效配合市場需要及同時確保相關安排與政策目標一致，運輸署已修訂相關內部指引，當有關申請者在六個月內仍未能在市場上現有車隊購入車輛，運輸署會根據當前整體非專營巴士車隊的使用率、過去三個月或以上的非專營巴士車輛的買賣宗數及個別個案的情況，從速處理有關申請，並通知申請人相關申請結果。

135.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運輸署已與業界溝通並採取措施，嚴格執行辦理續期申請的規定，負責審批的主管人員亦會嚴格審視每宗申請。運輸署現正研究推出可行措施，貫徹執行已過期客運營業證續期申請的更嚴格審批要求。

136. 此外，運輸署自 2018 年 1 月起，已於部門網頁及相關申請表內，公布處理非專營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的新客運營業證申請、現有客運營業證申請增加車輛、現有客運營業證下車輛申請增加服務批註等項目的處理時間。另一方面，為加快處理合約式出租服務的申請，運輸署已重新檢視審批流程，並於 2017 年 11 月落實針對性措施，簡化審批程序，例如無須就一些慣常獲批准的上落客點重覆進行內部諮詢等，以期在申請人遞交所需證明文件後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工作，更符合申請人的期望。

規管未經批准的營運

137. 運輸署自 2017 年年中起，已逐步對居民服務進行定期的總站調查及跟車調查，以便更密切地監察各居民服務的運作。運輸署會加強有關實地調查(包括終點站調查及跟車調查)的監管指引，訂明職員需根據每

宗個案的情況，按風險管理原則考慮有關實地調查的模式。運輸署已於 2018 年第一季制定有關指引，並將在全面實施前於部分路線試行。此外，運輸署已於 2017 年 12 月建立中央登記冊，統一收集及儲存所有非專營巴士的違規營運個案及跟進詳情，以便更有效監察跟進工作。

138. 運輸署亦已在 2018 年 1 月設立內部共享研訊資料庫，以切實監察安排研訊程序的進度。與此同時，運輸署現正就防止客運營業證持證人藉車輛過戶的方法規避罰則的情況研究長遠可行措施，並與相關部門探討增設執法工具的可行性，處理較易識別的違反客運營業證條件的個案。

139. 運輸署已於 2018 年 1 月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因應實際情況、非法營運活動的趨勢及相關站牌的維修保養等方面，檢視設立居民服務站牌的情況，同時亦會一併檢視現時營辦商在公用道路上自行擺放的上落客站站牌情況。運輸署期望於 2018 年年中完成相關檢視工作。

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措施

140. 就審計署的建議，運輸署已聯同道路安全議會及香港警務處加強向公眾宣傳使用「保護式座椅」的好處，從而促使營辦商使用設有保護式座椅的車輛接載學童。運輸署已於 2018 年 3 月出版的新一期《道路安全通訊》中加入有關保護式座椅的內容，並透過教育局向各學校派發。道路安全議會轄下的道路安全宣傳運動委員會亦已於 2018 年 1 月 19 日的會議上同意在本年度更新有關校車安全的小冊子。

141. 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涉及學生服務車輛的意外數字，並因應情況不時檢討及推行措施加強學童乘車安全。運輸署會繼續留意海外地區就提升學童乘客安全措施的最新發展，並聽取各方意見。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 19 142. 有關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19。

第 5 章 — 土地註冊處的運作

143. 政府歡迎審計署就土地註冊處的運作提出意見，並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發展局及土地註冊處已就有關建議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提供服務

更新土地登記冊整理工作的目標完成日期

144. 土地註冊處為致力加強土地登記冊的完整性，一直進行整理土地登記冊的工作。土地註冊處已為整理土地登記冊餘下的兩個工作項目，即「在土地登記冊輸入未載入的過往交易資料」以及「在部分未載有過往交易註冊文件的性質的土地登記冊輸入有關資料」進行覆檢，並更新了相關工作的目標完成日期。土地註冊處會密切監察工作的進度，以確保可按期完成。

提升土地登記冊資料的準確度

145. 土地註冊處一向致力加強土地登記冊資料的準確性，包括推出電子註冊摘要表格、重整工作流程以把數據輸入和註冊工作分開處理、為員工提供全面的註冊指引及推出知識管理系统作參考等。土地註冊處現正分兩個階段提升「綜合註冊資訊系統」，以便追查和監察在 2005 年推行「綜合註冊資訊系統」後出現的錯誤，並增強土地登記冊資料的準確性。

不時檢討新界查冊中心的表現

146. 審計署建議土地註冊處改善三間新界查冊中心的表現。正如土地註冊處早前回覆政府帳目委員會，三間新界查冊中心一直維持以最低的人手編制運作。為了改善新界查冊中心的業務表現，中心的職員除了為市民提供查冊及業主立案法團服務外，亦獲派執行額外工作，包括為索取“業權報告”服務的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擬備業主立案法團記錄的報告，以及製備有關業主立案法團註冊和文件存檔的報表，以提交民政事務總署備考。土地註冊處會繼續積極探討其他可行措施，包括改善新界查冊中心的表現，務求善用資源，以配合市民對服務的需求。

實施土地業權註冊制度

147. 土地業權註冊制度本質上十分複雜，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並且影響深遠。自《土地業權條例》(《業權條例》)制定以來，土地註冊處對《業權條例》的條文進行了詳細的檢討。至 2007 年，就《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書上所列出的問題，政府已經解決了或已定出了辦法解決大部分問題。然而，在條例制定後的檢討中我們發現了新的事宜，包括有關把現有土地及物業轉換至土地業權註冊制度的轉換機制，以及《業權條例》中有關更正業權註冊紀錄和彌償的安排。政府須對《業權條例》作相當程度的修訂，才可應對這些事宜並確保新制度能有效運作。

148. 政府從無低估實施《業權條例》和土地業權註冊制度所涉及的問題和工作的複雜性，並一直致力與主要持份者就他們對土地業權註冊制度的不同期望之間尋求共識。多年來，因應各持份者對轉換機制、更正和彌償安排的不同意見，政府提出了不同的方案。儘管我們持續不斷地努力，各主要持份者仍未能就某些主要問題達成共識。在此情況下，政府正積極探討將土地業權註冊制度先實施於新土地上(「新土地先行」方案)，並與主要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務求就此方案取得共識，使土地業權註冊制度能早日在香港實施。

財政事宜及服務表現匯報

149. 土地註冊處會密切關注其業務運作及收回服務成本的情況，以採取合適的措施來控制成本。同時，土地註冊處亦會不斷探索新業務機會，尋求額外的收入來源，以加強財務狀況的穩健性。

150. 另外，為確保公正如實展示其服務表現的資料，土地註冊處已展開可行性研究，以期利用資訊科技編製其服務表現的資料。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 20 151. 有關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20。

第 6 章 — 酒店和賓館的規管

152. 政府接納審計署提出的建議。有關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現匯報如下。

規管持牌場所

153. 有關審計署就發牌時間及內部目標方面的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牌照處)一直推出措施，以期改善新牌照和牌照續期申請的發牌時間，包括檢討個案監察機制；提升資訊系統以改善工作效率；加強對內部目標的工作表現管理；以及檢討處理牌照申請的工作流程，以期簡化程序和縮短所需時間。

154. 我們亦已檢討並更新有關常見問題的答問資料、相關指引和清單，以期利便申請人提交有關改善工程完竣的所需資料。此外，我們已引進新的措施，鼓勵持牌人按時提交牌照續期申請。我們亦檢討了年度視察的機制，由二零一八年年中開始，視察將會引入以風險為本和突擊的元素。

打擊無牌場所

155. 我們已逐步跟進審計署有關尚未完結的懷疑個案及提升打擊包括透過網上平台登載的無牌場所的措施。當中，牌照處已完成全面檢視並完成全部 270 宗尚未完結的個案。執法管理資訊系統已完成提升，可更緊密地監察尚未完結的個案。

156. 牌照處亦與網上平台經營者保持定期聯絡，促請他們只在其網上平台登載本港持牌酒店／賓館的資料，並呼籲他們提醒住客只光顧持牌處所。新的加強執法及公眾教育活動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展開，提醒訪客只光顧持牌酒店／賓館。民政總署亦已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宣傳。

其他行政和發牌事宜

157. 民政總署同意應檢討牌照費用，以達至收回全部成本。我們已開始進行成本評估包括更新現有成本項目，為牌照費用檢討作準備。在檢討收費時，會顧及需要就簽發和轉讓牌照，以及處理不獲批准／已撤回的申請，收回成本。由於進行中的《旅館業條例》修訂會對發牌條件、申請程序和成本項目有所影響，我們計劃在《旅館業條例》修訂定案後才進行收費檢討。

158. 至於審計署就其他行政事宜提出的建議，牌照處已加強督導和監察各牌照事務督察的工作量，以便及早和適當地管理個案量。我們亦會增加額外人手，以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159. 有關審計署就規管民宿的建議，我們已檢討了相關事宜。現時《旅館業條例》並不排除“民宿”的牌照申請。任何處所，包括“民宿”型旅館，只要符合消防及樓宇安全方面的規定，均可申請牌照。我們亦有參考海外的例子，留意到不同司法地區對旅館及民宿的規管，會因整體環境及居住情況不同而有異，並沒有劃一標準。我們已經聯繫了相關決策局／部門，以及持份者，探討有關推出民宿指引的構思。在考慮下一步時，我們會充分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及實際情況，務求確保旅館業的規管能與時並進，並切合香港的需要。

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附件 21 160. 有關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21。

第 7 章 —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161. 政府和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接納審計署署長對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設計學院)的建議。教育局和職訓局已根據建議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有關的進度報告如下。

課程管理

162. 在錄取新生方面，設計學院已透過調整 2017/18 學年的課程計劃，減低計劃名額和實際錄取學生人數上的差距，由 2016/17 學年的 20%減至 2017/18 學年的 7%。另外，在改善課程規劃和對課程完成率監察的同時，設計學院亦為學生在完成課程及就業方面提供協助。

校園發展及管理

163. 為改善進行工程項目的程序，職訓局將改善或訂定新的內部指引以確保所有未來的工程項目能符合政府財務通告所訂明的規則執行。

164. 政府察悉審計署有關確保職訓局向教育局提交項目進度報告的建議。自 2017 年 3 月起，教育局已要求職訓局每季就進行中的工程項目提交進度報告。教育局會繼續確保職訓局就未來的工程項目每季提交進度報告。

165. 職訓局已進一步研究在非上課時間開放設施給公眾使用的可行性。設計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的運動設施如籃球場和游泳池已於空置時段開放給予公眾使用。設計學院亦檢視了籃球場的租用規則，並改為在中午 12 時或之前接受即日租場。至於綜藝館，設計學院已修訂保養時間表以縮短綜藝館保養工程所需日數。另外，設計學院加強推廣綜藝館以提升使用率。自 2017 年 9 月起，已確定舉行的外間活動已有 18 項，訂場日數共 59 天。

行政事宜

166. 職訓局亦已優化了設計學院存貨管理系統的盤點模組及常用功能。自 2018 年，設計學院引入了手提電子裝置及流動應用程式以提高盤點存貨程序和記錄的效率和準確程度，並透過為設計學院的員工提供訓練，加強他們對新系統和優化功能的了解。

未來路向

167. 教育局將繼續與相關的決策局和部門以及職訓局保持緊密連繫，以確保盡快採取措施跟進審計報告中提出的建議。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 22 168. 有關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22。

第 8 章 — 政府辦公室的提供及政府土地的使用情況

169. 政府大致接納審計署提出的建議，並適當地落實有關建議。進展匯報如下。

政府自置辦公室的提供

170. 政府產業署(產業署)會繼續透過興建新樓宇、購置物業、藉批地條款在私人發展項目提供物業或租用物業，以協助政策局／部門滿足對一般辦公室物業的需求。產業署現正檢視政策局／部門的物業需求。當確定有長遠需要設立額外的永久辦公室時，會考慮興建新聯用大樓。

171. 相關的政策局／部門現正積極推展落實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重置計劃下的九項重置樓宇項目。當西九龍政府合署的建造工程竣工後，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首次大型搬遷可於 2019 年展開。政府已為／正為三項重置樓宇項目的建造工程，即稅務大樓、庫務大樓和政府數據中心大樓尋求撥款批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與產業署及建築署合作，繼續密切監察九項重置樓宇項目的進度。我們的目標是在 2026 年或之前完成重置樓宇項目。

172. 在推行一般用途聯用辦公大樓工程項目方面，產業署已落實所需的改善措施。日後進行重置項目時，產業署會繼續在較早階段就技術參數／規劃假設諮詢用戶政策局／部門及工程部門的意見，以確保擬議用地合適及可行，始敲定重置方案。

政府租用辦公室的管理

173. 產業署已提醒屬下人員，在揀選租用物業時，須妥為記錄拒絕／不推薦租金選項的理由。產業署已在 2017 年 12 月進一步核實所有於過往數月完成的租賃個案，確定相關資料均已妥為記錄。管理層會定期抽查，以確保員工遵守部門指示。

174. 產業署已採納審計署的建議，要求員工在行使續租權之前，探討其他租金較低的合適物業，並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包括繼續租用物業的需要、擬議的租金方案及租約條款、市場上有否其他合適物業、新裝修的費用等。產業署在 2018 年 1 月已檢視所有現行沒有地域限制的貯存物業租約，雖然當中並未有物業具重置的潛質，但署方會適時覆檢有關情況。

政府土地的使用情況

175. 自 2017 年的土地使用覆檢起，產業署已把有關揀選政府用地作覆檢的理據記錄在案，以及加強在訂定揀選用地優次方面的指引。日後在揀選用地作覆檢時，產業署會繼續考慮各項因素，例如與新政策的配合、用地特點、基礎設施配套等。

176. 產業署在 2017 年 12 月已修正審計署所指出在政府產業資訊系統內有關政府用地的數據誤差。為進一步提升政府產業資訊系統內用地資料的質素，產業署現正與提供原始數據的政策局／部門協作，分階段就用地記錄進行針對性檢討工作。產業署亦正推行一個電腦發展計劃，提升政府產業資訊系統的功能。

177. 產業署也會繼續提醒和協助負責管理的政策局／部門，研究將其已被確認為空置或未盡用的部門專用物業改作其他用途。截至 2018 年 2 月，在 27 個這類物業當中，已有 12 個獲部門及一個非政府機構使用或考慮使用。

附件 23 178. 有關落實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23。

第 9 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

179. 勞工處透過巡查執法、教育培訓及宣傳推廣三方面的策略保障在職人士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

180. 勞工處一直有檢視提升職安健工作的策略，並不時調節工作模式、重點及力度，以配合各行業作業模式的改變，及它們所面對的職安健風險的相應變化，目的是令勞工處的工作能夠與時並進，並發揮最大的效果。

181. 勞工處在收到審計署相關報告後隨即開始跟進報告內的建議，期望能盡快切實可行地落實這些建議。勞工處在這方面工作所取得的最新進展摘錄於附件 24。

附件 24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
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16(c) 段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34 頁 (e)段	審計署建議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應－ (c) 就屢不遵從遞交表格 R1A 規定的個案加強跟進行動，例如在必要時提出檢控，如無須檢控則發出勸諭信；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估價署－ (e) 對屢不遵從遞交表格 R1A 規定的個案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已實行多項改善措施，以確保差餉繳納人準時交回準確和全面的租金資料。這些措施包括：完善物業詳情申報表以提醒差餉繳納人須按法例規定，填報準確和全面的租賃詳情；向填報資料時作出輕微技術錯誤的差餉繳納人發出勸諭信；以及優化申報表表格，使其更易於填寫。實行有關措施後，表格 R1A 的交回比率由 2016-17 年度的 81.2% 升至 2017-18 年度的 83.2%。 檢控方面，估價署會密切留意屢不遵從交回表格規定的個案，並就其加強執法，例如要求律政司向法院反映有關情況，以加強阻嚇力。 估價署會繼續實行這些措施，並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由於有關建議已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16(e) 及(f)段	審計署建議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應－ (e) 請屋宇署協助，通過集中向該署發現的分間物業索取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所需的租金資料，從而改善有關工作的成本效益；及 (f) 如上文第(e)段所述利用從屋宇署所得的資料，找出在表格 R1A 少報分間物業資料(例如第 2.15 段所述情況)的分間物	自 2016 年 8 月起，屋宇署每季向估價署通報違例建築物和分間物業的資料。估價署會針對有關分間物業，蒐集其租金資料，以便於每年重估物業租值時，反映其實質租值。 為使所有人員知悉相關工作安排和守則，估價署已發出新部門指引，詳細列出處理從屋宇署獲得資料後的工作流程。 由於有關建議已落實，我們建議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業差餉繳納人，以便採取所需要的跟進行動。	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3 部分：臨時估價		
審計署報告書 第 3.40 段 (d)及(e) 段	審計署建議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應－ (d) 加倍努力找出未經評估的廣告招牌，以進行臨時估價；及 (e) 考慮在市區和新界進行特別行動，以加快找出未經評估的廣告招牌。	估價署根據審計署的建議，特別巡查了市區和新界的目標區域，發現約 3 600 個未經評估的廣告招牌。 估價署現正為上述廣告招牌評估差餉和地租(如適用)，並優先處理應課差餉租值較高者。 估價署會繼續定期於目標地區進行特別巡查，以辨識未被評估的廣告招牌。由於有關建議已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 第 3.40(i) 段	審計署建議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應－ (i) 定期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下述資料－ (i) 有不符合 24 個月時限風險的臨時估價個案；及 (ii) 因所有不符合 24 個月時限的臨時估價個案而損失的收入。	估價署自 2017 年 8 月起每月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交報告，載述未能符合 24 個月時限的臨時估價個案，而有關報告範圍亦已涵蓋新建物業和現有樓宇。 由於有關建議已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4 部分：豁免鄉郊物業的差餉		
審計署報告書 第 4.22 段 (a)至(e) 段	審計署建議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應－ (a) 制訂措施，以查核指定鄉村區內的村屋是否符合豁免差餉的資格，並請屋宇署和地政總署協助，提供其在執法工作中發現不符合資格個案的資料；	自 2016 年 8 月起，屋宇署已每季向估價署提供其在採取執法行動時發現村屋內的違例建築物的資料。這個無紙化通報機制能協助估價署找出指定鄉村區內不符合差餉豁免條件的物業，以便採取跟進行動，撤銷有關物業的差餉豁免。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34 頁 (g)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34 頁 (h)段	(b) 撤銷不再符合《差餉條例》訂明資格準則的村屋(包括第 4.6 段提及的 58 間村屋)的差餉豁免； (c) 審視指定鄉村區內村屋的地租記錄，以找出是否有不符合豁免資格的個案(類似第 4.9 段提及的 18 間村屋的情況)，並從速採取行動撤銷其差餉豁免； (d) 設立監控機制，確保就評估地租過程中發現不符合差餉豁免資格的個案迅速採取跟進行動；及 (e) 請地政總署協助，提供其在執法工作中發現的非法改變農地及相關建築物用途的個案資料(例如所發出的勸諭信和警告信)，以便及早對不符合豁免差餉資格的個案採取行動。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估價署－ (g) 設立監控機制，確保就評估地租過程中發現不符合差餉豁免資格的個案迅速採取跟進行動；及 (h) 審視指定鄉村區內村屋的地租紀錄，並從速採取行動撤銷不符合豁免資格個案的差餉豁免。	估價署已制訂計劃，處理現時已知不符合豁免條件的個案。估價署已完成計劃的第一階段，就指定鄉村區內所有不符合豁免條件並已作地租評估的村屋進行差餉評估。 計劃第二階段涵蓋其餘 420 間不符合豁免條件的村屋。估價署已完成當中三分之二屋宇的差餉評估，並擬訂於 2019 年 4 月前完成所有評估工作。 地政總署轄下新界各區的地政處已自 2016 年 5 月起，向估價署提供其就農地涉及違例構築物進行執法行動時所發出的警告信副本。估價署亦已成立專責隊伍處理有關個案，跟進撤銷有關地段的差餉豁免，當中應課差餉租值較高的物業單位會獲優先處理。 由於估價署已經與屋宇署和地政總署設立通報機制，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4.23(a)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 (a) 檢討根據分區地政處的通知日期來設定撤銷差餉豁免的生效日期的理據，必要時應尋求法律意見；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已就審計署的建議，即根據分區地政處在進行配對核查時發現違例建築物的日期(而非根據分區地政處進行核查後的通知日期)來設定撤銷差餉豁免生效日期，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律政司認為審計署署長的建議可行。因應律政司的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法律意見，民政總署已就自2016年12月起進行的配對核查，實施撤銷差餉豁免生效日期的新安排。與此同時，民政總署已通報地政總署，並請地政總署適時向民政總署提供在配對核查中發現違例建築物的報告。 此外，地政總署正提升該署執行契約條款的資料系統。民政總署會與地政總署充分協作，統一兩署的有關資料格式，以便分區地政處在日後的配對核查中可實行自動化查核。 由於有關建議已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使用情況		
2.19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應－ (a) 繼續留意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內尚未指定作其他用途的閒置碼頭的情況，並考慮應否拆卸碼頭以節省保養開支。	自上次進展報告後，漁護署已預留第 4 號碼頭予運輸署，以便運輸署於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觀塘汽車渡輪碼頭及北角渡輪碼頭關閉期間可能執行運輸危險品車輛的應變計劃。 漁護署將繼續與其他政府部門探討有關碼頭在 2018 年 10 月以後作其他用途的可行性。
2.39	審計署建議漁護署署長應－ (c) 在檢討魚類統營處(魚統處)市場的角色和職能及更新有關法律框架時(見第 5.11(a)及(b)(i)段)，處理第 2.35 段所述兩個涉及魚統處市場售賣活海魚的問題。	我們將在檢討魚統處市場的角色和職能，以及更新《海魚(統營)條例》(第 291 章)所列明有關魚統處市場的法律框架時，處理有關問題，並在有需要時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第 3 部分：漁農自然護理署市場的管理		
3.13	審計署建議漁護署署長應－ (b) 評估和繼續留意野生雀鳥對個別漁護署市場在食物安全及健康方面構成的威脅；及 (c) 確保個別漁護署市場因應對野生雀鳥威脅所作的評估，採取有效措施控制野生雀鳥。	(b)及(c) 自 2017 年初開始，漁護署已安排承辦商定期在市場內清潔野生雀鳥聚集點及清理雀糞。市場的衛生狀況有所改善。 建築署同意協助漁護署在整座市場大樓外圍加設金屬鉤用以安裝防雀網，以防止雀鳥飛入市場大樓內。此外，署方亦正安排移除市場內損壞及廢置的通氣管道，以預防野生雀鳥在市場棲息。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在最近舉行市場管理諮詢委員會上行商代表表示對控制雀鳥和改善衛生狀況感到滿意。 由於有關跟進措施已推行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展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4 部分：重置私營及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4.16	審計署建議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局長和漁護署署長應－ (a) 留意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在青衣物色可重置油麻地果欄的選址的進展； (b) 在接獲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回覆後，因應其就技術可行性方面所作的初步評估，就此事的未來路向尋求政府內部指引； (c) 在政府決定着手進行遷置工作後，考慮如何與鮮果欄商和其他有關各方進行磋商，爭取他們支持果欄重置工作；及 (d) 在此期間，繼續監察推出的措施在緩減果欄運作所造成滋擾方面的成效。	(a)至(c) 政府正考慮為油麻地果欄進行保育及活化工作。 由於有關跟進措施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展報告刪除這部分。 (d) 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現有加強措施在緩減環境滋擾方面的成效，並留意是否有需要再作改善。 由於有關跟進措施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展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觀塘魚類批發市場		
4.47	審計署建議漁護署署長應－ (b) 留意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在研究觀塘魚類批發市場重置方案的進展，以期早日落實遷置市場；	食衛局及漁護署已接納就把觀塘魚類批發市場遷往青衣一幅可予考慮選址作進一步研究。 漁護署及規劃署已妥為向有關的決策局／部門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推展觀塘魚類批發市場重置方案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就發展青衣西北具潛力用地作遷移現有批發市場及其他工業用途委託顧問進行可行性技術研究。研究預期會於 2018 年第二季開展並於 2020 年第一季完成。
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		
4.47	審計署建議漁護署署長應－ (c) 仔細檢討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遷置地點的選址要求，考慮因素包括須善用土地資源、該市場的批銷量不斷下跌，以及預期蔬菜統營處(菜統處)日後在批銷蔬菜方面的角色和職能(見第 5.11(a)段)； (d) 與規劃署及其他相關工務部門緊密合作，加快重置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及騰出土地作房屋發展用途；	(c)及(d) 在仔細檢討遷置現有的石油氣設施及運載危險品車輛的停車場的可行性後，政府認為應該以青衣西北的選址代替達洋路的選址作為重置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的用地。 漁護署及規劃署已妥為向有關的決策局／部門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推展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重置方案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就發展青衣西北具潛力用地作遷移現有批發市場及其他工業用途委託顧問進行可行性技術研究。研究預期會於 2018 年第二季開展並於 2020 年第一季完成。
重置設於臨時用地的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4.47	審計署建議漁護署署長應－ (e) 制訂工作計劃，以推展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的重置工作，並密切監察有關進展；	(e) 請參閱上述第 4.47(c)及(d)段的回應。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f) 在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後，研究如何善用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現址； (g) 留意政府在活家禽業政策制訂方面的發展，以期盡早重置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及／或盡早騰出有關用地；及 (i) 就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及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制訂工作計劃，並在定出未來路向後密切監察有關進展。	(f) 由於擬建的粉嶺繞道於崇謙堂村一段走線工程受到強烈的公眾反對，影響建議中粉嶺繞道工程的進度，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的改善計劃，包括提供電力供應和裝設覆蓋交易場地的鋼製上蓋等設施，預計會改於2019年第二季展開。該等改善工程可有助將來提高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的使用率。 由於有關跟進措施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展報告刪除這部分。 (g) 經審慎考慮顧問的研究結果及建議，以及參考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政府同意維持活家禽業現狀的大方向。 至於搬遷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的未來路向，政府目前正檢視虎地坳及其他可行地點。就此，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就發展青衣西北具潛力用地作遷移現有批發市場及其他工業用途委託顧問進行可行性技術研究。研究預期會於2018年第二季開展並於2020年第一季完成。視乎研究結果及其他考慮，食衛局／漁護署會諮詢相關持份者，並考慮下一步的工作。 (i) 漁護署已就重置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及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制訂工作計劃。漁護署會繼續與業界聯絡，了解重置市場在規模、設施和其他需要等方面的實際要求。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為重置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進行建築設計及設施規劃。 漁護署會待土木工程拓展署將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進行的可行性技術研究(見上述第 4.47(g))段有結果後，適當地與業界進行諮詢會議。
第 5 部分：未來路向		
5.11	審計署建議食衛局局長和漁護署署長應－ (a) 仔細檢討魚統處及菜統處相對於漁護署在營運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方面的角色和職能，考慮因素包括－ (i) 魚統處及菜統處的原定角色和職能； (ii) 兩個統營處的優點、弱點、所面對的機遇和威脅；及 (iii) 兩個統營處須加強其在營運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方面的角色和職能，以發揮協同效應和避免資源重疊；及 (b) 採取措施協助魚統處、菜統處及漁護署有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其角色和職能，包括－ (i) 更新魚統處及菜統處賴以運作的法律框架，並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及 (ii) 在需要時，把魚統處及菜統處須執行的新工作正規化。	(a)及(b) 菜統處正在根據現時的農業政策，檢討菜統處的角色和職能，包括強弱危機分析，並曾經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更新法律框架，以便菜統處能更有效率地及更有效地履行其職務。 漁護署已聯同魚統處逐步跟進有關建議，並正在進行魚統處角色和職能的檢討及魚統處的強弱危機分析。漁護署及魚統處將會就有關直接進口鮮海魚的法律議題和上文第 2.39(c)段所述更新《海魚(統營)條例》法律框架的需要，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優秀人才、投資者及勞工入境計劃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優秀人才、專業人士及非本地畢業生入境計劃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管理		
2.29(b)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應與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密切聯繫，待人才清單一經制定，即將其納入「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內，讓準申請人在知悉更多資料後才決定是否遞交申請。	入境處正繼續與勞福局保持密切聯繫。待有關人才清單擬定後，入境處會跟進審計署的建議。

**香港演藝學院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度**

段落編號	審查事項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學術課程的提供			
2.17	收生情況	審計署建議，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在諮詢民政事務局局長後，應－ (a) 密切監察收生情況及處理收生不足的問題，特別是戲曲學院的情況； (b) 制訂策略計劃，應對中學畢業生人口日漸減少，以及來自其他高等教育院校的競爭日趨激烈的挑戰；以及 (c) 探討措施吸引更多合資格的學生報讀其學術課程，包括改善收生程序的方法。	演藝學院已着手改善收生情況，而轄下的入學招生工作小組已於 2017 年 10 月 26 日向教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入學招生工作小組的建議主要如下－ (i) 每個學院應自行訂立收生人數預算方法和招生策略。 (ii) 演藝學院應探討推出新的一年制「基礎文憑課程」可行性，為協助該院日後招收學生入讀其學位課程。演藝學院須就有關適用於新文憑課程的資歷架構級別事宜，徵詢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意見。 (iii) 演藝學院應改善為非本地考生而設的收生程序，包括當考生在海外通過甄選後，就地發給「有條件取錄」資格，以及在錄取天資極高的非本地考生時，應同時給予獎學金。 (iv) 為方便學生遞交申請和校方處理申請，演藝學院應設立網上申請平台。當相關的技術規格和系統用戶要求落實後，演藝學院會於 2018 年第三季進行招標。 (v) 演藝學院會繼續監察招生情況，並會就審計署的建議，適時採取措施，以吸引更多合資格的學生。 由於演藝學院已實施審計署的建議，並會持續推行改善措施，因此我們提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部分。

段落編號	審查事項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2.31	取錄非本地學生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 (a) 經諮詢教育局局長後，參考適用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政策原則，為演藝學院制訂非本地學生取錄政策；以及 (b) 經諮詢教育局局長後，向演藝學院進一步跟進制訂非本地學生學費的工作，以收回全部額外直接成本。	演藝學院已全面檢討 2018/19 學年非本地學生的學費水平。演藝學院會於 2018/19 學年實施下表所列非本地學生的新學費水平－ <table><tr><td></td><td>本地</td><td>非本地</td></tr><tr><td>學位課程</td><td>每年港幣 42,100 元</td><td>每年港幣 50,000 元</td></tr><tr><td>副學位課程</td><td>每年港幣 31,575 元</td><td>每年港幣 37,500 元</td></tr></table> 非本地學生的學費水平是根據演藝學院以活動為本進行成本分析的五年推算結果而釐訂。由於招收非本地學生的額外直接成本大約為每人 50,000 元，因此演藝學院以相同金額，訂定 2018/19 學年非本地學生學位課程的學費額。 演藝學院自發表上一份進度報告後已制訂政策，訂明每五年便會就非本地學生的學費水平進行檢討。下一次檢討會在 2021/22 年度進行。這項安排既能反映維持穩定學費的重要性，又能兼顧到為非本地學生訂定一個可收回全部額外直接成本的學費水平的需要。 過去五年，演藝學院錄取非本地學生的人數，約佔整體學生人數的百分之十二。演藝學院會檢視現行有關錄取非本地學生的政策。		本地	非本地	學位課程	每年港幣 42,100 元	每年港幣 50,000 元	副學位課程	每年港幣 31,575 元	每年港幣 37,500 元
	本地	非本地										
學位課程	每年港幣 42,100 元	每年港幣 50,000 元										
副學位課程	每年港幣 31,575 元	每年港幣 37,500 元										
2.38	學生單位成本	審計署建議演藝學院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應密切監察其學生單位成本，並參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單位成本，採取有效措施，以遏止學生單位成本的上升趨勢。	收生多寡對學生單位成本有直接影響。正如上文第 2.17 段所述，演藝學院已成立入學招生工作小組，並會就審計署的建議，制訂策略以改善收生情況，從而監察和控制學生單位成本。 我們會繼續監察演藝學院學生單位成本的變動。									

段落編號	審查事項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3 部分：管治及政府監管			
3.40	政府監管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 (a) 以政府現時的資助指引更新《行政安排備忘錄》。	演藝學院已加強經審計財務報告的內容，把審計署所述的大部分匯報規定載入該報告內。民政事務局會繼續跟進審計署的建議，以確保報告內容完全符合相關規定。 民政事務局在更新《行政安排備忘錄》時，會考慮到演藝學院的意見、審計署的建議和政府現行的資助指引，然後修訂《行政安排備忘錄》。
3.41	政府監管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與演藝學院、教育局局長及其他相關團體保持溝通，商討民政事務局把資助和監察演藝學院的職責移交教育局／教資會是否可行及可取。	演藝學院校董會已於 2017 年 6 月通過演藝學院應繼續撥歸民政事務局下，而現行的資助安排亦適合學院於短期和可見將來的發展。民政事務局已接納有關建議。 由於民政事務局和演藝學院均已就審計署的建議採取相應行動，而民政事務局亦會繼續按有關建議行事，因此我們提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部分。
第 5 部分：校園改善及擴建			
5.16	灣仔校園擴建工程計劃	審計署建議演藝學院應－ (a) 盡力在 2017 年 12 月前在預算之內完成擴建校園計劃； (b) 在進行日後的政府資助基本工程項目時，確保工程範圍與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所批准的工程範圍完全相符，同時避免修訂工程設計及細則，引致要在撥款批准後增加核准工程預算；以及 (c) 作出所需安排，處理擴建校園計劃延誤及	關於第 5.16(a) 和第 5.17(a) 及 (b) 段 建築工程已大致完成，而有關計劃的工作亦已進入在發出佔用許可證前的視察階段。 由於有需要改動消防裝置以符合消防安全標準，因此該項工程計劃的實際完工日期會延後至 2018 年第二季。

段落編號	審查事項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範圍縮減對提供學術課程及其他服務的影響。	
5.17	灣仔校園擴建工程計劃(續)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 (a) 密切監察擴建校園計劃的進展，確保演藝學院 2017 年 12 月前在預算之內完成計劃； (b) 在履行資助基本工程項目撥款管制人員的職務時，向資助機構提供適時指導，提醒機構在完全符合核准工程範圍的情況下進行工程，以及依時及在預算之內完成工程；以及 (c) 向立法會匯報擴建校園計劃的進展，並就工程延誤及範圍縮減作詳細交代。	關於擴建校園計劃的進度，請參閱上文有關回應《審計報告》第 5.16 段的進度。 民政事務局已在 2016 年 3 月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該計劃的進度，並提醒演藝學院須依時及在預算之內完成擴建校園計劃。
5.31	進一步擴建校園的規劃	審計署建議演藝學院應－ (a) 重新審查校舍空間需求的評估方法，並使用最新的預測學生人數，以作出更準確的預算； (b) 就現時的空間供應編製詳細的面積分配列表，當中應計及 1999 年面積分配列表與 2009 年試算表的差異；以及 (c) 在顧及上文(a)及(b)	演藝學院已委聘顧問，就學院的空間需要進行研究。該項研究的最終報告已於 2017 年 8 月下旬備妥。民政事務局現正審閱報告內的研究結果和建議，並會在有需要時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如有需要進一步擴建校園，民政事務局會按既定程序申請撥款，並適時徵詢立法會的意見。 由於演藝學院已因應審計報告第 5.31 段所載的建議，更新其面積分配列表和檢視未來對校舍空間的需求，因此我們提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部分。

段落編號	審查事項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項結果的情況下，更新不足空間的數字，藉以規劃日後的發展項目。	
5.32	進一步擴建校園的規劃(續)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在諮詢教育局局長後，審查演藝學院評估校舍空間需求所用的計算基礎，包括應否計入自資的碩士課程學生人數。	演藝學院已委聘顧問，就學院的空間需求進行研究。該項研究的最終報告已於 2017 年 8 月下旬備妥。民政事務局現正審閱該報告的研究結果和建議，並會在有需要時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

**屋宇署對違例建築物採取的行動
實施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最新進展**

段落編號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4(a)	採取行動以確定未獲發清拆令而“須優先取締”的僭建物總數。	為加強跟進發出清拆令予確定的“須優先取締”的僭建物，屋宇署已於 2017 年 5 月提升其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加入新功能以便記錄及存取有關僭建物的數據(即經處理僭建物舉報個案或進行大規模行動後把僭建物區分為“須優先取締”及“非須優先取締”類別)。該新功能亦能製備待發出清拆令個案列表，有助屋宇署監察發出清拆令的進度。需注意的是“須優先取締”的僭建物的實際數目會不時改變，例如經記錄的僭建物在記錄存入系統後因所屬樓宇重建而被拆除，而且屋宇署亦無從估計位於個別處所內的僭建物的數量和情況。 由於這項建議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管理用水供求
未完全落實建議事項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管理用水供應		
2.33	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 — 利用再造水 (a) 加快行動推行向新界東北供應再造水作沖廁用途的計劃；及 (b) 聯同建築署署長及渠務署署長，根據政府建築物／學校利用洗盥污水和雨水作非飲用用途試驗計劃的推行後檢討結果，制訂策略，以便在其他政府建築物／學校推行有關計劃，並倡導私人建築物推行有關計劃。	就向新界東北供應再造水作沖廁用途，水務署現正推展相關基礎設施計劃，並已於 2017 年 4 月動工建造配水庫及敷設輸水幹管。水務署計劃在取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展開位於上水及粉嶺的第一階段分配水管工程。至於計劃的餘下工程（包括加氯設施、抽水系統及位於上水及粉嶺的第二階段分配水管），水務署正繼續進行設計工作。 水務署計劃於 2018 年中為供應再造水展開公眾諮詢。相關法例修定程序將於稍後時間啟動。供應再造水作沖廁用途可望於 2022 年開始實施。 政府已制訂了在政府建築物／學校及鼓勵私人樓宇推行洗盥水重用及雨水集蓄的策略。 在政府建築物／學校方面，發展局及環境局發出的綠色政府樓宇聯合技術通告（發展局技術通告 2/2015／環境局通函 3/2015），已要求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利用集蓄雨水及／或重用洗盥水，以減少使用食水作非飲用用途的需求。 在私人樓宇方面，水務署利用綠建環評¹既有建築及綠建環評 新建建

¹ 綠建環評就建築物在規劃、設計、施工、調試、管理、運作及維修中各範疇的可持續性，訂立了一套全面的表現準則，在計劃下的評核受到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認可並發出認證。綠建環評提供一個平台，為建築物在生命週期中的用地與室外環境、用材、能源使用、用水、室內環境質素、創新方面的整體表現作客觀的評估。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築等評估工具，在樓宇評估標準中提高洗盥水重用及雨水集蓄的得分，並提供相關技術支援，以鼓勵私人樓宇推行洗盥水重用及雨水集蓄項目。 此外，水務署正為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作全面檢討，而顧問建議在新發展區使用再造水作沖廁用途。我們計劃在 2018 年底完成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研究檢討。 由於政府已制訂了在政府建築物／學校及鼓勵私人樓宇推行洗盥水重用及雨水集蓄的策略，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2.34	審計署亦建議，渠務署署長應聯同發展局局長和水務署署長，加快行動推行「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	渠務署大致完成覆檢「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的詳細設計、施工方法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提升其成本效益，並訂定落實時間表。渠務署聯同水務署計劃諮詢立法會。如撥款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渠務署預計工程可於 2019 年第一季展開，並於 2022 年第四季完工。
第 5 部分：未來路向		
5.8	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 (a) 考慮就每人每日節省 10 公升用水量的目標訂定達標日期。	政府在 2017 年 10 月的施政綱領中已提出目標，最早在 2030 年把人均總食水耗用量減少 10%(以 2016 年作基年)。 由於政府已公布節約用水量的目標及訂定達標日期，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規劃、建築及重建租住公屋單位
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要求報告最新進度**

段落 編號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14-15段	租住公屋建築工程項目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獲悉－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繼續每年進行逐年延展的五年財政預算和預測，審慎檢視其財政狀況和未來資金需要。根據房委會通過的2016-17年度至2020-21年度的財政預算和預測，預期房委會具備足夠資金，應付這五年期內的經常開支及推行公營房屋建設計劃和保養計劃。當政府與房委會就所需注資的金額和時間表達成共識後，政府會適時向立法會申請從「房屋儲備金」撥款；	根據房委會通過的2017-18至2021-22年度的財政預算和預測，預期房委會備有足夠資金，在這五年期內應付其經常開支及推行現時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及保養計劃。 為達到公營房屋供應目標，房委會的資金將繼續減少。現時政府已為「房屋儲備金」預留資金約788億元，充分顯示政府在財政上全力支持房委會，以達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 房委會會與政府保持緊密聯繫，當有需要的時候，房委會會與政府就所需注資的金額和時間表進行商討。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從「房屋儲備金」撥款。 由於房委會會繼續進行逐年延展的五年財政預算和預測，以及就其財政需要持續與政府聯繫，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14-15段	2016-17年度至2020-21年度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政府帳目委員會獲悉－ 政府一直定期公布房屋供應目標和公營房屋的興建進度，包括每年於長遠房屋策略周年進度報告公布未來十年建屋目標及土地籌備進度；以及於房委會網頁及呈交立法會的文件內公布未來五年的房委會公營房屋預計落成量；及 正如2017年1月提交予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的《長遠房屋策略》2016年周年進度報告所述，政府2017-18年度至2026-27年度這十年期的公營房屋供應目標，仍與截至2025-26年度的十年期的房屋供應目標相同，即280 000個單位。根據房委會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截至2017年9月，預計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於2017-18年度至2021-22年度的五年期內的公營房屋總建屋量為100 300個單位。在土地供應方面，政府已物色土地，以在2017-18年度至2026-27年度這十年期興建約236 000個公營房屋單位(假設所有覓得的土地能如期推出作建屋之用)。政府承認，這與公營房屋的供應目標仍有距離。	按照最新的長遠房屋需求推算，政府採納460 000個單位作為2018-19年度至2027-28年度的十年期總房屋供應目標，當中公營房屋供應目標為280 000個單位，包括200 000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及80 000個資助出售單位。 截至2017年12月，在2017-18至2021-22年度的五年期內，預計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的公營房屋總落成量合共約為99 700個單位，當中包括約74 600個公屋單位和約25 100個資助出售單位。上述2017-18起五年期的預計公營房屋總建屋量，與之前四個五年期相比，見持續增長。 政府一直定期公布－ (i) 房屋供應目標和公營房屋的興建進度，包括每年於《長遠房屋策略周年進度報告》公布未來十年建屋目標及土地籌備進度；及 (ii) 於房委會網頁及呈交立法會的文件內公布未來五年的房委會公營房屋預計落成量。 由於上述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免地價或以象徵式地價直接批出土地予私人體育會所
執行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一般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5.8 段	審計署建議當局應－ (a) 就政策檢討制訂時間表，以期在多份契約到期前，定出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新政策方針； (b) 因應各有關方面的需要和要求（即契約土地上的私人體育會所及其會員的利益，以及廣大公眾利益），在各個不同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c) 就現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續期以及新契約的審批，定出日後採用的主要原則，以期更加符合公眾利益；及 (d) 就 37 份批予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機構（即制服團體、社福機構、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及公務員團體）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進行類似檢討，以確定當局在處理這些契約時，是否遇到類似的問題和挑戰。	民政事務局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最近已完成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並作出下列建議－ (a) 將由「社區組織」及「私人體育會」持有的契約分開處理，並以特殊用途契約（而非私人遊樂場地契約）處理由「社區組織」²持有的體育及康樂用地； (b) 繼續沿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安排處理私人體育會持有的契約用地，但須大幅修改契約條款以更切合支持體育發展和善用土地的雙重需要； (c) 按私人體育會對推動本港體育發展的貢獻，考慮會否在契約期滿後為它們續約； (d) 向適合續約的私人體育會徵收十足市值地價的三分之一； (e) 規定私人體育會須向合資格外界團體開放其體育及康樂設施總量的 30%，並與體育團體合辦公眾人士可參與的體育活動每月最少 240 個活動時數； (f) 釐定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可容許的體育配套設施及附屬設施清單； (g) 加強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監察及承租人的企業管治；及

² 「社區組織」包括社福機構、宗教團體、制服團體、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公務員團體及香港賽馬會等非牟利團體。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h) 釐定審批新康樂及體育用地申請的原則。 民政事務局已於三月二十日就政策檢討的建議展開為期六個月的公眾及持分者諮詢，並於三月二十六日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民政事務局在諮詢期結束後將會歸納收集到的意見及其最終建議，呈交行政會議考慮。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56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民政事務局在以 15 年期為契約續期時，須確保符合現行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的以下條件－ (a) 該用地無須作公共用途； (b) 承租人並無明顯抵觸契約條件； (c) 承租人的會員政策不帶歧視性質；及 (d) 民政事務局已批准承租人所提交的「開放設施」計劃，以符合進一步開放設施的要求。	工作小組建議政府將來為契約續期時，須繼續確保符合現行政策的四個條件。
第 2 部分：政府在一九六九和一九七九年所作的政策決定		
審計署報告書第 5.9 段	審計署建議當局應－ (a) 根據在即將進行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中所定出的主要原則，逐一審視個別契約，並研究應如何因應環境改變而修訂／改善這些契約； (b) 設立有效機制，以監察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的使用情況，包括規定須經批准才能在契約用地上進行發展，以及按民政事務局／地政總署的執管制度進行定期的實地巡查；	地政總署聯同民政事務局會按個別契約的情況及根據政策檢討的建議考慮應否加入額外的續約條款。 工作小組建議民政事務局透過進行周年巡查及要求承租人提交季度報告，以加強對契約用地的監管；工作小組亦建議地政總署就懷疑不遵從其他契約條件(例如發展條款及工程條件)的投訴及／或轉介個案採取行動，以及在諮詢民政事務局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制定規劃標準，以協助評估日後應如何把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合理地分配，從而提供各項體育及非體育設施，以符合契約的土地用途； (e) 加強規管，以確保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向行政局／行政會議作出的承諾，日後都得以妥善遵行；及 (f) 日後如出現具充分重要性的個案，在批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前，徵求行政會議的意見。	後對違反契約的情況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民政事務局和地政總署已執行上述措施。 工作小組釐定了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上可容許的體育配套設施及附屬設施清單，以及建議契約用地上附屬設施的類別和比例可參考的原則。 我們一直依據行政局／行政會議通過的政策決定，處理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相關的事宜。 工作小組建議日後批出新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予「私人體育會」及新的特殊用途契約予「社區組織」前，必須得到行政會議的批准。
第 3 部分：「開放設施計劃」規定的實施情況		
審計署報告書第 5.9 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64 頁	審計署建議當局應－ (i) 繼續加強宣傳，讓各界得知會所設施可供外界團體使用，並繼續聯同教育局，鼓勵在會所附近的學校更多使用會所的設施；及 (j) 留意可能阻礙外界團體使用會所設施的障礙，並盡量採取措施克服這些障礙。 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當局應加倍努力，提醒各會所多加宣傳，讓各界得知其體育設施可供外界團體使用。	民政事務局已與教育局商討如何鼓勵學校更多使用契約用地的設施。教育局於二零一八年起每年向學校發出通函，宣傳使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的設施。所有開放計劃的詳情已載於民政事務局網站 http://www.hab.gov.hk/tc/other_information/prls.htm。 民政事務局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在印刷媒體刊登廣告，鼓勵合資格外界團體使用會所設施，並會考慮其他合適的宣傳方法。 民政事務局已對外界團體使用率偏低的私人體育會所作個別跟進，以提高使用率。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4 部分：監察遵從契約條件的情況		
審計署報告書第 5.9 段	審計署建議當局應－ (k) 跟進例九至例十五所報告的違規／懷疑違反批地條件的情況(另見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 65 至 66 頁(i)至(vii)項)； 例十二 違反及可能違反用途限制和轉讓規定(另見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 58 頁(i)項) (l) 查核第 4.13 段例十二所述的懷疑進行商業活動／分租的個案，如有需要，可把查核範圍擴大至其他持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私人體育會所，以全面掌握這些做法的情況及確定其是否恰當；及 (m) 仔細審視現行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並在長遠而言，改善批地條件，當中應考慮部分現行契約中的有用特別條件，這樣或有助於有效執行政府有關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另見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 67 頁)。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中，就兩間涉及懷疑違約會所的跟進／調查行動已經完成。由於懷疑違約的事項不成立，因此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剔除這個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中，就兩宗尚未完成個案的調查行動已經完成。由於懷疑違約的事項不成立，因此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剔除這個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中，就兩宗尚未完成個案的調查行動已經完成。由於懷疑進行商業活動／分租的事項不成立，因此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剔除這個項目。 在現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到期時，地政總署會與民政事務局按個別契約的情況考慮應否加入額外的續約條款。由於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剔除這個項目。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67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當局－ 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設立適當的監察機制，以確保各會所遵從批地條件，並保障公眾利益，包括研究制訂一套指引，列明各會所理應遵守的契約條件及規則。	工作小組建議民政事務局透過進行周年巡查及要求承租人提交季度報告，以加強對契約用地的監管；工作小組亦建議地政總署就懷疑不遵從其他契約條件(例如發展條款及工程條件)的投訴及／或轉介個案採取行動，以及在諮詢民政事務局後對違反契約的情況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民政事務局和地政總署已執行上述措施。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58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亦促請民政事務局及地政總署盡快實施相關改善措施，以保障公眾利益。	工作小組建議民政事務局透過進行周年巡查及要求承租人提交季度報告，以加強對契約用地的監管；工作小組亦建議地政總署就懷疑不遵從其他契約條件(例如發展條款及工程條件)的投訴及／或轉介個案採取行動，以及在諮詢民政事務局後對違反契約的情況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民政事務局和地政總署已執行上述措施。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5 部分：未來路向		
審計署報告書第 5.9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 (n) 與發展局局長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首長協作，共同評估到期續約的契約應否予以續期； (o) 檢視現行做法(即只就自上次契約續期起，會所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作的改動，進行評估)，研究其是否足以確保所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上的會所，均符合會員政策不帶歧視性質的規定； (p) 監察 16 份期滿契約的續期工作進度，包括已提交時間表糾正違反契約的會所； (q) 檢討某契約的目前狀況，該契約已在一九九六年到期，但仍逐季根據「暫緩」安排方式處理；並審慎研究應否繼續採用現行的「暫緩」安排。	工作小組建議民政事務局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下次期滿續期前的合理時間內，逐一詳細檢視個別私人體育會對體育發展作出的貢獻以決定是否有足夠理據為契約用地續期。 在考慮私人遊樂場地續期申請時，民政事務局會審視相關會所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確保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上的會所符合會員政策不帶歧視性質的規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就 16 份期滿待續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中，13 份獲續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一份獲批特殊用途契約。民政事務局／發展局會視乎處理尚未解決的事項的進度，檢視餘下兩份契約的續約工作路向。 政府快將把有關用地作其他用途的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修訂刊憲。

**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5.6(c)	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環境局局長和運房局局長根據第 5.6(a)及(b)段的結果－ (i) 制訂策略和行動計劃，以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及 (ii) 指定一個政府部門負責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	聯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透過實施兩項短期措施，加強管理和管制路旁環保斗。 政府將位於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旁及屯門小冷水的兩幅用地，透過短期租約方式，分別自 2017 年 1 月及 12 月起供環保斗業界存放閒置環保斗。有關用地自投入運作以來，平均租用率已逐步上升，有助減少擺放於路旁／公眾地方閒置環保斗的數目。
5.6(d)	進行檢討，重新評估目前情況，並決定政府是否需要引入規管制度，以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	政府自 2017 年 2 月起透過聘用專責定期合約服務商，協助執法部門加快移走造成嚴重阻塞交通及／或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的環保斗。工作小組亦在多個擺放閒置環保斗的黑點(包括將軍澳、西貢、九龍灣及啟德)聯合香港警務處、地政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運輸署、路政署、民政事務處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採取執管行動，打擊不當行為。上述黑點胡亂擺放閒置環保斗的情況已有明顯的改善。工作小組會持續因應各區黑點的情況統籌聯合執管行動，以阻嚇胡亂在路旁擺放環保斗的不當行為。 就加強管理和利便環保斗作業的進一步工作，工作小組正聘請顧問與環保斗營運業界協作，以期制訂由業界牽頭的環保斗自願登記制度，包括為環保斗規格訂立標準和推廣良好操作與安全做法，以進一步提升環保斗業界的作業水平。 工作小組會持續研究不同選項，以提升環保斗業界作業水平，並按工作建議的進展，再考慮長遠是否需要引入新的規管制度。 由於上述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政府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工作
實施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最新進展**

段落 編號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67 號第 30 頁(a)段	在適當情況下繼續加強落實歷屆政府制訂的長遠政策，以期在取得社會共識下達致所訂目標。	政府會繼續加強與相關持份者緊密合作，按照《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的策略，多管齊下應對管理廢物的挑戰。為應對內地提升回收物料的進口要求，同時把握這個機遇，政府已在過去數月推出一系列措施優化在社區層面的回收支援以及提高本地的回收作業能力和水平。 就此，環保署與環境運動委員會於 2017 年 12 月展開新一輪乾淨回收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重點包括鼓勵普羅市民集中回收三種廢紙(即報紙、辦公室用紙及紙皮)及優先回收的廢膠樽(載飲品及個人護理用品的膠樽)，並做好乾淨分類和回收，以促進後續回收工序及出路。 環保署亦於 2018 年年初擴大「社區回收網絡」的服務範疇，以便按需要接收從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私人屋苑運來的廢膠樽，並送到合適的回收商回收再造。 與此同時，環保署正準備引入地區收集膠樽先導計劃，集中收集從全港各社區回收中心所接收到的廢膠樽，並在有需要時直接從全港的源頭(個別屋苑)收集，然後運送往合資格的回收商作進一步處理。 同時，環保署亦正成立外展隊，於年內逐步向物業管理公司及居民提供協助和支援，以便實踐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 此外，為促進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提高本地的回收作業能力和水平，政府在 2015 年 10 月推出總額 10 億元的回收基金，截至 2018 年 2 月底，共有 128 個獲資助項目已經或即將開展。我們會檢視回收基金的整體運作並持續優化相關安排。 為本地的回收物料尋求更具長遠效益及多元化的出路，我們會研究培育本地環保再造工業。由於廢紙量佔各類本地回收物

段落編號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最多，我們會優先利用環保園內數幅共約兩公頃的土地發展可以處理本地廢紙的回收再造業，並已於 2018 年 3 月底公開招標。 我們會持續推行一系列以推動行為改變、鼓勵減廢回收為目標的措施，當中包括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並加強教育及宣傳的力度。 在立法會的支持下，我們已得到所需的資源發展廢物處理的基建設施，包括拓展新界東北堆填區及新界東南堆填區，並興建轉廢為能的新設施(例如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T·PARK (源·區)及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等)。 我們不時檢討《藍圖》的落實進度，並向立法會匯報。我們每年亦會在環保署的網頁公布廢物棄置和循環再造的數據，以供公眾查閱。最新的報告已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上載至環保署網站。 由於跟進措施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67 號第 30 頁 (b)段	加快推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生產者責任計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及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項目，以期達致《2013 藍圖》或政府當局將制訂的任何新藍圖所載的目標。	我們已於 2017 年 11 月批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設計、建造及 15 年的營運合約，預期設施將於 2024 年投入運作。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正在興建中，預期於 2018 年下半年啓用。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的招標程序已完成；如在本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興建，預期設施可在 2021 年啓用。 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67 號第 30 頁(c)、(d)及(e)段的內容。 由於跟進措施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67 號第 30 頁 (c)及(d)段	為推行汽車輪胎、包裝物料和充電池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修訂時間目標；及 加快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和飲品玻璃樽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將於 2018 年正式實施。其中，由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受管制電器銷售商銷售受管制電器時，如消費者欲棄置屬相同類別的電器，銷售商便須應消費者要求，按已獲批註的方案安排免費除舊服務。另外，被棄置受管制電器的處置牌照管制、進出口許可證管制及堆填區棄置禁令會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而為支援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實施而興建的 WEEE·PARK 於 2017 年 10 月開始初步運作，並已於 2018 年 3 月全面運作。 政府已透過公開招標委聘合適的承辦商，由 2017 年 11 月起為港島區(包括離島)和新界區陸續提供有效及便捷的廢玻璃飲料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九龍區的合約預計會於 2018 年第二季批出，為推展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奠下良好基礎。 有關為合適的塑膠產品容器(主要包括盛載飲品和個人護理產品的膠樽)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可行性研究已在 2017 年 10 月正式展開，預計於 2019 年上半年完成。 由於跟進措施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67 號第 30 頁 (e)段	加強工作，以盡快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	我們在去年 3 月已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擬議落實安排諮詢公眾、不同持份者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於去年 10 月公布擬議的優化安排，擴大預繳式指定垃圾袋作為收費模式的使用範圍，從而令到整個收費機制更能體現「污者自付」的原則。我們正擬定相關的立法建議，以提交立法會審議。 由於跟進措施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段落 編號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67 號 第 31 頁 (f)段	就《2005 政策大綱》的計劃 進行推行後檢討，並把檢討 結果告知環境事務委員會。	請參閱上文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 第 30 頁(a)段的內容。 由於跟進措施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 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香港郵政的運作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一部分：郵件處理的管理		
郵件派遞科的逾時工作情況		
2.55(b)	香港郵政署長應確保按預定時間表適時進行派遞段調整工作。	部門會在 2018 年 5 月完成約 92% 逾期未進行調整的派遞段考查工作。由於筲箕灣派遞局和石湖墟派遞局的重置工程在 2018 年下半年進行，因此這兩間派遞局的派遞段考查工作將於稍後進行，以免浪費資源。
2.55(e)	香港郵政署長應探討可否善用科技(例如設有追蹤功能的個人電子手帳)，記錄派遞郵差完成派遞工作所需的時間，從而提供更準確的資料，以便進行派遞段調整工作。	部門已於 2018 年 3 月完成更換郵件派遞科派遞郵差的電子手帳。新的電子手帳增設多項新特點和功能(例如相機、全球定位系統和可讀取電子簽署)。部門已測試在經提升的信段考查分析系統運用透過全球定位系統技術收集所得的數據，並已於 2018 年 2 月完成檢討。我們會運用此裝置記錄各派遞段的派遞時間。 由於部門已推行此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第二部分：中央郵件中心及郵政總局大樓的管理		
5.20(a)	香港郵政署長應與政府相關決策局／部門合作，採取適當措施，以利便政府的郵政總局大樓重置計劃。	政府正根據《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的建議，配合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未來發展逐步推展郵政總局大樓的重置工程。有關重置分兩部分：地區設施(即郵政總局櫃位局和郵政信箱組、郵政總局派遞局和特快專遞組)將於「三號用地」未來發展內重置，以配合區內郵務需要；而香港郵政總部將會在鄰近九龍灣中央郵件中心的政府用地重置。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在2017年7月21日的會議上，大致贊成在九龍灣重置香港郵政總部的工程計劃建議。我們已就有關工程計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其後會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申請。

**管理棄置拆建物料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二部分：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		
2.36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a) 採取措施，以確保在適當情況並考慮相關因素後，適時調整費用及收費； (b) 採取措施，以確保按照《財務通告第 6/2016 號》的規定，每年適時進行費用及收費的檢討，並將檢討結果提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 (c) 就收費計劃進行定期檢討，並在適當時告知立法會相關的檢討結果。	我們繼續按照《財務通告第 6/2016 號》的規定，每年進行收費檢討。在進行檢討時，我們除考慮用者自付及收回全部成本原則外，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收費的減廢成效、環境因素、以及對業界和其他持分者的影響。 此外，政府正考慮在擬議實施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下，對運往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收取入閘費。我們未來在檢討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時，亦會一併考慮建築廢物堆填費及都市固體廢物入閘費兩者之間的差距，以及通過收費以達到推動行為改變的政策目標。我們會在適當時向立法會匯報相關的檢討結果。 由於跟進措施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第三部分：增加重新使用填料的措施		
3.27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a) 檢討篩選分類設施在接收棄置拆建物料車載量所採用的篩選方法，以盡可能符合惰性含量規定；及	自 2006 年起，環保署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已進行 21 次惰性建築廢物成分抽樣調查，檢視送交篩選分類設施處置的車輛所載的廢物是否符合有關惰性含量規定，及其採用的篩選方法。最近一次惰性建築廢物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採取措施，鼓勵負責基建項目（例如機場、鐵路和房屋項目）的公營機構推行措施，令工程項目減少產生棄置拆建物料和增加重用工程項目所產生的填料。	成分調查已於 2017 年 11 月完成。調查結果顯示有 73% 的車載量符合篩選分類設施的有關規定（即按重量計多於 50% 的惰性建築廢物），略高於自 2010 年 12 月起採用新篩選方法後的平均值。 我們認為現有的篩選方法仍行之有效，並會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繼續密切監察於篩選分類設施篩選方法的成效。 由於此項措施已推行，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擔任主席的公眾填料委員會持續監察及協調由各工務部門及主要公營機構進行的主要公共工程項目重用本地填料。未來數年，預計有數項吸納填料的工程（包括現正施工的三跑道系統及東涌新市鎮擴展等項目）將開始吸納公眾填料。 由於此項措施已推行，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第四部分：防止和偵察非法棄置活動的措施		
4.33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a) 採取措施，確保為蒐集檢控證據而安裝的監察攝像機系統能夠清楚攝錄涉及非法棄置廢物車輛的車牌號碼影像； (b) 採取措施，確保在六個月時效內就非法棄置廢物個案提出檢控； (d) 加強聯絡涉及非法棄置廢物個案的車主的工作，並參考警務處在處理超速和衝紅燈個案的良好做法；	環保署正持續採購及安裝已加入強化及更先進技術規格的監察攝錄系統，更有效地在不同的情況下，攝錄車牌號碼的影像，以助打擊非法棄置的活動。我們已於約 50 個非法棄置拆建物料的黑點安裝新規格的監察攝錄機，並會繼續在新黑點（如有的話）安裝此類攝錄機。 環保署已參照香港警務處的執法程序更新了執法指引，亦提醒前線人員 (a) 需優先處理檢控個案；(b) 於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f) 在非法棄置廢物個案中涉案人不提供案件詳情時，就採取檢控行動的方法和途徑徵詢法律意見；及 (g) 把涉案駕駛者聲稱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站內員工或其承辦商的建議而棄置廢物的個案適時通知食環署，以便採取跟進行動。	六個月時限內盡早起訴具有足夠證據的個案；以及(c)按需要尋求律政司的意見，以加強執法成效。 此外，自 2018 年第一季，環保署與食環署已按需要舉行高層會議，進一步加強溝通以便就執法個案適時採取行動。 由於上述措施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第五部分：未來路向		
5.10	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應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探討台山市以外可接收香港產生剩餘填料的地方。	我們會繼續物色台山以外合適接收剩餘公眾填料的地點，包括透過現時進行或規劃中的合適本地填海工程項目內重用填料。例如，現正施工的三跑道系統及東涌新市鎮擴展等項目將會在填海工程中採用剩餘填料。 由於此項措施已推行，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5.11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a) 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加強措施，鼓勵在本港重新使用香港產生的填料；及	作為首要的廢物管理策略，我們會繼續鼓勵減少製造填料及促進在本地重用產生的填料。就此，主要公共工程項目均須擬備「拆建物料管理方案」，評估工程產生拆建物料的數量，減少產生拆建物料並尋求重用及循環再造有關物料的合適渠道。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擔任主席的公眾填料委員會持續監察及協調由各工務部門及主要公營機構進行的主要公共工程項目重用本地填料。 由於此項措施已推行，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適時完成安裝監察攝像機系統試驗計劃的檢討工作，並根據檢討結果為安裝攝像機系統事宜制訂策略和推行方案，以防止和偵察棄置拆建物料活動。	有關進度已包括在上述第 4.33 段內。 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醫院管理局的藥物管理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管理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		
管理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以外藥物的使用		
2.28	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 (a) 檢討須採取哪些措施，以確保到不同的公立醫院及診所求醫的病人如有相關臨床需要，都可公平地獲處方非醫管局藥物名冊藥物； (b) 定期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使用那些未能通過藥物建議委員會新藥物評審的非醫管局藥物名冊藥物； (c) 就非醫管局藥物名冊藥物的使用，考慮制訂詳細管理手冊，並確保有關規定(包括處方非醫管局藥物名冊藥物的批核程序)獲得遵從； (d) 就非醫管局藥物名冊藥物的收費，發出涵蓋不同情況的全面指引，並確保有關指引獲得遵從；及 (e) 確保那些方便溝通的醫院藥物名單所示藥物分類與醫管局藥物名冊的分類一致。	醫管局已設立及實施機制以監察和分析藥物名冊以外藥物的使用，並已檢視目前不同聯網在批核、記錄和監察使用這些藥物的安排。醫管局已制定整體管理框架，及統一不同聯網在使用藥物名冊以外的藥物的運作程序和收費原則，並擴闊現時在有即時生命危險的緊急情況下使用藥物的指引，以涵蓋藥物名冊以外的藥物使用。醫管局已於 2018 年 3 月就管理藥物名冊以外藥物發出運作通告，並已於 2018 年 4 月將其納入《藥物名冊管理手冊》的修訂版。此外，醫管局已於 2018 年第一季完成系統提升工程，以便制訂醫院藥物名單文件作內部溝通用途，並供總部和醫院之間分享有關藥物名冊以外藥物的使用資訊。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3 部分：採購藥物		
訂立大宗採購合約		
3.12	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 (a) 就那些醫院經報價程序直接購買但 2015-16 年度採購值超過 10 萬元的 520 個藥物項目，檢討直接購買的做法，以決定可否	醫管局已檢視審計署列出的 193 個項目及確認當中適合進行大宗採購合約的項目，並已於 2017 年 4 月推行藥劑數據分析系統，以助安排訂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整合各醫院的需求後，訂立大宗採購合約； (b) 在這 520 個藥物項目中，對 193 個在 2015-16 年度採購值超過 50 萬元的藥物項目先行評估，作出未來三年採購值的評估，檢視有關採購值會否超過 150 萬元而須招標訂立大宗供應合約； (c) 設立有效機制，對不包括在大宗採購合約內的藥物項目，定期分析醫院的需求，以決定是否應使用大宗採購合約來達致最佳的經濟效益；及 (d) 檢討第 3.11 段所述在短時間內多次直接購買同一藥物的做法，並向醫院提供有關直接購買的額外指引。	立大宗採購合約和進行整體監察。就直接採購額超過十萬元的報價單開啟工作，醫管局總部已作中央處理。此外，醫管局已檢討直接購買的做法，並於 2017 年第二季在不同聯網推行統一程序。 醫管局已於 2018 年 4 月把直接購買的統一程序納入相關指引。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4 部分：配發和處理藥物		
配發藥物		
4.8	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 (a) 定期評估醫管局藥物的浪費程度；及 (b) 根據上文(a)段的評估，採取適當措施解決浪費藥物的問題。	醫管局已於 2018 年 1 月在威爾斯親王醫院及屯門醫院推行先導計劃，為特定的病人群組提供覆配藥物服務。醫管局已計劃將覆配藥物服務分階段推展至其他醫院聯網。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5 部分：監察藥物品質		
抽樣檢測藥物		
5.7	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 (a) 制訂藥物抽樣檢測策略，考慮因素包括其他品質保證機制的涵蓋範圍和成效、醫管局的採購情況、與個別藥物項目相關的風險和現有資源； (b) 就執行上文(a)項的藥物檢測策略，清楚訂明抽樣方法；及 (c) 確保承辦商按合約訂明的時限提交藥物檢測報告。	醫管局已制訂藥物抽樣檢測的策略和方法，作為標準操作程序的一部分；並已於服務合約內加入多類時限模式，以確保承辦商在可行的時限內準時提交檢測報告。 醫管局已由 2018 年第一季起，在續約時加入新的服務合約條款。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鄉郊地區的排污系統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未設置公共污水渠地區的污染監管		
監管及監察大腸桿菌法定水質指標的達標情況		
2.12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考慮定期評估鄉村污水引致各主要河溪污染的程度，並公布評估結果。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經完成主要河溪的污染量評估，並將結果刊登於 2016 年河溪水質年報。環保署會繼續每五年進行評估(下一輪將於 2021 年進行)及發表有關結果。 由於有關跟進措施已推行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監管及監察化糞池和滲濾系統		
2.40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在監管及監察化糞池系統時，應探討方法和措施，以加強監管高風險的化糞池系統，尤其是靠近河溪的系統，以確保系統的運作不會污染環境。	為加強監管位於環境較敏感及其他靠近需改進水質河溪附近鄉村的化糞池系統，環保署會繼續每年定期巡察高風險的化糞池系統一次。環保署在 2017 年已巡查 19 條村約 6 500 住戶的化糞池系統。此外，環保署向相關鄉村的住戶及村公所分發約 6 800 份化糞池系統的簡易指引，以推廣妥善維修保養化糞池系統。 由於有關跟進措施已推行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2.41	審計署亦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聯同環境保護署署長檢討和修訂載於豁免證明書內有關化糞池系統的要求，使其盡量與環保署《1993 年專業守則》的規定一致。	環保署及地政總署成立的工作小組已完成檢討載於豁免證明書內化糞池系統的要求，並就與泳灘及水井採取相同的相隔距離要求達成共識。地政總署已就村屋發展採用上述化糞池系統的距離要求，務求使豁免證明書的要求按實際情況與《環保事務專業守則第 5/93 號：須經環保署評核的排水渠工程計劃》的規定一致，而環保署將繼續使用有關距離要求作為一項持續措施。地政總署及環保署會分別更新有關的部門指引及專業守則，工作小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組亦會就修訂諮詢相關持份者。 由於有關跟進措施已推行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監管及監察清除化糞池沉積物的工作		
2.54	審計署建議，在監管及監察清除化糞池沉積物的工作時，環境保護署署長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 (a) 探討方法和措施，以加強監管清除化糞池沉積物的工作。	環保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已完成檢討清除化糞池沉積物營運商的運作情況。就加強監管業界運作的方面，環保署亦已編制一份最佳作業指引，以持續推動業界維持良好表現。將來我們會按需要繼續向業界推廣最佳作業指引，以減少對環境的污染。 由於有關跟進措施已推行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第 3 部分：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規劃與推行		
監管未設置公共污水渠寮屋的污水排放		
3.13	審計署建議，在監管住用寮屋的污水排放方面，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c) 採取措施，就旱季截流器在減少住用寮屋排放未經處理污水所引致污染方面，評估其應用情況和成效；	環保署已與渠務署合作於北區完成檢討旱季截流器成效的試行計劃，並沒有發現異常情況。而未來污水收集系統規劃工作將包括檢討其他地區的旱季截流器。 由於有關跟進措施已推行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		
3.39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日後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時應－ (b) 參考渠務署的“已設置和未設置公共污水渠的地區列表”和民政事務總署的鄉事委員會及鄉村名單，以確定未設置公共污水渠的地區的總數，並制訂合適策略以處理各地區的污水問題；及 (c) 對於在將來一段時間內都不會進行公共排污工程的地區，檢討區內環境情況和是否需要提供排污設施，並適時向立法會匯報環保署為這些地區訂下的行動計劃。	環保署已參照渠務署和民政事務總署的資料，完成更新已設置及未設置公共污水渠地區的紀錄，並重新檢視這些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需要及優先次序。環保署與渠務署會持續合作，以最具成本效益及最具效率的方式優化及進行鄉村污水收集計劃。 由於有關跟進措施已推行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環保署已檢視了那些於一段時間內都不會進行公共排污工程的地區內的河溪環境質素。按照檢視結果，環保署已和渠務署協商制訂一份行動計劃，為元朗河及錦田河的集水區提供合適的排污設備。環保署和渠務署將按照這份計劃的建議，跟進相關的地區排污設備工程及適時諮詢地區人士。環保署會繼續因應個別項目的進度適時向立法會匯報。 由於有關跟進措施已推行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4 部分:村屋接駁公共污水渠的情況		
村屋接駁公共污水渠的情況		
4.19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c) 採取措施，把在 2004 年年中前完成的鄉村排污工程的紙本檔案資料，輸入環保署的電腦資料庫；及 (g) 定期公布個別鄉村接駁污水渠的進度。	環保署已完成檢視於 2004 年中之前完成的鄉村污水工程的紙本檔案紀錄，並將該批紙本紀錄的資料納入電腦數據庫。此外，環保署已經完成數據庫系統優化工作，並會按年度公布個別鄉村接駁污水渠的進度。首份有關 2017 年的進度報告已經上載於環保署網頁供公眾參考。 由於有關跟進措施已推行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就樓宇滲水問題採取的聯合行動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調查工作及執法行動		
2.34	審計署建議，在聯合行動下調查滲水個案時，食環署署長和屋宇署署長應共同－ (a) 採取措施，以改善記錄備存安排和存檔系統，從而防止檔案遺失； (b) 採取措施，確保適時更新投訴管理資訊系統所載的資料； (c) 加強措施，確保聯合行動就滲水個案採取的行動適時完成，並公布完成處理個案所需的時間幅度；	(a)至(c) 聯合辦事處(聯辦處)已優化及提升現時投訴管理資訊系統(現有系統)，以改善記錄備存，以及適時更新現有系統所載的資料。舉例說，除了為提取所需的管理資訊編制特別報告外，優化後的現有系統已可定期編制尚未完成行動的個案清單，供聯辦處監督人員監察有關工作的進度。 除優化及提升現有系統外，聯辦處亦已聘請合約承辦商建立一個專供處理及記錄滲水個案的資訊系統(新系統)。聯辦處職員會將滲水個案的相關資料備存於新系統，包括有否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就不予調查的個案原因及給予舉報人最終回覆的時間等。新系統亦具備各階段調查工作的個案管理、提示、警示、監察承辦商的表現及編制統計報表等功能。 新系統將定期編制管理報表，以便監察滲水個案的調查進度及跟進情況，以及統計完成處理個案所需的時間。有關系統已於 2018 年 3 月 1 日完成設立及推出使用。 由於我們已執行審計署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d) 檢視以查明所有涉及遺失檔案的個案，並採取所需的補救措施；及 (e) 定期把轉介個案記錄表送交水務署及屋宇署樓宇部，以作核對之用。	(d) 聯辦處已檢視及處理所有涉及遺失檔案的個案。為了更有效及準確地監察及追蹤檔案的流向及減低遺失檔案的風險，聯辦處已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所有分區辦事處設置條碼存檔系統。 由於我們已執行審計署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e) 新系統已同時加入備存記錄轉介水務署及屋宇署樓宇部跟進的個案及定期編制報表的功能，方便聯辦處職員記錄有關的轉介個案，並把轉介個案的報表送交水務署及屋宇署樓宇部作定期(按季)核對之用。 由於我們已執行審計署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2.35	審計署建議，在聯合行動下調查滲水個案時，食環署署長應－ (a) 採取措施，就不予調查的滲水個案備存資料，顯示給予舉報人最終回覆的時間。	請參閱上文有關第 2.34(a)至(c)段的回應。 由於我們已執行審計署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2.58	審計署建議，在監察就已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時，食環署署長應－ (a) 進行檢討，以查明食環署聯合行動職員有否遵從署方在 2008 年 3 月發出的指示備存監察資料庫，和監察資料庫是否完全依據署方規定備存，以及採取所需行動妥善備存監察資料庫；	(a)至(c) 有關食環署各分區辦事處電腦系統中備存滲水個案監察資料庫有不完整及不足之處，食環署已檢討署方的相關指引，並檢視監察資料庫是否完全依據署方指示備存。食環署已再三提醒前線員工須把滲水個案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發出清晰指引，說明通知監察記錄表須載有的主要資料；及 (c) 採取所需行動，以防止通知監察記錄表記載不完整的資料。	的主要資料載入通知監察記錄表內，並必須把發出及跟進妨擾事故通知的資料輸入妨擾事故通知的監察資料庫。 就各分區辦事處以不同方式記錄已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聯辦處已在新系統中加入備存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相關資料的功能，以便更有效監察跟進工作的進度，保持資料的完整性及提高工作效率。 由於我們已執行審計署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第 4 部分：管理資訊系統及服務表現匯報		
4.13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 (a) 採取措施，確保聯合行動適時和全面採用新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的各項功能，以記錄滲水個案資料；及 (b) 了解聯合行動職員在推行新系統時遇到的困難，並為他們提供所需協助，以解決問題。	(a)及(b) 食環署在 2014 年 12 月開始分階段在 19 個分區推行現有系統(即審計署所指的新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當時系統使用者反映，由於處理滲水個案一般涉及大量參考文件，例如平面圖和照片等，因此，以該系統代替紙本檔案處理滲水個案時加重了工作負擔，亦影響處理個案的效率和效益。食環署在廣泛徵詢前線員工的意見，並全面檢討系統功能、有關工序、個案性質和運作需要後，在 2015 年 7 月中決定聯辦處繼續以紙本檔案處理及跟進滲水個案，而現有系統則用於記錄處理滲水個案的主要進度和作出適當的監察。食環署認為務實推行上述措施是適當的做法，既有助職員提高其處理滲水個案的效率和成效，同時又可透過現有系統編制所需的管理資訊。 儘管如此，已推出的新系統可以處理及記錄滲水個案的資料，及包括各階段調查工作的個案管理、提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示、警示及統計報表的功能，以便聯辦處職員更妥善及更有效地監察滲水個案的調查進度及跟進情況。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第 2.34(a)至(c)段及第 2.35(a)段的回應。 由於我們已執行審計署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4.14	審計署亦建議食環署署長及屋宇署署長應共同考慮推行綜合滲水個案資料庫系統，以便透過手提裝置記錄和更新調查結果。	請參閱上文有關第 2.34(a)至(c)段的回應。 由於我們已執行審計署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4.24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及屋宇署署長應共同考慮定期公布聯合行動的表現指標。	一般簡單及容易處理的滲水調查個案通常可於 90 個工作日(即約 133 個曆日)內完成。可是，完成處理滲水個案所需的時間及找到滲水源頭的成功率須視乎各個案情況及其他的外在因素而定，而這些情況並非聯辦處所能控制的範圍。儘管如此，在新系統收集一定數據後，聯辦處會就處理簡單的個案制訂可行的表現指標以及定期在食環署和屋宇署的網頁公布。 由於我們已持續執行審計署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公共租住屋邨單位的維修保養和與安全有關的改善工作
實施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租住公屋單位的室內保養		
審計署報告 第 2.32(b)段	日常家居維修服務的推行情況 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 (b) 採取措施，改善屋邨辦事處的表現，尤以屢次未能達到服務標準的屋邨辦事處為然。	房屋署已完成修訂日常家居維修服務標準，使其聚焦於服務質素和運作效能，並已落實執行。房屋署會繼續監察新服務標準的落實成效。 由於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第 3 部分：租住公屋食水含鉛抽樣測試的跟進行動		
審計署報告 第 3.31(b)段	審計署建議運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 (b) 繼續努力聯絡在 11 個受影響租住公屋項目中沒有在單位安裝濾水器的住戶，讓他們考慮安裝，或採取其他預防措施，例如從臨時供水系統取水使用。	房委會承建商現正繼續為 11 個受影響的屋邨，更換單位內的喉管。整體而言，截至今年 3 月，承建商已完成約七成單位的換喉工程。承建商會在單位內換喉工程完成後，按水務監督的規定，抽樣檢測食水的水質，以確保食水安全。在確定食水符合標準後，水務署會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發出表格 WWO46 第五部份確認完工，而承建商會通知租戶單位內的食水可安全飲用，然後才會為有關租戶拆除濾水器，和逐步撤走臨時樓層供水系統及街喉。在單位內換喉工程完成之前，房委會會繼續維持各項臨時供水措施。 由於 11 個受影響屋邨的換喉工作會持續進行至工程完成為止，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 39 頁 (c)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及提醒房屋署－ (c) 加快進行換喉工程以更換公用地方及住宅單位內不合規格的喉管。	房委會承建商現正繼續為 11 個受影響的屋邨，更換單位內的喉管。整體而言，截至今年 3 月，承建商已完成約七成單位的換喉工程。房委會會繼續監察換喉工程的質素及進度，以確保有關工作能夠盡快完成。 由於 11 個受影響屋邨的換喉工作會持續進行至工程完成為止，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第 4 部分：公共租住屋邨含石棉物料的管理		
審計署報告第 4.24(c)段	公共租住屋邨含石棉物料的監察 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 (c) 因應這六宗個案，考慮制訂更多指引，以便在公共租住屋邨進行含石棉物料狀況巡查發現破損時，可依循指引評估破損的性質。	從 2017 年起，新指引已於每半年一次的石棉狀況巡查中落實執行，供前線人員作參考。 由於建議已經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報告第 4.35(b)段	對公共租住屋邨含石棉物料有影響的工程的管制 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 (b) 加強監察和管制在公共租住屋邨進行涉及含石棉物料的保養、維修及清拆工程，包括由第三者進行的工程；及	於上次進度報告第(iv)項提到在樓梯及大堂含石棉物料的通花磚，以及其他含石棉物料，如室內露台通花磚和煙囪等的安裝警告標籤工程已於 2018 年 4 月完成。 由於建議已經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 第 4.35(d)段	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 (d) 採取措施防止含石棉物料遭意外干擾，包括標識所有含石棉物料和時刻在相關屋邨的布告板張貼關於含石棉物料的通告。	為讓租戶和其他持份者知悉其屋邨內有含石棉物料，以及防止含石棉物料遭意外干擾，房屋署已採取上述 4.35(b)段所載的措施，所有加裝警告標籤工程亦已於 2018 年 4 月完成。 由於建議已經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 第 41 頁 (a)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及提醒房屋署－ (a) 採取措施，透過有效的渠道發放資訊，確保所有租戶、工人及持份者充分掌握含石棉物料的位置，以及確保所有含石棉物料均妥為附上標籤。	房屋署會繼續發布有關屋邨石棉物料的資訊，並採取上述 4.35(b) 段所載的措施，所有加裝警告標籤工程已於 2018 年 4 月完成。 由於建議已經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第 5 部分：更換插筒式晾衣裝置計劃		
審計署報告 第 5.21(b)及(c)段	2014 年更換插筒式晾衣裝置計劃的推行情況 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 (b) 在推行 2014 年更換插筒式晾衣裝置計劃後，適時就計劃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及	房屋署已作出項目推行後的檢討，評估整體成效。 由於建議已經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c) 密切監察 2014 年更換插筒式晾衣裝置計劃的工程進展，確保工程可按 2017 年的目標日期完成。	房屋署已於每月會議中加強工程進度的監察機制，並已敦促承辦商提供足夠人力和資源，確保更換工程妥善完成。這項計劃已完成，將租戶同意的插筒式晾衣裝置更換為晾衣架或密封。 由於建議已經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政府船隻的採購		
審計署報告書第 2.36 (a)(i)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91 頁	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改善新增及替換政府船隻採購事宜的整體規劃工作，包括加快完成檢討《船隊科通告第 10/2008 號》內有關擬備五年滾動式計劃的規定。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海事處妥善規劃及執行採購政府船隻的工作。	海事處已完成檢討《政府船隊科通告第 10/2008 號》的工作，經修訂的政府船隊科(船隊科)通告已於 2018 年 3 月發出。 鑒於船隻採購／替換項目需時最少三至五年才能完成，相信五年滾動式計劃並不足以切合用戶部門的長期規劃。因此，海事處採取更務實的方針，為用戶部門擬備 10 年船隻替換計劃，以便作更全面的規劃，應付用戶部門的行動需要，並更準確預測人力資源需求，讓海事處能以切實可行和更長遠的方式推展這些項目。此外，訂定更長遠的規劃，海事處便有機會把相似的採購項目併入單一標書，從而縮短擬備標書的時間，減低招標管理成本，以及在採購工作上取得規模經濟效益。海事處繼 2016 年 12 月為消防處擬備 10 年船隻替換計劃後，亦已經與其他用戶部門和海事處內的用戶組別合作，制訂其 10 年船隻替換計劃。 由於《政府船隊科通告第 10/2008 號》的檢討工作已經完成，而且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2.36 (a)(ii)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91 頁	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改善新增及替換政府船隻採購事宜的整體規劃工作，包括適時進行船舶狀況評估，以便密切監察老化船隻的安全，並與用戶部門協商，迅速跟進評估結果。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海事處繼續密切監察服役已超逾預計使用年限的政府船隻，並積極採取有效措施，確保適時對該等船隻	在 2018 年 2 月，審計報告提及的船舶狀況評估和須就評估結果採取的跟進行動均已完成。 對於已達到參考預計使用年期上限但仍在運作的政府船隻，由 2018 年首季起，維修組除定期進行預防性保養外，亦會在兩次進行定期保養服務之間，進行一次中期檢查，以確保船隻的安全水平。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進行維修，讓船隻在退役／由新船取代之前，保持運作情況良好。	由於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2.36(b)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93 頁	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持續推行措施改善監察船隊科的工作，確保船隻採購項目如期完成交付。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海事處密切監察進行中的政府船隻採購項目的推展情況，以確保日後按目標日期交付船隻。	為加強管理層對船隊科的監督，海事處處長自 2015 年 12 月起已把船隊科逐步撥歸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管轄。此外，海事處處長和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已自 2016 年 2 月起定期出席政府船塢管理層會議。 由於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2.36(c)(i)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93 頁	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加快處理積壓的船隻採購項目，包括落實督導委員會的建議，以解決驗船主任職系的人手短缺和該職系的接任問題。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海事處與各相關政策局磋商採取有效新措施，以解決海事處驗船主任和海事主任職系嚴峻的人手短缺和接任問題，並在適當時間檢討該等措施的成效。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已就海事處的兩個專業職系(即海事主任及驗船主任職系)完成職系架構檢討，並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第五十七號報告書)。當局已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就薪常會的建議諮詢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2 月 13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和行政長官指令接納薪常會第五十七號報告書有關職系架構檢討的全部建議。當局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已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事項，並即將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倘申請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海事處會盡快實施職系架構檢討的建議，以長遠解決該兩個職系的人手短缺及接任問題。 由於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 2.36 (c)(ii)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92 頁	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加快處理積壓的船隻採購項目，包括加快把項目管理工作外判予顧問。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海事處－ (a) 加快處理積壓的船隻採購項目；及 (b) 與各相關政策局／部門保持緊密聯絡，以期適時確認其對政府船隻的要求，並從速展開採購程序。	海事處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加快採購船隻，以降低政府船隊的平均船齡。該等措施包括增加政府新建船舶組(新船組)驗船主任職系的人手，以及積極採用外判方式以進一步加快造船工作的進度。增設驗船主任職系的職位後，海事處可成立兩支採購小組，由共八名驗船主任職系人員處理積壓的船隻採購項目。此外，兩名具豐富採購經驗的物料供應主任職系人員自 2016 年年初起調任至新船組，協助處理船隻採購工作。在他們的協助下，自 2016 年年初起，新船組推行了一系列改善採購程序的措施，包括統一招標文件和合約的條款，以及就同類型船隻的採購項目合併招標。此外，海事處一直積極把部分造船項目工作，在由海事處人員負責監督的原則下，外判予外間的顧問公司，以進一步加快採購工作的進度。 由於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94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 (a) 密切監察海事處的工作表現，以防止主要船隻的採購項目再有延誤，以及追回延誤項目的進度； (b) 加強發揮其監督職能，例如定期與海事處舉行會議並進行視察，以主動辨識該處面對的問題，並針對這些問題採取有效的解決措施；及	由運房局局長及運房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輪流主持，與包括海事處處長在內的海事處高級管理層的例會會繼續每月舉行。在這些會議中，運房局會密切監察海事處的整體工作表現和進展、就有關事項提供政策導向與指引，以及推進和監察需要跟進的工作。 除了上述的會議。運房局亦與處方保持日常通訊，以密切監察其不同工作的進度。局方亦會不時安排高級管理層視察海事處的設施和辦事處。舉例來說，運房局局長在 2018 年 2 月視察了海事處的一些辦事處，包括香港船舶註冊處，並與不同的處方人員會面。這安排讓運房局可以從執行的層面更清楚了解海事處所面對的情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考慮就香港的海運業進行研究，以調整其政策，為該行業應對新挑戰提供適時協助，包括制訂措施，以解決海事人才和船隻維修工程承辦商嚴重短缺的問題。	況，以促使局方可以制訂適切應對有關事項的政策。 除此以外，運房局會透過一系列載於《管制人員報告》的指標，評估和監察海事處的工作表現。若發現有未達標或表現有退步之處，運房局會審視有關情況及原因，以及考慮運房局有否需要給予進一步指引和督導。 由於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政府當局十分注重海運業界的人力資源培訓。政府於 2014 年 4 月撥款一億元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基金)，旨在吸引和鼓勵年輕人及業內在職人士接受航空及海運教育及訓練，以提升行業的整體競爭力 and 專業水平。截至 2017 年年底，基金下共有 12 項與海運相關的培訓資助和獎勵計劃，已惠及超過 2 780 名學生及海運業從業員，涉及資助額約為 3,100 萬元。此外，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亦在 2016 年 4 月隨香港海運港口局成立而組成，以制定人力資源發展的措施。 就業界面對人手短缺的問題而言，運房局一直與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業界持份者和相關教育機構緊密合作，以探索與制訂新的措施或進一步提升基金下現有的計劃。另外，運房局亦會開展就基金整體實施情況和成效的檢討工作，以訂定其未來發展方向。
審計署報告書第 2.36(d)段	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加強檢查招標文件的內容是否準確和一致。	新船組轄下兩支採購小組會互相複查和核實彼此的工作，加強檢查招標文件。此外亦已擬定清單，以確保有效及全面檢查招標文件。新措施由 2017 年第四季開始推行，相信能有效確保招標文件準確和一致。這項措施會持續實行。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2.36(e)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97 頁	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檢討在 2015 年 2 月交付的兩艘新船長時間停用的問題，以預防日後同類問題再現。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海事處考慮對屢次表現不佳的承辦商訂立懲罰機制，例如為日後的招標項目引入扣分制度，或禁止有關承辦商在某段時間內競投任何招標項目。	檢討兩艘新船長時間停用的工作已於 2017 年 12 月完成。 海事處已持續推展下列改善措施－ (i) 為縮短等候零件的時間，海事處已在新的造船合約中加入提供主要零件的條款，改善主要零件的供應情況。此外，海事處亦就船隻主要零件的存貨作定期檢討，以考慮相關零件的使用趨勢，從而確保有效應付維修需要； (ii) 為改善內部工作的協調，海事處已加強新船組對船隻建造工程的監察，並已擬定清單，以確保在進行造船階段的檢查和驗收船隻時，清單上所有必需檢驗的項目狀況理想。由項目驗船主任和技術人員組成的特別小組已經成立，負責處理船隻在保養期內的事宜；及 (iii) 海事處已聘用顧問於船廠監督造船工程，以確保船隻設計、工藝和建造的質素。 關於對屢次表現不佳的承辦商的懲罰機制，海事處認為現行安排已足以保障政府利益。根據招標條件第 27 條(監察承辦商表現)，政府已通知承辦商會監察其後的服務表現，倘承辦商日後再度投標，則政府在評審其標書時，會考慮有關的服務表現。 由於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3 部分：政府船隻的維修		
審計署報告書第 3.26(a)段	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密切監察船隻可使用率的下降趨勢，並採取有效措施，以達至 87% 目標比率。	海事處自 2017 年年底起推展以下措施，密切監察船隻可使用率的下降趨勢，以達至 87% 的目標比率－ (i) 在維修組設立船隻檢查專責小組，安排到用戶部門的船隊基地進行檢查和維修；及 (ii) 維修組、物料服務組和負責船隻維修統籌與海上試航等工作的小組每周舉行協商會議，以規劃維修工作，盡早準備零件和協調船塢維修設施的使用，從而縮短等候零件和等候使用船塢維修設施的時間。 由於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3.26(b)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94 頁	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 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用戶部門和運房局)，探討在《管制人員報告》呈報船隻可使用率的更佳方法，包括－ (i) 擴大呈報範圍，以涵蓋全部四類主要船隻； (ii) 檢討船隻可使用率的現行計算方法，即計算時剔除在政府船塢以外進行修理的停用時間；及 (iii) 所呈報的船隻可使用率涵蓋範圍如有任何限制，在《管制人員報告》作出註解(例如計算呈報比率時所剔除的船隻類別和停用時間)。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海事處考慮擴大所呈報的船隻可使用率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全部四個主要船隻級別，並檢討現時計算船	海事處已實施下列措施以改善呈報和計算船隻可使用率－ (i) 海事處的改革執行小組已檢討並實施經修訂的「政府船塢船隻回塢修理及完工報告表」(報告表)，供報告和記錄為政府船隻進行的修理服務，以改善船隻可使用率的呈報、記錄備存和計算方法。新報告表已於 2018 年 2 月起生效； (ii) 海事處現正進行用戶調查，以檢討船隻可使用率的計算方法，以及在政府船塢以外進行的維修和修理工作的記錄備存方法。預計調查結果將於 2018 年第三季備妥；及 (iii) 海事處已於 2018-19 年的《管制人員報告》內加入註解，說明計算船隻可使用率時包括的船隻類別和剔除的停用時間。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隻可使用率時剔除在政府船塢以外進行修理的停用時間的做法。	
審計署報告書第 3.26(c)段	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 密切監察停用時間日增的趨勢，並採取有效措施，盡可能縮短進行預防性保養的額外停用時間，例如－ (i) 改善船隻的塢修前檢查，盡可能把所需的維修及修理工作全部納入維修合約內； (ii) 改善物料的規劃及管理工 作，盡量縮短等候零件的時間； (iii) 改善排期安排，盡量減少船塢設施不協調／沒有維修乾塢可供使用的情況；及 (iv) 改善用戶部門的船隊員工與維修員工之間的協調工作，確保船塢和海上測試可適時進行；	由 2017 年第四季開始，海事處已擴大塢修前的檢查範圍，確保服務合約規格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涵蓋所有維修工作。此舉可盡量減少在合約批出後，於進行預防性保養期間出現意料之外的維修事項而增加的額外工作。 與此同時，海事處每周舉行協商會議，以改善船隊科下各組別在進行維修工作時的溝通，以適時訂購零件和更有效協調船塢維修設施的使用，從而縮短等候零件和等候使用船塢維修設施的時間。 由於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3.26(d)段	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檢討在進行預防性保養不久後便需急修的個案，以確定可否從中汲取經驗。	海事處在完成有關船隻的初步調查後，亦已於 2017 年第三季檢查其他同類船隻，更進一步把調查擴展至審查所有在進行預防性保養後三個月內便需急修的個案。有關審查已於 2017 年第四季完成。調查期間並無發現不正常情況。預計最終調查報告將於 2018 年第二季完成。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 3.26(e)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94 頁	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繼續加強船隻維修服務採購工作的競爭性，例如－ (i) 持續為一年期合約作檢討的工作，以提高合約效益，吸引競投者；及 (ii) 在適合情況下考慮把互有關連的維修服務併入具合理規模的合約，以減省合約管理費用，並提高合約對準競投者的吸引力。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海事處密切監察各項新措施的推展情況，以加強船隻維修服務採購工作的競爭。	海事處一直致力加強船隻維修服務採購工作的競爭性。自 2017 年年初開始，海事處已推行多項加強競爭性的措施，例如已有共 20 份定期維修合約的合約年期由一年增至兩年。到目前為止，在共 39 份定期服務合約中，已有 30 份定為兩年期合約。餘下九份定期服務合約，海事處亦會考慮把合約期由一年或 18 個月增至兩年。 海事處在考慮市場的承受能力和對小型企業的影響後，已採取盡可能把同類維修服務合約合併的招標策略，以加強合約對競投者的吸引力。海事處會首先試行把「為政府船隻上的滅火裝置提供檢修服務」的同類合約合併，預計可於 2018 年第四季發出標書。 為了促進採購工作的競爭，並檢視是否可能涉及反競爭行為／協議，海事處已邀請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研究現時的採購工作安排，檢視其中是否有任何貪污風險。海事處亦已邀請競爭事務委員會進行研究，以確保採購程序對準競投者而言是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有關研究預計於 2018 年第三季完成。
審計署報告書第 3.26(f)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94 頁	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密切監管新措施(見第 3.23 段)的推行情況，以加強控制維修工程定期合約的工作通知單和付款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海事處加強監管維修工程定期合約的工作通知單和付款安排。	發生長期拖欠款項一事後，維修組於 2016 年 8 月已發出新的船隊科通告，提醒有關人員注意處理發票／工作紙的適當程序。 由於審計署報告書第 3.23 段的建議措施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4 部分：維修物料的管理		
審計署報告書第 4.12(a) 段	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加強檢討存貨，以找出流轉緩慢存貨，適時跟進並處置陳舊／不常用的存貨。	海事處於 2017 年 7 月聘用一名技術顧問，以加快處理流轉緩慢物料(即逾五年沒有流轉的物料)。技術顧問已完成檢討超過 2 000 項逾 20 年沒有流轉的物料，現正檢討少於 20 年沒有流轉的流轉緩慢物料。檢討後已分階段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程序處理陳舊／不常用的物料(包括商業處置或棄置等)。根據進展預計，檢討所有流轉緩慢物料的工作暫定於 2018 年年底完成。
審計署報告書第 4.12(b) 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99 頁	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迅速採取行動，提升政府船隊資訊系統的功能，確保該系統能夠支援政府船塢有效管理其龐大的維修物料存貨。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海事處考慮因應可用的貯存空間檢討維修物料的採購策略。	海事處現正提升政府船隊資訊系統，以加強其分析能力和管理報告的功能，當中包括製備存貨添購水平，以及應用條碼於存貨管理。提升政府船隊資訊系統有助海事處實行「及時」存貨策略，以提高存貨添購效率、降低存貨水平和貯存空間，以及縮短因等候零件而引致的船隻停用時間。海事處現正收集用戶對提升系統的要求及申請所需撥款，目標是在 2019 年年中完成系統提升工作。
審計署報告書第 4.21(a) 段	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密切監察進行中的顧問研究和可行性研究的進度；有關研究旨在制訂長遠措施，進一步改善對政府船塢內危險品的管理工作。	機電工程署協助海事處進行政府船塢現代化可行性研究的前期研究。前期研究的範圍涵蓋檢討政府船塢的整體運作和相應裝置，包括設備、設施、場地設計、支援和運作方法，以期為進一步的可行性研究提供建議和制定方向。前期研究的最終報告會就可供選擇的運作技術和方法、設施、維修支援、處理和存放船隻的安排、零件設備，以及其他物料和技術作出建議，以供進行下一步的可行性研究。 前期研究已接近最後階段，將於 2018 年第二季完成。政府會在前期研究完成後着手進行可行性研究。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 4.21(b) 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99 頁	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推行額外臨時措施，盡量減低政府船塢的安全風險，例如密切監察《安全管理手冊》內有關貯存危險品規定的守規情況，並考慮按照承辦商每天實際作業需要而發放漆料及稀釋劑。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海事處確保在政府船塢內工作的承辦商在貯存危險品方面符合相關安全規定。	儘管《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的條文不適用於政府，但海事處一直致力確保所有員工和工人在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下工作。海事處已獲額外資源，於 2017-18 年將工業安全分組升格為工業安全組，及已僱用一名全職的工業安全經理帶領三名工業安全督察加強政府船塢的日常巡查，以確保船舶維修工程符合相關安全規定及政府船塢安全管理手冊的要求。 承辦商一直清楚知道海事處有提供危險品倉庫設施，供他們有需要時使用。海事處每個工作天均會檢查承辦商持有的危險品數量，以確保不超出《危險品條例》訂明的豁免量。如超出豁免量，超額的危險品會存入領有牌照的危險品倉庫。 海事處於 2017 年 3 月聘用一名危險品安全顧問，研究政府船塢可如何更妥善管理危險品，以切合其作業需要，和符合《危險品條例》及其規例的規定。該研究正在進行，將於 2018 年第二季完成。研究將有助進一步釐清海事處及其維修工程承辦商的責任和法律責任。

**醫院管理局對公營醫院工程項目的管理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的工程項目管理		
工程項目的規劃		
2.15	審計署建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行政總裁在日後推行醫院工程項目時應採取措施－	醫管局會－
	(a) 確保工程成本的估算盡量準確；及	繼續推行新措施，例如在 2018 年第四季或之前，在醫院工程項目的規劃和設計中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以確保工程預算盡量準確。 由於此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b) 加強審核醫管局顧問的設計及合約策略。	在 2018 年第三季或之前推出機制，以審核醫管局顧問的設計及合約策略的效益。
工程項目的推行		
2.25	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	醫管局會－
	(a) 在日後推行醫院工程項目時－	繼續就承建商找出未有記錄的地下公用設施及因應附近醫院運作訂定噪音和震動限制，把有關條款納入該局的工程合約內；及
	(i) 進行更詳盡的工地勘測(尤其涉及舊醫院大樓重建及位於主要工程位置的項目)，以期盡量找出未有記錄的公用設施；	
	(ii) 就建造工程與附近醫院大樓進行的醫療手術在時間編排及配合上，加強工程人員與醫療人員之間的協調；及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iii) 就日後會在施工期間對附近醫院大樓的醫療手術造成影響的醫院工程合約，探討可否在合約中訂定更嚴格的噪音和震動限制；及	
	(b) 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就延長完工期的申索完成評估。	在 2018 年第三季或之前，檢視其工程合約和顧問協議的相關條款，審視是否可加入適當措施，以確保及早就延長完工期的申索完成評估。
工地安全		
2.43	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 (a) 在日後推行醫院工程項目時－ (i) 致力確保工地安全，以期把工地意外率減至最低； (ii) 加強措施，確保承建商向醫管局及其顧問呈報所有工地意外；及 (iii) 定期向醫管局大會／相關委員會報告意外統計數字，並公布有關數字以增加透明度及公眾問責性；及	醫管局會－ - 在 2018 年第三季或之前，推行就進一步提升安全水平而現正進行的檢討所制定的措施，其中包括確保承建商向醫管局及其顧問呈報所有工地意外；及 - 由 2018 年第四季起定期報告及公布該局的意外統計數字。
	(b) 參考相關的政府規定(例如列出哪些訂明事件會導致承建商的整體安全表現被評為負面)，檢討醫管局用以評核承建商工地安全表現的指引。	隨著有關承建商表現評核的全面檢討於 2017 年 10 月完成，醫管局已在 2018 年第一季發出有關承建商工地安全表現評核的修訂指引，作為其中一項改善措施。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建築缺漏		
2.52	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 (a) 加強措施，確保盡快修補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工程合約中尚未修補的缺漏；及	醫管局已於 2017 年 10 月底完成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所有缺漏項目的修補工程。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b) 在日後推行醫院工程項目時－ (i) 採取措施，確保如期完成所有缺漏修補的工程；及 (ii) 在相關醫院設施啟用前進行詳細檢查，以期找出所有會對醫院使用者構成安全風險的建築缺漏。	醫管局會－ - 加強派遣駐工地人員進行更詳細的檢查，從而找出構成安全風險的建築缺漏，並更緊密監察缺漏修補工程，確保如期完成；以及 - 繼續推行提升建造工程的質素保證措施，從而把工程完成後需要進行缺漏修補工程的數目減至最低。 由於此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3 部分：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的設施啟用情況		
醫療服務的啟用情況		
3.17	審計署建議，就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和日後推行的醫院大型工程項目而言，醫管局行政總裁應－ (a) 監察相關地區的居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並適時在已完成的醫院工程項目(包括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啟用已規劃的醫療服務，以便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滿足需求；及	醫管局會－ 由 2019-20 年度起，把使用服務情況的分析資料，納入已完成的醫院工程項目(包括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啟用適當服務的周年建議之內；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不時檢討已完成的醫院工程項目內(包括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所有醫療服務的預計啟用時間，定期向醫管局大會(或其相關委員會)和食衛局匯報啟用醫療服務方面的進度，並與預計啟用時間作出比較，以便當局進行監察。	- 由 2018 年第二季起，檢討已完成的醫院項目(包括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的所有醫療服務啟用時間表，並把最新的時間表在有關的醫院管治委員會(包括北大嶼山醫院)會議上匯報；及 - 由 2018 年第三季起，安排每年向醫療服務發展委員會匯報，直至全部已完成的醫院項目(包括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的所有醫療服務均已啟用為止。
3.18	審計署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應就已完成工程的醫院，不時檢討醫管局啟用醫院內醫療服務的進度，以期滿足市民對公營醫院服務的需求。	由 2018 年第二季起，醫管局在每季向食衛局匯報已獲撥款項目的進度時，同時匯報未啟用的設施／服務。 由於此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醫院大樓的使用情況		
3.28	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	醫管局會－
	(a) 在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的空置地方未使用前，設法善用這些地方；	繼續研究措施，善用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的空置地方，並於 2018 年第三季或之前，向醫療服務發展委員會匯報北大嶼山醫院的最新評估及推行計劃。
	(b) 就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暫時用作其他非預定用途(例如貯物用途)的地方進行檢討，研究可否把這些地方作其他更佳用途；及	
	(c) 重新探討在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提供飯堂膳食服務的可行性，並設法在過渡期內善用飯堂及廚房的空間。	醫管局已在 2017 年 11 月 17 日就提供飯堂膳食服務進行招標。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醫療設備的使用情況		
3.35	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	醫管局會－
	(a) 加強措施，在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的醫療服務全面啟用前，進一步改善已投入服務的醫療設備的使用率；	• 研究把更多類別的病人轉介至北大嶼山醫院，以善用已投入服務的醫療設備的尚餘使用量的可行性，並於 2018 年第三季或之前，向醫療服務發展委員會匯報北大嶼山醫院的最新評估及推行計劃；
	(b) 採取措施，善用自採購後未曾使用的醫療設備；及	
	(c) 在日後推行醫院工程項目時，採取措施，確保醫療設備的採購計劃能盡量配合相關醫療服務的啟用時間。	• 由 2018 年第二季起，有關工程項目設備採購小組會把醫療設備的採購計劃列為常設議程項目，以監察其推行情況；及 • 在 2018 年第三季或之前，向支援服務發展委員會匯報有關採購規劃的標準化制度。
第 4 部分：醫院小型工程項目的管理		
工程項目的規劃		
4.9	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	醫管局會－
	(a) 加強小型工程項目的規劃工作，以達到醫管局所定的 90% 規劃目標；及	• 在 2018 年第三季或之前，就日後小型工程項目的規劃檢討其內部指引，包括日後須向醫管局高層管理人員匯報樓宇狀況的勘測結果。
(b) 監察公營醫院建築物的老化狀況，並採取措施，確保醫管局轄下聯網向醫管局行政總裁匯報公營醫院樓宇狀況的勘測結果，以供審核及批准三年滾動計劃。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工程項目的推行		
4.27	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 (a) 密切監察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確保工程能按時完成，並採取措施開展更多工程項目，從而改善醫管局設施老化的情況；	醫管局會－ • 在 2018 年第三季或之前，加強監察小型工程項目進度的機制，以達致小型工程項目批准 130 億元一次過撥款項下承諾目標的工作計劃透過－ (i) 醫管局總辦事處在與個別聯網及醫院舉行的每月會議上，按照承諾目標檢討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 (ii) 分別就聯網提出的更改承諾目標建議以及工程項目年度最新進度，加強有關審批及匯報機制；
	(b) 採取措施加強規劃和推行施工令，包括在施工前敲定工程設計，並準時移交施工地方；	• 在 2018 年第二季或之前推出處理施工令的新資訊系統，以便更密切監察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
	(c) 就小型工程項目的帳目決算，訂定目標時間，並致力在目標時間內完成；及	• 在 2018 年第三季或之前訂定小型工程項目的帳目決算目標時間；及
	(d) 聯同機電工程署署長，研究可否在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服務合約內，訂明在小型工程項目內的機電工程完工後決算帳目的確實期限。	• 在 2018 年第三季或之前就機電工程完工後決算帳目訂明確實期限，與機電工程署署長達成協議。
資訊管理及工作表現匯報		
4.37	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 (a) 採取措施，確保醫管局的新資訊系統如期推出，並善用科技提供全面管理資訊，以便監察小型工程項目及相關施工令的推行進度；及	醫管局會－ • 在 2018 年第二季或之前啟用處理小型工程項目施工令資料的新資訊系統；及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考慮定期向醫管局大會及其相關委員會匯報有關推行小型工程項目及決算工程項目帳目的進度資料(包括延誤的情況)，以便監察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	在 2018 年第三季或之前，開始定期向醫管局轄下的支援服務發展委員會，匯報小型工程項目的推行進度，包括決算帳目的情況。

**非專營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服務的規管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管理發牌規定		
2.15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 (a) 在諮詢運房局局長後，檢討實施採購要求的安排，尤其是運輸署的內部指引規定(即申請人未能在六個月內從現有車隊購得非專營巴士，仍需繼續嘗試)； (b) 在客運營業證持有人申請為客運營業證續期時，貫徹執行必須為每個服務批註呈交一份服務合約或其他相關文件作為佐證的規定；及	運輸署已檢視實施採購要求的安排，認為實施相關採購要求的安排是有必要的，以配合政策目標，適當監管非專營巴士的營運，同時確保服務需求得以滿足。為更有效配合市場需要而同時確保相關安排與政策目標一致，運輸署已修訂相關內部指引，當有關申請者在六個月內仍未能在市場上現有車隊購入車輛，運輸署會根據當前整體非專營巴士車隊的使用率、過去三個月或以上的非專營巴士車輛的買賣宗數及個別個案的情況，迅速處理申請，並通知申請人個案是否獲批，而不會要求未能從現有車隊購得車輛的申請人繼續嘗試從現有車隊採購車輛。運輸署已就上述安排諮詢運房局。 由於建議已推行並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運輸署與業界溝通後，已於 2018 年 1 月起採取措施，嚴格執行辦理續期申請的規定，要求持證人在續領客運營業證時，必須提交相關合約或其他證明文件以支持每項服務批註的續發。審批的主管人員亦會嚴格審視每宗申請，確保符合有關要求。 由於建議已推行並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考慮就每個服務批註提供服務合約推行更嚴格的規定，以證明所需的車輛數目確有需要。	運輸署現正研究規定客運營業證持有人以劃一方式提供服務合約，以證明每個服務批註所需的車輛數目確有需要。運輸署會考慮非專營巴士服務的營運需要，並在車輛調配方面給予足夠彈性，以減低嚴格規定車輛數目對服務使用者的影響。
2.29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 (a) 考慮通過更多途徑，公布非專營巴士和學校私家小巴所有類型新申請的預計處理時間； (b) 探討可行措施，加快處理合約式出租服務下的專線服務的申請，以符合申請人的期望；	運輸署自 2018 年 1 月起，已於部門網頁及相關申請表中，公布處理下列非專營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申請的處理時間－ (i) 新客運營業證申請； (ii) 現有客運營業證申請增加車輛； (iii) 現有客運營業證下車輛申請增加服務批註(適用於非專營巴士)；及 (iv) 申請營辦專線服務(適用於非專營公共巴士)。 由於建議已推行並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為加快處理合約式出租服務的申請，運輸署已重新檢視審批流程，並於 2017 年 11 月落實針對性措施簡化審批程序，例如無須就一些慣常獲批准的上落客點重覆進行內部諮詢等，盡量在申請人遞交所需證明文件後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工作，以更符合申請人的期望。 由於建議已推行並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貫徹執行已過期客運營業證續期申請的更嚴格審批要求；	運輸署現正研究推出可行的措施，貫徹執行已過期客運營業證續期申請的更嚴格審批要求。
	(d) 考慮精簡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發證規定，例如研究是否可以－ (i) 把非專營公共巴士的兩類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合併；及 (ii) 劃一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與相關客運營業證的有效期；及	運輸署現正檢討及研究是否可以把提供定期服務及非定期服務兩類非專營公共巴士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合併及劃一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與相關客運營業證的有效期的可行性。
	(e) 就非專營巴士和學校私家小巴的牌照服務，改善推行服務承諾的情況，包括－ (i) 考慮擴大服務承諾的範圍，以涵蓋學校私家小巴客運營業證／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續期個案，以及非專營公共巴士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續期個案； (ii) 對於非專營巴士和學校私家小巴的牌照申請，縮短發出批准書所需的時間，並考慮在衡量上述申請的目標處理時間的達標情況時，一律以批准書的發出日期為準；及 (iii) 採取措施確保衡量服務表現的報告結果，有充分理據支持。	運輸署現正檢討擴大服務承諾的涵蓋範圍至其他非專營巴士和學校私家小巴的牌照服務，預計於 2018 年下半年完成有關檢討工作。 運輸署自 2018 年 1 月起已改善衡量處理時間達標情況的方法。現時，所有服務承諾涵蓋的非專營巴士和學校私家小巴的牌照服務申請，其處理時間均統一由收到申請當天開始計算，直至批准信或暫准批准信的發出日期為止。 由於建議已推行並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運輸署自 2017 年 8 月起已推行一套新的恆常機制，並更新內部指引，以電子方式記錄服務承諾涵蓋的非專營巴士和學校私家小巴的牌照服務申請的處理時間，以確保服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務承諾計算結果的準確性及全面監察每個月的達標情況。同時，運輸署亦已提醒相關人員必須嚴格恪守有關計算服務承諾的程序及要求。 由於建議已推行並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第 3 部分：規管未經批准的營運		
3.35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就未經批准的非專營巴士營運加強執法。具體而言，運輸署署長應－ 分區辦事處的調查工作 (a) 以風險為本方式，訂定跟車調查與車站調查的適當比例，以查察各類非專營巴士未經批准營運的情況；	運輸署自 2017 年年中起，已逐步對居民服務進行定期的總站調查及跟車調查，以便更密切地監察各居民服務的運作。運輸署會加強有關實地調查(包括總站調查及跟車調查)的監管指引，訂明職員需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按風險管理原則考慮有關實地調查的模式(例如：就居民巴士涉嫌不按指定路線行車和停站進行跟車調查)。運輸署已於 2018 年第一季制定有關指引，並將在全面實施前於部分路線試行。
	(b) 加強監管，確保所有有關未經批准的非專營巴士營運的初步調查結果／報告按既定程序妥善跟進；	運輸署已於 2017 年 12 月建立中央登記冊，統一收集及儲存所有非專營巴士的違規營運個案及跟進詳情，以更有效加強監察違規營運個案的跟進工作，確保個案能按既定程序妥善跟進。
	(c) 嚴格執行備存管理資料和統計數據的既定規定，並考慮善用科技，以監管遵辦情況和個案進度；	由於建議已推行並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針對未經批准的營運的執法行動 (d) 提升執法行動的效率和成效，包括－ (i) 致力縮短完成調查及研訊所需的時間； (ii) 探討可行措施，以堵塞現行研訊機制的漏洞。在該機制下，違規客運營業證持有人可藉車輛過戶的方法規避罰則；及 (iii) 探討增設執法工具，以應對常見的違反客運營業證條件情況；	運輸署已重新檢視研訊程序中各項工作流程的所需時間，令研訊可在合理的時間內完成，以期盡快對違規的營辦商作出糾正及懲處。同時，運輸署已在 2018 年 1 月設立內部共享研訊資料庫，以切實監察安排研訊程序的進度。 由於建議已推行並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就短期措施而言，運輸署會繼續致力縮短完成調查和研訊所需的時間。而運輸署亦在顧及相關的法律限制下(尤其是有關產權方面的法律事宜)，探討長遠可行措施，以防止客運營業證持證人逃避懲處。運輸署會就建議措施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運輸署現正探討增設執法工具的可行性，以處理較易識別的違反客運營業證條件的個案。運輸署會就有關建議徵詢律政司及香港警務處的意見。
	獲批准非專營巴士服務的宣傳 (e) 盡快完成是否有需要為居民服務提供上落客站牌的檢討，而在完成檢討前－ (i) 採取措施，持續更新獲批准的上落客站牌上所展示的資料；及 (ii) 對未經運輸署批准而擅自豎設上落客站牌的營辦商採取所需行動；及	運輸署已於 2018 年 1 月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檢視設立居民服務站牌的情況，亦會一併檢視現時營辦商自行在公用道路上擺放的上落客站站牌情況，制訂一套切實可行的安排，以理順有關情況。運輸署期望於 2018 年年中完成檢視工作。 在完成相關檢視工作前，運輸署會加強有關監管及更新站牌的內部工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作指引，確保居民服務上落客站牌的資料準確。與此同時，如有站牌對交通或行人造成嚴重阻塞或危險，運輸署會要求營辦商移走。
	(f) 考慮公布所有定期非專營巴士服務獲批准的服務詳情表，尤以酒店及合約式出租服務為然，以便公眾識認。	運輸署已於 2018 年 1 月底上載已獲批准而屬常規性質的酒店服務及已獲批准營運超過 15 日以上的合約式出租服務的服務詳情表到部門網頁，並會作恆常更新。 由於建議已推行並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第 4 部分：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措施		
4.20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 (a) 探討措施，以加快引入裝有保護式座椅的學生服務車輛，例如透過加強宣傳保護式座椅的優點，令家長或監護人對安全的學生服務車輛有更大需求，致使營辦商必須作出回應；及	運輸署已聯同道路安全議會加強向公眾宣傳使用保護式座椅的好處，從而促使營辦商使用設有保護式座椅的車輛接載學童。運輸署已於 2018 年 3 月出版的新一期《道路安全通訊》中加入有關保護式座椅的內容，並透過教育局向各學校派發。道路安全議會轄下的道路安全宣傳運動委員會亦已於 2018 年 1 月 19 日的會議上同意在本年度更新有關校車安全的小冊子。 由於建議已推行並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b) 繼續留意加強學生服務車輛安全的最新發展，並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持份者進行調查，就適合香港情況的各項可行改善方案，了解其意見、取向和願意負擔的費用，以期解決可能出現的運作和實施事宜。	運輸署會繼續留意海外地區就提升學童乘客安全措施的最新發展，並聽取各方意見。 由於建議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土地註冊處的運作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提供服務		
2.22(a)	土地註冊處處長應更新土地註冊處的土地登記冊整理工作的目標完成日期並致力按期完成。	土地註冊處已就整理土地登記冊餘下兩個項目的工作(即(i)在土地登記冊輸入未載入的過往交易資料；以及(ii)在部分未載有過往交易註冊文件的性質的土地登記冊輸入有關資料)，進行覆檢並更新了相關工作的目標完成日期。 土地註冊處預期可於 2019 年年初及同年年底分別完成項目(i)及項目(ii)的工作。
2.22(b)	土地註冊處處長應不時檢討獲更正的土地登記冊錯誤，並在有需要時，對獲更正的錯誤進行更詳細分析(例如錯誤的嚴重程度和可能成因)，以監察和採取措施，提升土地登記冊的準確度。	「綜合註冊資訊系統」會分兩個階段進行提升。第一階段將「綜合註冊資訊系統」提升至能夠提供記錄，以便追查及監察曾經在土地登記冊上更新的資料和相關人員，已於 2018 年 3 月完成。 至於第二階段，「綜合註冊資訊系統」會提升以擷取更多資料(例如錯誤的類別)，以便作出分析。我們現正進行系統的開發工作。此項系統提升預期會在 2018 年底前實施。
2.22(c)	土地註冊處處長應採取措施，進一步推廣使用電子註冊摘要表格。	為進一步提高電子註冊摘要表格的使用率，土地註冊處不時透過各種渠道，例如土地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以及客戶交流會等，向客戶推廣使用電子註冊摘要表格，以及收集和聽取客戶的意見以進行持續的服務改善。我們已經優化現有兩個版本的電子註冊摘要表格，例如把每次可用自動填寫功能檢索的物業參考編號的數目由最多 20 個增至 100 個、在表格內一些欄位增加更多預先設定選項，以及於具資料匯入功能的電子註冊摘要表格增加自動填寫功能等。這些提升措施可進一步協助用戶免於進行重複而且容易出錯的資料輸入程序。兩個加強版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的電子註冊摘要表格已於 2018 年 3 月底推出。由於推廣使用電子註冊摘要表格、收集和聽取客戶意見的措施，以及優化電子註冊摘要表格的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次的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2.22(d)	土地註冊處處長應聯同稅務局局長探討一站式印花稅稅收和契約註冊服務的未來路向。	稅務局於 2003 年向土地註冊處提出一站式印花稅稅收和契約註冊服務(一站式服務)的建議。此後，稅務局在印花稅稅收服務方面已有顯著的發展，包括在 2004 年推出電子印花服務及提供更多印花稅繳款處。鑑於現時公眾已可使用電子印花服務及在約一千個方便的繳款處(例如便利店、郵政局等)繳付印花稅，一站式服務可為公眾帶來的好處，會比當初所預期的大幅減少。就一站式服務方案的未來路向，土地註冊處已與稅務局進行討論。稅務局決定不再考慮推行，以節省有限的資源推行其他對公眾有更大裨益的服務。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行動已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次的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2.38(a)	土地註冊處處長應不時檢討並採取措施進一步改善新界查冊中心的營運表現，過程中應關注營運這些查冊中心的成本效益和服務需求。	土地註冊處現正檢視新界查冊中心的辦公室用地情況，以探討可否更進一步善用辦公室用地資源。有關建議正在制定中。
2.38(b)	土地註冊處處長應聯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探討把業主立案法團記錄電腦化的可行性。	土地註冊處已於 2017 年 7 月向民政事務總署提出把業主立案法團記錄電腦化的建議，並於同年 10 月與民政事務總署開會。我們會繼續與民政事務總署商討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2.38(c)	土地註冊處處長應找出為物業擁有人而設的電子提示服務訂購量偏低的原因，並繼續改善和推廣該項服務。	土地註冊處持續致力推廣電子提示服務，透過各種渠道例如土地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以及客戶交流會等收集及聽取客戶的意見，並積極探討可進一步迎合客戶需要的措施，以鼓勵物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業擁有人訂購這項服務，提高服務的使用率。 接續早前兩輪的宣傳活動，我們在2017年第四季至2018年初，繼續透過不同的宣傳活動，藉此持續推廣這項服務，例如向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及香港地產代理商總會發出宣傳電郵、在消費者委員會轄下的諮詢中心張貼海報及／或派發資料單張、在新界鄉議局海外聯絡委員會與新界鄉議局海外顧問委員會的會議上介紹此項服務，以及在數碼政府合署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的網站發佈宣傳信息等。 土地註冊處會繼續積極尋找其他適當的渠道和場合進一步推廣電子提示服務，以提升其使用率。由於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次的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第3部分：實施土地業權註冊制度		
3.31(a)	發展局局長及土地註冊處處長應全面評估實施土地業權註冊制度所涉及問題和工作的複雜程度。	土地業權註冊制度本質上十分複雜，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並且影響深遠。政府從無低估實施《業權條例》和土地業權註冊制度所涉及的問題和工作的複雜性，並一直致力與相關持份者就他們對土地業權註冊制度的不同期望之間尋求共識。我們會繼續與主要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致力處理餘下的未決事項，包括有關把現有土地及物業轉換至土地業權註冊制度的轉換機制，以及《業權條例》中有關更正業權註冊紀錄和彌償的安排。同時我們正積極尋求與主要持份者就「新土地先行」方案達成共識，使土地業權註冊制度能早日在香港實施。
3.31(b)	發展局局長及土地註冊處處長應在評估所涉及問題和工作的複雜程度後，根據評估結果、持份者的意見和歷年累積的經驗，在切	政府一直有向各《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委員匯報檢討《業權條例》的工作進度，並已就「新土地先行」方案向委員作介紹。政府現正致力推展「新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為土地業權註冊制度設定目標實施日期，並制訂行動計劃和時間表。	土地先行」方案，包括有需要時通過簡報會向主要持份者介紹方案的細節，務求土地業權註冊制度能早日在香港實施。
3.31(c)	發展局局長及土地註冊處處長應向《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匯報土地業權註冊制度的目標實施日期及提交行動計劃，以供該委員會考慮。	假設政府在 2018 年年中能與主要持份者就「新土地先行」方案達成廣泛共識，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8 年第四季，就推展「新土地先行」方案的細節建議，諮詢《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及《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我們會根據委員會的意見進一步優化「新土地先行」方案內容，以備我們就草擬《修訂草案》所需的時間及預計提交予立法會審議的工作訂定更具體時間表。
3.31(d)	發展局局長及土地註冊處處長應加倍努力促使土地業權註冊制度盡早實施，過程中應考慮立法會議員關注的事項，以及有關實施土地業權註冊制度的審查結果。	把可追溯至超過 100 年前的契約註冊制度下的土地和物業(涉及逾 300 萬份土地登記冊)轉換至土地業權註冊制度，是一項極具挑戰性的工作。多年來，就轉換機制、更正和彌償安排等密切相關的主要問題，政府提出了不同的方案，以應對並平衡各持份者的分歧意見。 為了能早日在香港實施土地業權註冊制度，政府現正致力推展「新土地先行」方案。政府期望就「新土地先行」方案達至廣泛共識後，能盡快展開《修訂草案》的立法工作，並提交《修訂草案》供立法會審議，促使土地業權註冊制度盡早在香港實施。
第 4 部分：財政事宜及服務表現匯報		
4.14(a)	土地註冊處處長應就所有收費項目進行定期收費檢討，並在有需要時調整收費。	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 430 章)，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須使所運用的固定資產產生合理回報。為了達到這項財政目標，土地註冊處把收費訂於足以收回整體服務的全部成本，以及達致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目標回報率的水平。因此，土地註冊處每年會進行整體服務收費檢討。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土地註冊處除會繼續為整體服務收費進行年度檢討之外，亦會確保所有的個別收費項目會大約每四年進行一次收費檢討，並在有需要時調整收費。由於有關工作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次的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4.14(b)	土地註冊處處長應不時檢討土地註冊處的業務運作及收回服務成本的情況(尤其是文件註冊服務)，以期盡量採取措施處理物業市場狀況對其服務的影響。	土地註冊處一向以來都密切關注其業務運作及收回服務成本的情況，以採取合適的措施來控制成本，同時亦不斷探索新業務機會，尋求額外的收入來源，以處理物業市場狀況對其服務的影響及加強本處財務狀況的穩健性。 因應過去數年的物業市場情況，土地註冊處已實行多項成本節約措施，包括優化文件註冊工作流程，將文件資料輸入電腦與審視註冊文件的工作分開處理、暫時不填補一些常設編制職位的空缺、靈活調配員工執行其他工作和聘請合約員工應付波動的工作量等。至於開拓新業務方面，土地註冊處已於 2017 年 2 月推出電子提示服務修訂版本，供《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下的認可機構(即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使用，以產生額外和相對穩定的收入。 2016-17 年度土地註冊處的財務業績已有所改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回報率已從 2015-16 年度的 4.1%改善至 2016-17 年度的 8.1%。由於有關工作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次的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4.14(c)	土地註冊處處長應考慮按提供服務的不同方式而收取不同的費用。	為了達到《營運基金條例》(第 430 章)所規定的財政目標，土地註冊處把收費訂於足以收回整體服務的全部成本，以及達致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目標回報率的水平。按提供服務的不同方式而收取不同的費用是收費結構的改變，影響深遠。在制定土地註冊處的收費時，我們需要小心考慮一籃子的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因素，例如土地註冊處的財政狀況，整體的收費結構、改變收費對服務使用者的影響等。我們會因應上述因素不時探討按提供服務的不同方式而收取不同費用的可行性和影響。由於有關工作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次的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4.26(a)及(c)	土地註冊處處長應審慎檢討就 24 項服務指標製備實際服務表現資料的方式，以確保該等資料能夠如實反映實際服務表現；及考慮盡量多採用科技方法製備土地註冊處的實際服務表現資料。	土地註冊處已完成「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的提升，以提供額外功能，包括利用此系統編製按九個服務類別訂定的 30 項服務表現資料。 為確保系統提供平穩服務並同時編製實際服務表現資料，土地註冊處已在 2017 年 11 月開展優化系統的可行性研究，包括分析數據樣本和檢討用戶需求，我們預計在 2018 年底完成六個服務類別的實際服務表現資料的相關系統提升工作。至於餘下三個關於註冊服務的實際服務表現資料的相關系統提升工作，推出時間表須視乎預計在 2018 年第三季完成的可行性研究結果。
4.26(b)	土地註冊處處長應披露就辦理土地文件註冊服務指標製備實際服務表現資料的方法。	有關資料將會於土地註冊處每年 10 月發布「香港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年報」內的「各項服務承諾的實際表現」章節中一併公布。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次的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4.26(d)	土地註冊處處長應考慮訂定更具挑戰性的服務指標和產量指標。	土地註冊處每年均會審慎檢討服務承諾和指標及生產力目標，並會探討設定更具挑戰性的服務和生產力目標的可行性。我們建議在下一次的進展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4.26(e)	土地註冊處處長應為提高問責性，考慮在土地註冊處的企業計劃暨年度業務計劃內載列產量指標和實際表現。	自 2018-19 年度起，土地註冊處的企業計劃暨年度業務計劃內，已經載列產量指標和實際表現。由於這項建議已付諸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次的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4.26(f)	土地註冊處處長應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磋商，考慮就業主立案法團服務訂定並公布服務指標。	土地註冊處現正草擬業主立案法團的註冊申請及提供業主立案法團記錄的副本的服務指標，並會在 2018 年第二季諮詢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目標在 2019/2020 年度推出服務承諾。

**酒店和賓館的規管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規管持牌場所		
2.15(a)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民政總署署長)應更密切地監察完成發牌時間，以便在必要時盡快着手改善。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已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申請撥款以全面提升“牌照申請進度系統”，包括新增功能，以便監察簽發酒店和賓館牌照所需的時間。 牌照事務處(牌照處)同時透過更頻密的內部會議及於定期報告中載入更詳盡的內容，加強監察機制，以便高級人員能適時提出督導及建議。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2.15(b)及(c)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 (b) 在顧及需要制訂恰當的目標時間並公布周知等因素後，從速改善民政總署在內部目標方面的工作表現管理(見第 2.8 段)；以及 (c) 採取措施，確保達致內部目標時間的情況令人滿意。	民政總署已優化內部措施，透過擬備相關工作表現報告供高級管理人員參閱，加強管理內部目標的表現。 此外，民政總署正檢討新牌照及牌照續期申請的工作流程，以期簡化程序和縮短所需時間。 民政總署下一步會按新訂的工作流程，檢視現時的目標時間是否恰當，以冀於二零一八年內公布更多的目標時間。
2.15(d)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更盡力協助申請人按規定提交有關改善工程完竣的資料。	為加快審批牌照申請，牌照處已聘請兼職職員，以處理積壓的個案。 民政總署已檢討並更新有關常見問題的答問資料、相關指引和清單，以期利便申請人提交有關改善工程完竣的所需資料。可供公眾閱覽的資料由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已上載至牌照處網站。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2.26(a)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研究受保障與不受保障兩類個案的完成發牌時間長期呈現重大差異的情況，並採取必要行動予以糾正。	民政總署現正檢討處理受保障和不受保障兩類牌照續期申請的工作流程，以期改善兩者發牌時間的差異。
2.26(b)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加強牌照處的宣傳工作，鼓勵持牌人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第 9(1)條的規定按時提交申請。	牌照處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實施新的提示機制，預先警告持牌人不依時提交申請的嚴重後果。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2.34 (a)及(b)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 (a) 就年度視察能否有效發現違反牌照規定的情況，加以監察；以及 (b) 在顧及需要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式，以及在視察中納入突擊元素和製備足夠的管理資料後，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年度視察工作。	現時的“牌照申請進度系統”將會進行升級，增設功能支援隨機選出處所進行年度視察，以及提供管理報告，以便更妥善監察視察工作。 民政總署亦正檢討對持牌處所進行年度視察的架構和甄選準則，以冀在二零一八年年中起為視察引入以風險為本和突擊的元素。
第 3 部分：打擊無牌場所		
3.7 (a)及(b)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 (a) 確保製備足夠的管理資料，以便監察尚未完結的懷疑個案；以及 (b) 密切監察尚未完結的懷疑個案宗數(尤其是長期尚未完結的個案)，務求及時採取措施，加緊跟進這些個案。	牌照處已審核及完成全部 270 宗處理超過三年尚未完結的個案，日後會製備足夠的管理資料，以便監察尚未完結的懷疑個案。 執法管理資訊系統已完成提升，以便編制及提供不同報告，為管理層提供資料作監察之用。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3.17(a)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探討有助調查懷疑無牌場所的進一步措施。	牌照處已進行了更多跨部門聯合行動及與其他執法機關(例如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舉辦經驗分享會，以促進更有效打擊無牌場所。 牌照處亦會招聘更多具備調查經驗的員工，以進行執法職務。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此外，《旅館業條例》檢討的建議，當中會加強牌照處的執法權力，包括搜查令，均有助調查涉嫌無牌場所。
3.17(b)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更努力呼籲網上平台經營者只在其網站登載持牌酒店和賓館的資料。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民政總署與相關持份者會面及交流意見，促請他們合作，只在其網上平台登載持牌處所連同牌照號碼的資料，提醒用戶只光顧持牌旅館，以及鼓勵其網上平台的房東在登載其處所前，須先申請旅館牌照。 牌照處亦加強向網上平台經營者作出定期呼籲，促請他們合作，只在其網上平台登載持牌處所的資料。為加強信息的覆蓋，牌照處已更頻密地更新網上平台經營者名單，並發出更多信件。牌照處會繼續恆常地進行以上工作。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3.17(c)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在探討打擊無牌場所的進一步措施時，適當地參考外國經驗。	民政總署已完成檢討《旅館業條例》，並建議加強牌照處的執法權力，包括申請搜查令、申請封閉令以封閉再次涉案的處所等。上述建議與本署所參考的外國經驗大致相若。我們打算在二零一八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3.26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就適當的個案，留意可否援引現行《旅館業條例》下的罪行持續條文，以及日後相關的其他罪行條文(例如發出封閉令)。	民政總署於二零一七年年底找到一宗個案適合援引罪行持續條文。有關個案的被告就經營無牌旅館及其罪行持續期間，被判罰款。民政總署日後會就案情相近的個案，適當地考慮援引罪行持續條文。 由於這項建議將持續進行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4 部分：其他行政和發牌事宜		
4.10 (a)至(c)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 (a) 採取措施，確保有關修訂酒店和賓館牌照費用的工作計劃能及時制訂； (b) 在制訂工作計劃時，顧及到需要就簽發和轉讓牌照，以及處理不獲批准／已撤回的申請，收回成本；以及 (c) 監察工作計劃的落實情況，確保收回成本的目標得以達致。	民政總署就牌照費用檢討已制訂工作計劃，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a) 進行成本評估包括更新現有成本項目，為牌照費用檢討作準備，在檢討收費時，亦會顧及需要就簽發和轉讓牌照，以及處理不獲批准／已撤回的申請，收回成本，以確保收回成本的目標得以達致；以及 (b) 由於進行中的《旅館業條例》修訂會對發牌條件、申請程序和成本項目有所影響，收費檢討會在《旅館業條例》修訂定案後進行。 民政總署會密切監察《旅館業條例》修訂的進度及定期檢視工作計劃的落實情況。
4.19 (a)及(b)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 (a) 更密切地監察牌照事務督察的個案量；以及 (b) 在必要時及早採取措施，糾正個案量欠妥的情況。	牌照處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加強了監察牌照事務督察的個案量，為每位牌照事務督察的個人表現及個案量每月進行檢視，以便及早察覺個案積壓的情況。如個別牌照事務督察的個案量超出應付能力，督導人員會檢視情況，指派其他牌照事務督察提供相應協助，也會根據情況親身進行視察。民政總署亦會增加額外人手，以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4.24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在制訂有關民宿的擬議指引時，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合作，全面檢討民宿的相關事宜，包括審計署在第 4.23 段提出的各點。	現時《旅館業條例》並不排除“民宿”的牌照申請。任何處所，包括“民宿”型旅館，只要符合消防及樓宇安全方面的規定，均可申請牌照。牌照處一向亦有根據《度假屋牌照申請指引》向以“民宿”形式經營的新界鄉村屋發出賓館(度假屋)牌照。牌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照處會繼續以靈活務實的態度，處理有關的牌照申請。 民政總署與相關決策局／部門，以及持份者保持聯絡，探討有關推出民宿指引的構思。我們亦有參考海外的例子，留意到不同司法地區對旅館及民宿的規管，會因整體環境及居住情況不同而有異，沒有劃一標準。 在考慮下一步時，民政總署會充分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及實際情況，例如香港有很多居住人口稠密的多層大廈等，務求確保旅館業的規管能與時並進，並切合香港的需要。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課程管理		
錄取新生		
2.11	審計署建議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執行幹事應－ (a) 盡可能確保錄取的學生人數不大幅超逾計劃名額，若與計劃名額相差甚大，應有充分理據支持； (b) 採取措施，以減輕超額收生對課程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 (c) 在規劃擬錄取的學生人數時，參考往年的實際收生人數；以及 (d) 採取措施，更準確地規劃教學人員的人手需求及處理短期合約教員百分比偏高的問題。	2017/18 學年課程計劃經適當調整後，收生人數與計劃名額的差距已由 2016/17 學年超額 20%降至 2017/18 學年的 7%。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設計學院)所有學系主任於 2017 年 9 月 28 日就減低超額收生事宜舉行會議，在仔細考慮所有因素包括上年度實際收生人數後，設計學院已訂定 2018/19 學年整體課程計劃。 設計學院一直採取措施以改善收生及教學人員人手需求的規劃，於不同的內部會議中提醒所有學系主任密切留意有條件取錄人數與實際註冊人數，盡可能確保實際收生人數符合計劃名額。 設計學院亦要求學系主任嚴格遵守現行人力資源科政策，維持 2017/18 學年的短期合約教員比例為約 15%。 由於建議的跟進工作經已執行，並將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課程規劃		
2.20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 (a) 在課程建議書提供更多有關計劃收生人數及對教學人員人手影響的資料，例如如何得出收生人數及如何滿足額外的教學人員人力資源需求；以及	除擬訂收生人數及教學人員的要求外，職訓局總辦事處在進行檢討後，將在課程建議書中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包括－ (a) 特定行業的可見人力需求； (b) 教學人員所需的新專業知識；以及 (c) 新科技或設備的要求。 由於建議的跟進工作經已執行，並將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考慮定期進行設計行業的人力調查，並在規劃和檢討其課程時參考有關調查結果。	職訓局訓練委員會進行的人力調查涵蓋以下與設計學科課程相關的行業－ <table><tr><th>課程名稱(高級文憑)</th><th>訓練委員會</th></tr><tr><td>創意媒體</td><td rowspan="8">媒體及傳訊業</td></tr><tr><td>電影及電視</td></tr><tr><td>數碼音樂及媒體</td></tr><tr><td>廣告設計</td></tr><tr><td>視覺藝術與文化</td></tr><tr><td>新聞視覺設計</td></tr><tr><td>舞台及佈景設計</td></tr><tr><td>超媒體</td></tr><tr><td>出版設計及印刷媒體</td><td rowspan="2">印刷媒體及出版業</td></tr><tr><td>視覺傳意</td></tr><tr><td>時裝形象設計</td><td>美容及美髮業</td></tr><tr><td>時裝品牌策劃及採購</td><td rowspan="5">時裝及紡織業</td></tr><tr><td>時裝設計</td></tr><tr><td>時裝媒體設計</td></tr><tr><td>演藝造型設計</td></tr><tr><td>時裝設計男裝</td></tr><tr><td>建築設計</td><td rowspan="3">建築、土木工程及建設環境</td></tr><tr><td>園境建築</td></tr><tr><td>室內設計</td></tr><tr><td>展覽設計</td><td>酒店、飲食及旅遊業</td></tr><tr><td>產品設計</td><td>製造科技業</td></tr><tr><td>珠寶及形象產品設計</td><td rowspan="2">珠寶及鐘錶業</td></tr><tr><td>珠寶設計及科技</td></tr><tr><td>傢俱及時尚產品設計</td><td>房地產服務業</td></tr></table> 除人力調查外，設計學科與屬下各課程委員會亦會盡其所能，蒐集行業商會或設計團體發布的相關資料以及政府統計數字，並諮詢有業內人士擔任成員的顧問委員會，如設計學科顧問委員會及設計學院顧問委員會。有關資訊有助學院規劃課程，因出任這類團體／委員會的業內人士均為學院提供最新人力市場資訊。 設計學院各個學系與專業團體、商會及業界伙伴保持緊密聯繫，定期收集各行各業對人力需求的意	課程名稱(高級文憑)	訓練委員會	創意媒體	媒體及傳訊業	電影及電視	數碼音樂及媒體	廣告設計	視覺藝術與文化	新聞視覺設計	舞台及佈景設計	超媒體	出版設計及印刷媒體	印刷媒體及出版業	視覺傳意	時裝形象設計	美容及美髮業	時裝品牌策劃及採購	時裝及紡織業	時裝設計	時裝媒體設計	演藝造型設計	時裝設計男裝	建築設計	建築、土木工程及建設環境	園境建築	室內設計	展覽設計	酒店、飲食及旅遊業	產品設計	製造科技業	珠寶及形象產品設計	珠寶及鐘錶業	珠寶設計及科技	傢俱及時尚產品設計	房地產服務業
課程名稱(高級文憑)	訓練委員會																																				
創意媒體	媒體及傳訊業																																				
電影及電視																																					
數碼音樂及媒體																																					
廣告設計																																					
視覺藝術與文化																																					
新聞視覺設計																																					
舞台及佈景設計																																					
超媒體																																					
出版設計及印刷媒體	印刷媒體及出版業																																				
視覺傳意																																					
時裝形象設計	美容及美髮業																																				
時裝品牌策劃及採購	時裝及紡織業																																				
時裝設計																																					
時裝媒體設計																																					
演藝造型設計																																					
時裝設計男裝																																					
建築設計	建築、土木工程及建設環境																																				
園境建築																																					
室內設計																																					
展覽設計	酒店、飲食及旅遊業																																				
產品設計	製造科技業																																				
珠寶及形象產品設計	珠寶及鐘錶業																																				
珠寶設計及科技																																					
傢俱及時尚產品設計	房地產服務業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見，當中包括－ (a) 香港工業總會； (b) 香港鐘表業總會； (c) 香港藝術發展局； (d) 香港印藝學會； (e) 香港建築師學會； (f) 香港園境師學會； (g) 香港室內設計協會； (h) 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 (i) 香港印刷業商會； (j) 香港表廠商會有限公司； (k) 香港工業設計師協會；以及 (l) M+視覺文化博物館等。 由於建議的跟進工作經已執行，並將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評估課程表現		
2.40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 (a) 除監察單元留讀率外，考慮監察課程完成率； (b) 查明某些課程完成率較低的原因，並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職訓局正探討制定機制以監察課程完成率。相關事宜分別於 2018 年 3 及 4 月的職訓局統計委員會會議及職訓局專業教育培訓管理委員會會議內討論。兩個委員會已處理提取課程完成率統計數字的技術要求，有關實施的詳情將於 2018 年 6 月舉行的會議中進一步討論。 建築設計高級文憑及園境建築高級文憑畢業生的課程完成率較低，主要是因為這兩個課程設有多個核心單元，學生須在特定先修單元取得及格成績後方可修讀。另外，設計學院開辦的其他課程亦會要求學生依行業既定次序接受技術進階培訓。課程設計旨在加強學生信心，讓學生甫畢業即能投身職場。惟這種模擬業界運作的培訓方式對於一些未曾就業的年輕人而言是一個頗大的考驗。因此，建築、室內及產品設計科的部分學生或需超過兩年才能修畢課程。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有見及此，為改善課程完成率，設計學院會把更多相關課程納入科目組，藉此進一步協助學生在作出課程選擇前能更深入了解不同課程，再作出選科決定。 在 2018/19 學年，傢俱及時尚產品設計高級文憑將歸入現有的「產品、室內及展覽設計高級文憑(科目組)」。 同時，珠寶及形象產品設計高級文憑，以及珠寶設計及科技高級文憑將納入名為「珠寶設計高級文憑(科目組)」的新科目組。 於 2019/20 學年，設計學院計劃設立一個新的「建設環境設計(科目組)」，涵蓋建築設計、園境建築及室內設計學科。這個安排讓學生充分理解個人能力、需要和志向，在選修高級文憑課程時作出知情的選擇。 由於建議的跟進工作經已執行，並將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c) 採取措施提升設計學院畢業生的就業率，以達到 90% 就業的目標比率；	設計學院正考慮推行下列措施，以改善畢業生的就業率－ (a) 設計學院將製作設計作品集網頁及 Facebook 專頁，以配合市場最新的招聘趨勢及模式，協助應屆畢業生求職；以及 (b) 設計學院將盡力加強師友計劃，並涵蓋更多設計學院課程，以助創造就業機會。
	(d) 採取措施提升設計學院畢業生就業調查的回應率，使調查所得的資料更有用和更具代表性；以及	為讓畢業生有更多時間填寫問卷，以提升回應率，於 2017/18 學年起，設計學院畢業生就業調查會提前至 12 月展開(原先在 1 月)。 設計學院亦正探討其他方式改善畢業生就業調查的回應率，包括由職訓局統計組或設計學院職員透過短訊或社交媒體等渠道發出提示訊息。
	(e) 檢討揀選僱主參與僱主滿意程度調查的準則，並採取措施鼓勵畢業生同意讓職訓局聯絡其僱主，使調查能涵蓋更多畢業生的僱主。	職訓局已檢視揀選僱主參與僱主滿意程度調查的準則，以及鼓勵畢業生同意職訓局聯絡其僱主進行調查。改善措施包括－ (a) 考慮到大多數公司以少於三個月的僱員試用期了解僱員的能力及表現，由 2015/16 屆別起，將受僱滿三個月或以上的畢業生(原本為受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僱滿六個月)納入調查；以及 (b) 設計學院會鼓勵學生於最後一個學期及就業講座時預先同意職訓局聯絡其僱主；並於就業調查期間再向先前未有同意的畢業生徵求同意。 由於建議的跟進工作經已執行，並將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匯報表現		
2.44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考慮－ (a) 將設計學院與其他機構成員的主要表現資料和統計數字分開披露，例如收生率、完成率、就業率及僱主對設計學院畢業生的滿意程度；以及 (b) 在職訓局網站披露成功受僱及成功升讀全日制學位課程的設計學院畢業生的資料－ (i) 畢業生人數；以及 (ii) 畢業生百分比。	職訓局外務處將檢視和討論相關事宜。
工作實習		
2.51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考慮－ (a) 採取措施提升設計學院高級文憑課程 A 類工作實習的比例；	設計學院各學系將會物色更多工作實習機會，尤其是不同的非政府機構對 A 類工作實習有很大需求，例如：無國界工程師，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聖雅各福群會，救世軍等。設計學院學生可協助設計或製作宣傳材料，及為有特殊需要的人士設計家居用具以改善生活等。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查明設計學院工作實習學生意見調查回應率低的原因，並採取改善措施；以及	設計學院留意到部分學生在完成工作實習後沒有交回意見調查問卷。就此，設計學院已建議並推行改善措施，例如由實習導師或課程主任在課堂上派發及收回問卷。 最近一次學生意見調查回應率已明顯改善，一共收回 1 185 份回應，比前一年增加 6.8 倍。 由於建議的跟進工作經已執行，並將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c) 檢討設計學院高級文憑課程的最短工作實習期，並考慮延長最短實習期是否有益處。	職訓局已就現行的工作實習指引作出內部檢視，認為現時的相關指引恰當，可讓校方靈活地讓個別學科／課程與僱主商定最理想的工作實習期，以配合課程的學習成果。 實際上，設計學院容許各學系按學生的學習和個人需要，彈性安排工作實習期，而基本要求為 90 小時。現時，部分的實習期已多於 90 小時。 由於建議的跟進工作經已執行，並將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第 3 部分：校園發展及管理		
設計學院設計比賽		
3.10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在日後舉辦設計比賽時，若比賽要求參賽設計符合強制性預算要求，在評審委員會對比賽結果作出最後決定前，充分評估參賽者提交的預算費用。	職訓局在 2018 年 2 月舉行部門會議，提醒所有員工日後進行基本工程項目時，須嚴格遵守審計署建議的程序。 職訓局會為日後舉辦的設計比賽制定相關指引。
設計學院的工程發展		
3.31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就日後的基本工程項目－ (a) 提交最新的預算費用，供建築署給予意見，以便職訓局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自 2014 年起，職訓局已就一個政府資助工程項目向建築署提供最新的預算費用，徵詢意見，以便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職訓局會為日後的工程項目制定相關指引。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採取措施，確保職訓局按照其《非經常資助金指引》徵得建築署的同意，才就工程項目招標；	自 2017 年底起，職訓局在徵得建築署的意見及同意後，才為一個資助工程項目招標。 職訓局會為日後的工程項目修訂相關指引的相關程序。
	(c) 向職訓局理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提供更詳盡的工程項目資料，以便理事會及相關委員會在掌握充分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自 2014 年起，職訓局已向產業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工程項目的詳細資料。 職訓局會為日後的工程項目，在相關指引中列明相關程序。
	(d) 採取措施確保在採納任何發展方案前，已充分討論不同方案，而採納個別方案的決定應有充分理據支持並獲得批准；以及	職訓局會為日後的工程項目，在相關指引中，列明相關程序。
	(e) 採取措施，確保項目的地基工程根據上層建築的設計而進行。	實際上，工程顧問必定採取措施確保項目的地基工程配合上層建築的設計。職訓局會監察工程顧問的工作，並會考慮工程的調整是否必要。 由於建議的跟進工作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3.32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就日後受政府資助的項目，根據《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的規定採取措施，以確保職訓局在非經常資助金獲批後及其後每季向教育局提交項目的進度報告，並附上最新的收支預測及資助金收支結算表。	自 2017 年 3 月起，教育局已要求職訓局每季就進行中的工程項目提交進度報告。教育局會密切留意項目的進展，並確保職訓局就未來的工程項目每季提交進度報告，以符合有關財務通告的要求。 由於建議的跟進工作經已執行，並將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校園管理		
3.53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 (a) 進一步研究在非上課時間開放網球場給公眾使用的可行性；	設計學院的運動設施如籃球場和游泳池已於空置時段，開放給予公眾使用。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至於網球場，由於有多項學生活動舉行，設計學院暫不考慮開放予公眾人士租用。學院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校園設施的使用情況，以提高整體使用量。 另設計學院將會就相關資訊增設網頁，以方便公眾查閱及租用。 (註：籃球場對外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晚上 7 時至 9 時；星期六下午 1 時至晚上 9 時；以及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早上 9 時至晚上 9 時。公眾人士可致電 3928 2000 或到 B 座大樓 B001 詢問處，查詢開放設施及租場手續。) 由於建議的跟進工作經已執行，並將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b) 採取措施，確保教學場地的使用率計算正確無誤；	職訓局將會優化中央時間表編排系統，修訂計算使用率的方法。優化工程預期於 2018/19 學年展開。
	(c) 檢討綜藝館關閉大量日數進行保養的原因，並採取措施處理有關問題；	設計學院已檢視綜藝館的保養時間表，並與設施管理辦事處合作，縮短即將進行工程所需日數。另外，例行的保養工程亦建議安排在暑假而非周末進行，以增加綜藝館的使用率。 由於建議的跟進工作經已執行，並將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d) 加強推廣綜藝館作為可供租用的活動場地；	設計學院已對外加強推廣綜藝館可供租用舉辦活動的安排。此外，學院的網頁正在革新，以配合市場策略及目標。於致力推廣下，2017 年 9 月至今已確定舉行的外間活動已有 18 項，訂場日數共 59 天。 由於建議的跟進工作經已執行，並將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e) 考慮採取措施，方便公眾人士預訂使用籃球場和多用途會堂；	設計學院已檢視籃球場的租用規則。周一至周五中午 12 時或之前，接受即日租場。租場表格已從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修訂。 由於建議的跟進工作經已執行，並將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f) 監察升降機和自動梯屢次出現故障的問題，以及如有需要，採取行動處理有關問題；	設計學院的樓宇管理公司已於 2016 年開始加強監管運送物料的情況，防止升降機門被手推車撞壞。設計學院另已於 2017 年中委聘顧問，調查長自動梯的故障事件。 機電工程署備悉並歡迎職訓局及其樓宇管理公司就加強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性及可靠性所採取的措施。機電工程署會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及其他相關守則進行風險審核巡查。 由於建議的跟進工作經已執行，並將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g) 確保承辦商達到調景嶺校園自動梯維修保養合約下保養服務方面的表現目標，包括服務可用率和故障維修的回應時間；	承辦商已按合約要求，由 2017 年 7 月開始提交服務可用率報告。近幾個月的表現令人滿意。 由於建議的跟進工作經已執行，並將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h) 研究是否可採取措施增加兩部短自動梯的運作時間；	設計學院已延長兩部短自動梯的運作時間至每日(包括周末及公眾假期)早上 7 時 30 分至零晨 12 時 30 分。 由於建議的跟進工作經已執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i) 致力盡快恢復暫停運作的長自動梯的服務；	職訓局定期與顧問舉行會議，聽取顧問的工作進度及調查所得。顧問於 2017 年 8 月提交了調查故障事件的中期報告，並提出補救措施及替補方案。職訓局目前正在研究不同的方案以期尋求長遠的解決方案。 機電工程署備悉修復長自動梯問題的最新情況。在修復長自動梯的工程完成後，職訓局須就有關自動梯的使用許可證續期遞交申請。機電工程署會在有需要時對自動梯進行審核巡查。
	(j) 採取措施，杜絕在校園停車場違規通宵泊車；以及	設計學院已因應違規通宵泊車事件修訂泊車規則。如未獲預先批准而違規通宵泊車，校方會向使用者發出電郵警告。重犯者將不准申請停車場使用證。 由於建議的跟進工作經已執行，並將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k) 採取措施，確保緊急車輛通道在任何時間不受阻礙。	學院的管理公司已加強巡查，如發現非法泊車會報警究辦。 由於建議的跟進工作經已執行，並將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第 4 部分：行政事宜		
存貨管理		
4.10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確保設計學院－ (a) 按照存貨指引在每個財政年度適時進行周年盤點； (b) 加強存貨管理，盡量減少遺失； (c) 採取資料外泄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所訂的補救措施，遏止事故對資料當事人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d) 有效落實每次盤點工作後所建議的改善措施，並密切監察推行進度； (e) 在物料轉倉前後，即時進行內部存貨查核工作；以及 (f) 就每個貨倉不定期進行突擊清點存貨和保安措施查核，每年至少一次。	設計學院的學務及管理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11 月的會議上，與所有學系主任商討審計署的建議。 由 2017 年 6 月開始，設計學院全面查核超逾 20 000 件存貨，並在 2018 年 1 月與學系所有負責存貨的員工舉行檢討會議，跟進有關工作；目標是在 2018 年 5 月或之前完成查核全部存貨。 此外，設計學院已提醒所有員工遵照職訓局的資料保安及保障指引。有關通告會每半年向所有員工重新傳閱。職訓局總辦事處財務及物料供應科正負責檢討存貨指引。 職訓局總辦事處財務及物料供應科已優化存貨管理系統(IMS)的操作盤點模組及常用功能，引入手提電子裝置及流動應用程式，以提高盤點存貨程序和記錄的效率和準確程度。優化措施已由 2018 年起採用。學院負責物料供應的員工已於 2018 年 1 月中參加 IMS 工作坊，溫故知新，並加強了解這些優化功能。 由於建議的跟進工作經已執行，並將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員工招聘		
4.15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 (a) 確保設計學院進行招聘時，提供足夠的申請期； (b) 確保除非有充分理據，否則逾期申請不會受理；以及 (c) 確保接納逾期申請的理由妥為記錄在案。	設計學院已提醒所有學系主任遵照職訓局人力資源科發出的員工招聘指引，不接納逾期申請。如有特別個案，必須有充分理據並按適當程序取得批准，批核文件亦會妥為記錄。 由於建議的跟進工作經已執行，並將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校園環保表現		
4.26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 (a) 致力達到校園環保目標；	職訓局的環保事務處(CENO)已採取以下措施，加強設計學院教職員及學生的環保意識－ (a) 已舉辦各類活動，如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參觀、導賞等，加強職訓局教職員的環保意識； (b) 已向職訓局全體員工發出電郵，呼籲減少排放溫室氣體，節約能源； (c) 已向員工頒布環保指引，包括節約用電用水的好習慣，以及舉辦活動、會議時的環保措施； (d) 從 2017 年 3 月起已向各院校派發約 7 000 張印有“Please switch off before you leave”和「離開前請關掉電源」字句的環保標貼，以供張貼； (e) 已於 2017 年 12 月印製一式三套的「慳啲啦」海報系列(分別關於節約用電、用水及用紙)，並分發各院校張貼； (f) 已於 2017 年 3 月擬備一套呼籲支持環保行為的告示(關於節約用水、用電、用紙；以及減廢及循環再用)，供各院校使用；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g) 學生環保大使已參與社區的義務環保活動；以及 (h) 職訓局總辦事處一直向各院校推廣環保項目、約章和獎勵計劃，鼓勵院校參與。 由於建議的跟進工作經已執行，並將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b) 定期檢討各項環保措施，確保有效執行；以及	CENO 已於 2018 年 1 月檢討各項環保措施，並於 2018 年 3 月向職訓局專業教育培訓管理委員會提交報告。檢討認為各項措施有效，設計學院管理層將繼續密切關注資源的消耗情況。 由於建議的跟進工作經已執行，並將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c) 制定落實顧問建議的推行計劃，務求提升整體能源表現。	職訓局的產業管理及健康安全科已制訂推行計劃，以提升學院整體的能源表現。 已採取措施如下－ (a) 改用具能源效益的發光二極管，取代筒燈、熒光燈和泛光燈； (b) 改用變頻式空調機，取代分體式空調機，以節省能源； (c) 在夏季月份調高空調系統的恆溫度； (d) 嚴格監管在運作時間以外，必須關掉電力設施、設備及器材；以及 (e) 調校製冷機的溫度，以應對製冷負荷。 由於建議的跟進工作經已執行，並將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電腦零售店的管理		
4.30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確保該供應商遵守服務合約的所有規定。	設計學院已與該供應商討論服務合約的規定，供應商必須於 2018 年 5 月 14 日合約完結前提交 2017/18 合約期內所需的資料。

**政府辦公室的提供及政府土地的使用情況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政府自置辦公室的提供		
2.9	審計署建議，政府產業署署長應採取措施，包括規劃更多聯用大樓，以應付各決策局／部門的額外物業需求。	政府產業署(產業署)會繼續採取措施，以滿足政府對一般辦公室物業的需求，包括興建新一般用途聯用辦公大樓(聯用大樓)及／或其他方法，例如購置物業、藉批地條款在私人發展項目提供物業及租用物業。 產業署現正檢視政策局／部門就其物業需求及新增物業要求所提交的最新報表。如確定有充分理據和長遠需要設立額外辦公室，產業署會就新聯用大樓展開規劃。
2.25	審計署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應聯同政府產業署署長及建築署署長，密切監察用以搬遷灣仔政府大樓的九個重置樓宇項目的推行情況，確保按時完成。	相關的政策局／部門現正積極推展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重置計劃下的九項重置樓宇項目。 我們預計，當西九龍政府合署的建造工程於 2019 年初竣工後，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首次大型搬遷(共涉及約 9 900 平方米的樓面面積及三個部門)可於 2019 年展開。隨著其他重置大樓落成啟用，政府將陸續進行其他階段的搬遷工作。為此，政府計劃在 2018 年上半年內，就位於啟德的稅務大樓，以及位於長沙灣的政府數據中心大樓及庫務大樓的擬議建造工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同時，相關政策局／部門正籌備其餘五個重置大樓項目，以期在適當時間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政府的目標是在 2026 年或以前完成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重置計劃下的所有重置樓宇項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與產業署及建築署合作，繼續密切監察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重置計劃的推行工作。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2.26	審計署建議，政府產業署署長應－ (a) 在日後推行聯用大樓工程項目時－ (i) 遇有新發展情況而影響項目的某些可分開處理部分的進度，當即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以評估推展項目的可能方案，例如採取分階段推展的方法；及 (ii) 經諮詢建築署署長後，及早進行公眾諮詢，以便及時處理公眾關注／反對意見；及 (b) 在日後就重置政府辦公樓宇進行規劃工作時－ (i) 要求各受影響的用戶審慎檢討，研究能否以現有的物業(包括具備剩餘發展潛力的用地)滿足其需求；及 (ii) 及早就用作估計總樓面面積／淨作業樓面面積的規劃假設／參數，諮詢用戶及工程部門，確保擬議的用地可全面滿足有關用戶的辦公室及運作需要。	儘管產業署並不預期現正進行的新聯用大樓工程項目會出現同類情況，若日後有類似情況以致影響聯用大樓工程項目的可分開部分的進度，在有足夠資料(例如工程代理預計的建造費用)和可作出合理假設的情況下，產業署會考慮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以評估可能方案。 產業署會與建築署協力合作，在合適情況下為未來的工程項目及早進行公眾諮詢。一般而言，產業署會按照經核准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所述的項目時間表，進行公眾諮詢。 產業署會繼續要求受影響的用戶因應與重組、縮減人手及其他措施相關的長遠計劃，全面及審慎檢討其物業需求，以制訂重置的需求。 日後進行重置項目時，產業署會繼續在初步階段就規劃假設／技術參數諮詢用戶政策局／部門和工程部門，以確保擬議用地合適，始敲定重置方案。 由於上述建議(a)和(b)在籌劃和推行新政府辦公大樓工程項目時會持續實行，我們建議由下次進度報告起剔除這些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3 部分：政府租用辦公室的管理		
3.17	審計署建議，政府產業署署長應－ (a) 提醒租售編配部人員－ (i) 按照分部指示，為租用辦公室而揀選處所時，記錄拒絕／不推薦物業選項的理由；及 (ii) 行使續租權之前，探討其他租金較低的合適物業，並記錄這方面決定的原因； (b) 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各決策局／部門(包括中央個案記錄貯存室)沒有地域限制的貯存需求；	租售編配部已提醒人員須依循相關分部指示。 產業署在 2017 年 12 月進一步核實所有於過往數月完成的租賃個案，確定相關資料均已妥為記錄。管理層將會定期抽查，以確保員工遵守分部指示。 產業署已要求租售編配部人員在行使續租權之前，探討其他租金較低的合適物業。在決定會否作出上述的探討時，相關人員會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包括需要繼續租用物業的理據、擬議的租金方案及租約條款、市場上有否其他合適物業、新租約的經濟效益、新裝修的費用，以及現有租用物業搬遷和未攤銷裝修費用。而作出決定的原因，均會記錄在案。 由於上述建議(a)(i)和(ii)會持續實行，我們建議由下次進度報告起剔除這些部分。 產業署已在 2018 年 1 月檢視所有現行沒有地域限制的貯存物業租約，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需要繼續租用物業的理據、擬議的租金方案及租約條款、市場上有否其他合適物業、新租約的經濟效益、新裝修的費用，以及現有租用物業搬遷和未攤銷裝修費用。檢視結果並未顯示有物業具重置潛質，主因在於沒有租金較低的其他合適物業。產業署會適時覆檢有關情況。 這項建議會持續實行，我們建議由下次進度報告起剔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改善租用辦公室的搬遷規劃，方法如下－ (i) 及早物色準用戶(例如以傳閱方式告知各決策局／部門)，在餘下租期接手使用空置的物業；及 (ii) 與業主商討在租約加入終止條款，如未能成事，則應審慎考慮簽訂／續訂租約是否仍屬合適，或是否需要尋找較佳的方案；及 (d) 促請勞工處處長盡快善用租約 F 的空置辦公室(見第 3.16(b)段)或交出該辦公室，以滿足其他決策局／部門的短期需求。	產業署會及早將空置物業告知各政策局／部門，以物色潛在用戶於餘下租期接手使用物業。 因應當前市場情況，產業署會繼續盡力爭取最佳的條件，包括在續租時加入提前退租的條款，以及審慎考慮應否訂立沒有提前退租條款的租約，或尋找較佳的替代方案(如有的話)。 由於上述建議(c)(i)和(ii)會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從下次進度報告起剔除這些部分。 產業署已於 2017 年 10 月 9 日促請勞工處盡快善用租約 F 的空置辦公室。勞工處及後確認轄下的僱員補償科會使用該物業至 2018 年 5 月，以配合現行租約下的合約到期日，即 2018 年 5 月 28 日。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行，我們建議由下次進度報告起剔除這部分。
3.18	審計署建議，總選舉事務主任及政府統計處處長，諮詢政府產業署署長的意見，探討發展聯用部門專用樓宇的可行性，以應付其定期辦公室需求。	經產業署的協助，選舉事務處現正與其他政策局／部門商討加入其規劃的聯用部門專用樓宇項目，並會繼續探討發展聯用部門專用樓宇的可行性，以便從政府整體角度訂定最具效率和符合經濟效益的方案。 政府統計處現正檢視有關個案，並會就發展聯用部門專用樓宇的可行性諮詢產業署。
3.25	審計署建議，政府產業署署長應繼續協助社署尋找合適的辦公室，以滿足其遷離灣仔的要求。	產業署一直與社會福利署(社署)緊密合作，並已物色若干潛在的合適辦公室，以配合社署辦公室遷離灣仔的計劃。產業署會繼續協助社署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行，我們建議由下次進度報告起剔除這部分。
第 4 部分：政府土地的使用情況		
4.17	審計署建議，政府產業署署長應－ (a) 就屯門前海港水力實驗室重新發展計劃(即第 4.9 段個案五)－ (i) 在物色項目倡議部門這項待決事宜上向產業策略小組尋求指引，如在產業策略小組介入後事情仍未獲得解決，則請有關部門諮詢所屬決策局在參考產業策略小組的意見後作出決定；及 (ii) 從促協助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其博物館藏品物色重置用地，以加快該土地重新發展； (b) 就揀選政府土地作土地使用檢討的理據備存記錄； (c) 就 1 569 幅有待進行土地使用檢討的政府土地(見第 4.14 段)訂立先後次序，以揀選具備較佳發展潛力的土地以作檢討和採取跟進行動；及	產業署已經、並會繼續定期向產業策略小組匯報個案的進展情況。產業署現正聯同相關的政策局／部門物色潛在用戶為用地作重建發展。若有任何待決事宜，產業署會適時向產業策略小組尋求指引。 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實行，我們建議由下次進度報告起剔除這部分。 產業署已聯絡康文署，並建議提供協助，在既定機制和適當情況下，為該署物色和提供物業以滿足其重置需求。產業署會根據康文署的意見跟進有關事宜。 自 2017 年的土地使用覆檢起，有關揀選政府用地作覆檢的理據已被記錄在案。這項工作會作為常規做法持續進行。 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實行，我們建議由下次進度報告起剔除這部分。 已開發的政府用地是否具備發展潛力，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土地用途、規劃地帶、地形、有否車輛通道、遷出現有設施的可行性、有否保育元素及周邊發展變化等。此外，政府用地的數量會因應用地出售、更新規劃、改變用途及重建發展等因素而轉變。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d) 採取措施，確保政府產業資訊系統記錄的資料是準確和最新的。	產業署在日後進行年度用地使用覆檢時，除了會繼續考慮上述與用地相關的特點外，亦會兼顧該年度適用的特別準則，包括與新政策的配合、新落成的基礎設施及地區環境改變等，以訂定優次，覆檢較為值得加以善用的用地。 我們已向員工發出更完善的指引，以便他們在 2018 年及日後進行政府用地覆檢時，採納上述準則以優先揀選具備較佳發展潛力的用地。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行，我們建議由下次進度報告起剔除這部分。 審計署指出政府產業資訊系統內記錄的各項誤差／遺漏之處，已於 2017 年 12 月全部修正。 為將更多最新的政府用地資料收集於政府產業資訊系統，產業署已與數據提供者(包括用地的工程代理)聯繫，以更頻密和定期更新土地資料。 政府用地資料並非一成不變，而是會隨時間改變，因此檢視政府用地資料是一個持續的過程。由於檢視過程需要有關政策局／部門提供資料和涉及大量人手，產業署會按優先次序，首先處理一些在年度用地使用覆檢中被揀選的已發展政府用地作資料檢視。產業署亦會因應資源調配及其他工作的優次，考慮採用針對性的方法檢視政府產業資訊系統內有明顯誤差的資料。此外，產業署自 2017 年 8 月起推行一個電腦發展計劃，提升政府產業資訊系統，藉此加強系統的功能，為各項程序進行更多自動相互檢測，以防止資料於日常更新工作時出現遺漏／誤差之處。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4.18	審計署建議－ (a)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應要求運輸署署長檢討是否仍有需要推展葵涌環迴路工程項目，如沒有需要，盡快釋放土地作其他用途；及 (b)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與發展局局長商議－ (i) 考慮發出指引，提醒工程籌劃辦公室宜在確認項目的推行計劃後才為其項目收購土地／物業；及 (ii) 如情況特殊，以致必須在具備確實項目的推行計劃前收購土地／物業，則工程籌劃辦公室應定期檢討項目，確保所收購的土地／物業得到善用。	基於擬議的葵涌石排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運輸署已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透過「葵涌石排街發展用地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對區內交通網絡的影響進行評估並建議交通改善措施。有關交通影響評估將於 2018 年中完成。運輸署屆時會基於上述交通網絡影響評估，再審視有否需要推行葵涌環迴公路項目。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已與發展局局長商議，並檢討了推展工程項目的相關指引，認為現時有關土地徵用時間的指引足以應對這個問題。2006 年 8 月發布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程)第 4/2006 號「推行基本工程項目」經已特別提醒工務部門在獲財委會批准撥款前，須評估項目未能順利推展的風險，審慎考慮是否需要清理或徵收有關土地。有關指引亦特別要求工務部門密切知會地政總署有關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情況，甚或因情況轉變以致該工程項目(涉及土地徵收)有被擱置的可能。 儘管如此，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18 年 2 月提醒部門同事注意上述有關推行基本工程項目的指引。 由於該建議已得到充分處理，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剔除該部分。
4.27	審計署建議，政府產業署署長應－ (a) 提醒相關決策局／部門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的規定，設法善用 27 項位於部門專用樓宇的空置或未盡其用的物業；及	截至 2018 年 2 月，在 27 項物業當中，有九項物業已由政策局／部門用作其他用途，亦有三項正獲部門及一個非政府機構考慮使用。至於餘下的物業，用戶政策局／部門已定時獲提醒須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與規劃署署長及相關的「業主」決策局／部門合作，決定該四項不能使用物業的長遠土地用途，並制訂合適的處理方案。	例》的規定探討善用物業的方法。最近一次的提醒於 2018 年 4 月發出。產業署會繼續協助政策局／部門為物業發掘其他用途，包括物色其他有興趣使用物業的政策局／部門；若未能物色其他使用部門，在情況許可時，探討以商業模式出租或租予非政府機構。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行、並會持續實行，我們建議由下次進度報告起剔除這部分。 由於這些物業受不同因素限制，例如獲評級為歷史建築物、位置偏遠或規劃地帶的限制，至今未有政策局／部門或非政府機構表示有意使用這些物業。 規劃署於 2018 年 2 月底擬備了規劃評估，以探討這四項物業的長遠土地用途。產業署現正研究規劃署的評估，並會聯同相關政策局／部門尋找適當的處理方案。

**職業安全及健康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職業安全：視察和執法		
2.11	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 (a) 採取更有效的措施，加強執行應呈報工場的呈報規定； (b) 考慮檢討是否需要收緊呈報規定的豁免準則，即是否應繼續讓會在少於六個星期的期間內完成工程的建築地盤工作場所，以及在任何時間僱用或將僱用進行工程的工人不超過 10 名的建築地盤工作場所獲得豁免； (c) 檢討建築工程的呈報期限是否合理，如有需要應收緊期限； (d) 密切監察危險行業名單的檢討進度，確保檢討工作適時完成；及 (e) 採取措施確保危險行業名單日後會定期進行檢討。	(a) 勞工處同意有需要加強針對呈報規定的執法，包括考慮即時檢控未有按法例呈報應呈報工場的持責者，亦會同時加強向持責者推廣相關法例要求。勞工處正檢討有關執法及檢控策略，預計於 2018 年年中完成，其後便會加強相關執法及宣傳推廣工作。在檢討有關工作的成效後，若有需要，勞工處會考慮修訂相關法例，以更有效地執行應呈報工場的呈報規定。 (b)及(c) 勞工處正檢討有關呈報機制，目標是擴大涵蓋範圍以包括更多建築地盤工作場所，勞工處現正進行有關的法例研究工作，期望能盡快訂定修訂方案。 (d)及(e) 勞工處已於 2017 年 7 月展開檢討工作，有關專責小組現正全速進行檢討，並計劃於 2018 年第二季內完成有關工作。專責小組同時亦會訂立管理制度及檢視相關內部指引，以確保有關檢討在日後會按時進行。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2.26	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 (a) 採取措施，確保下列工作並無延誤－ (i) 按時呈閱個案提示進行視察；及 (ii) 在呈閱個案提示進行視察後，進行視察； (b) 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清理現時積壓的視察工作； (c) 改善視察工作的記錄方式； (d) 在指引中訂明督導視察的應有次數(例如須相當於視察總次數的某個百分比)； (e) 採取措施，確保有關督導視察的規定得到遵從；	(a)及(b) 勞工處已檢視審計署報告指出的積壓按時呈閱進行視察的個案，並確定這些個案均屬於低風險類別。根據一貫的風險為本原則，勞工處現正檢討處理低風險個案的方式，並期望在檢討完畢後盡快清理積壓的視察工作；有關檢討工作預期在2018年第二季完成。 (c) 為優化視察工作的記錄方式及加強分區職業安全主任的監察工作，勞工處正擬備一份視察工作記錄清單供有關人員使用，並會相應修訂有關內部工作指引，有關工作預期在2018上半年完成。 (d) 勞工處已檢視進行督導視察的次數，並會相應地修改有關的內部指引，預期於2018年上半年完成有關工作。 (e) 根據現行指引，分區職業安全主任須抽樣再次視察其屬下曾視察的工作場所，以實地查看並核實有關工作場所檔案所記錄的視察事項和觀察結果是否適當。這類再次視察次數不得少於督導視察總次數的20%。勞工處已提醒各分區職業安全主任必須符合有關規定，並要求同事把其督導視察的情況向管理層定期匯報，以加強監察。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f) 為行動科進行的視察和推廣探訪訂立合適的工作表現目標，這些目標應訂於具挑戰性而又切實可行的水平；及 (g) 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另行列出發現工作場所已上鎖、已搬遷或沒有營運的次數，以及視察的工作場所數目。	(f) 勞工處在制定工作表現目標時，主要考慮相關期間的人手情況及執法策略。在執法策略方面，勞工處一直透過風險為本的原則，制定針對性的措施以提升香港的整體職安健表現，在考慮到 2018-19 年度的執法策略及人手情況，我們已為視察和推廣探訪工作，訂立具挑戰性而又切實可行的工作表現目標。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g) 勞工處以往並沒有分類記錄前線人員就巡查時發現工作場所已上鎖、已搬遷或沒有營運的巡查次數。由 2018 年 1 月起，勞工處已開始進行有關記錄，並會在 2019 年度及其後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列出有關資料。 於 2018 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勞工處亦說明了有關的巡查次數包括了在視察期間發現已上鎖、已搬遷或沒有運作的工作場所。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2.32	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密切留意是否有需要檢討勞工法例，以加強法例的阻嚇作用。	勞工處正全速進行相關的法例檢討工作，包括是否可適當地將最高罰款額上調至與被定罪者的財務承擔能力掛鉤，尤其是一些案情嚴重的個案(例如導致嚴重傷亡及罪責嚴重的個案)，讓法庭可判處具足夠阻嚇性的懲罰，對業界起充分的警誡作用。勞工處期望於今個立法年度內提出修訂相關法例的方向性建議。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3 部分：職業安全：培訓		
3.10	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 (a)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把視察課程營辦機構的工作安排在上課期間進行；及 (b) 加快實施 2009 年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檢討所建議的改善措施。	(a) 自 2017 年 11 月起，勞工處已採取行政措施，安排更多課堂視察。另外，勞工處亦正檢討有關的內部視察指引，將增加課堂視察的比例制度化。 勞工處一向透過不同視察模式，包括課堂視察、非課堂視察及秘密視察來監察課程營辦機構，由於不同的視察模式的重點各有不同，互相補足，因此勞工處會繼續進行不同模式的視察，以達致最佳的監察效果。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b) 勞工處計劃於 2021 年年中或之前分階段完成其餘五類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改善措施。
3.25	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 (a) 就部分註冊安全審核員並非註冊安全主任的問題，檢討是否需要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如有需要便應考慮啟動修訂程序； (b) 採取措施，加強對安全審核員訓練計劃營辦人的監察；	(a) 勞工處現正研究不同方案，以確保註冊安全審核員須為註冊安全主任，並期望於 2018 年第三季落實可行方案。 (b) 自 2017 年 11 月起，勞工處已制訂管理機制，向員工提供清晰指示，以確保員工按照有關監察指引，對安全審核員訓練計劃營辦人進行監察。 另外，勞工處已在下列各方面加強監察工作，以符合監察指引的要求－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就申請認可為註冊安全主任學術資格的課程，頒布指引以方便申請；及 (d) 就視察認可註冊安全主任學術課程的工作制訂內部指引，以提高視察的成效和效率。	(i) 各訓練計劃營辦人必須向勞工處提交學員意見或計劃評價的撮錄； (ii) 勞工處在視察後七個工作天內向計劃營辦人發出視察清單的副本；及 (iii) 對訓練計劃營辦人進行隨機獨立跟進視察。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c) 勞工處現正著手草擬有關申請認可為註冊安全主任學術資格的課程的指引，期望於 2018 年第三季推出有關指引。 (d) 勞工處將制訂相關內部指引，期望於 2018 年第三季完成。
3.29	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 (a) 加強監察處理下列申請的時間－ (i) 註冊為註冊安全主任或註冊安全審核員； (ii) 註冊安全主任的註冊續期或重新確認生效；及 (iii) 認可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 (b) 備存妥善的記錄，以證明工作達到服務承諾的要求；及	(a)及(b) 自 2017 年 11 月起，勞工處開始有系統地備存處理各類註冊／認可申請所需時間的記錄，並每星期檢視該記錄，以監察服務承諾的達標情況。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就處理安全審核員訓練計劃營辦人和安全主任學術課程的認可申請，考慮制訂服務承諾。	(c) 勞工處已於 2018 年 2 月完成制訂有關服務承諾，並已上載至勞工處網頁。該兩項服務承諾為－ (i) 勞工處在收到及核實所有有關資料及文件後兩星期內，完成處理註冊為安全審核員訓練計劃營辦人的申請；及 (ii) 勞工處在收到及核實所有有關資料及文件後兩星期內，完成處理獲承認為註冊為安全主任的學術資格的申請。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第 4 部分：職業健康		
4.16	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 (a) 協同衛生署署長一起採取措施，減低輻射工作工人健康檢查的失約率；	(a) 為了更充分使用預留的每一節健康檢查時段，衛生署已配合勞工處推出措施，以改善有關情況，當中包括由原來兩至三個星期前通知相關僱主安排其輻射工作人員出席健康檢查改為四個星期前通知，並提醒他們如其輻射工作人員未能依期應約，須在通知信發出的日期十天內通知衛生署。這些措施一方面可讓有關僱主和輻射工作人員儘早就健康檢查作出相應安排，另一方面若有輻射工作人員需要改期時，衛生署亦有足夠時間安排其他輻射工作人員填補。此外，因應部分輻射工作人員選擇不提供流動電話號碼，而未能接收衛生署在檢查前三天發出的提醒短訊，衛生署職員會於三至四個工作天前主動致電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就預留給輻射工作工人的健康檢查時段，監察其使用情況，以確保診所資源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得到善用； (c) 就輻射工作工人在首次受僱後到觀塘職業健康診所接受定期檢查時，工人及僱主均無須支付費用一事，協同衛生署署長一起檢討其理據；及 (d) 清楚說明服務承諾的要求，是在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向求診者提供臨牀服務。	其僱主，提醒僱主其輻射工作人員的健康檢查臨近。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b) 衛生署已配合勞工處改善評估每年健康檢查節數的機制，適量地減少每年健康檢查的節數，由 2014 年至 2016 年間每年 36 至 38 節減至 2018 年的 30 節，使其更貼近輻射工作人員的實際數目。同時，衛生署亦按月密切留意每節健康檢查的使用率，以適時地按需要增減節數，確保節數能被充分使用之餘，亦不會令輻射工作人員的健康檢查服務受到影響。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c) 勞工處正與衛生署詳細研究有關規例的條文和現行做法的理據，有需要時會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方面的專業意見。此外，在作出任何法例修訂或收取費用的決定前，會先聽取相關持份者包括輻射管理局、僱主及僱員的意見。勞工處會盡快與衛生署完成有關研究。 (d) 勞工處已於 2018 年修訂服務承諾，清楚說明，職業健康診所會在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向病人提供臨牀服務，並已將服務承諾上載至勞工處網頁。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4.21	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 (a) 密切監察視察工作場所的進度； (b) 製備有待視察個案的管理資訊，例如個案數目和齡期分析； (c) 採取措施，日後盡量減少有待視察個案數目；及 (d) 確定現有視察個案積壓量，採取有效措施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清理積壓個案。	(a)至(c) 勞工處根據風險為本原則進行職業健康視察工作，相關指引訂明，低風險個案無須呈閱以提示進行視察，也不設訂明的視察期限。就審計署所指有待進行及延誤的視察個案，勞工處作出了檢視，確認它們都屬於低風險類別(只有一宗除外)，這些低風險個案都沒有按指引規定而被呈閱。就此，勞工處已加強職業健康的內部監察制度，以確保現行的呈閱制度得以有效執行。 另外，勞工處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實施檔案呈閱監察制度，以確保呈閱個案制度有效執行，包括監察屬於高／中風險的呈閱個案數目及其視察狀況，並每月向管理層報告視察進度，以便跟進。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d) 勞工處已於 2018 年 4 月全數處理有關的積壓個案。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4.25	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 (a) 考慮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分開匯報調查、研究、檢查、評估和診症的數目，以提高透明度；及	(a) 勞工處已從 2018 年起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分開匯報有關職業健康的調查、研究、檢查、評估和診症的數目，以提高透明度。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檢討在管制人員報告所載資料中，現行計算和表達研究次數的方式是否恰當。	(b) 勞工處已按審計署的建議檢討了現行計算和表達研究次數的方式，並認為計算研究次數的方式必須要準確反映進行研究所涉及的人員數目及工作量。若該研究由於情況複雜而由兩名人員共同進行，應當作兩次研究計算；若在一個工作場所的兩個工作地點進行研究時，該兩個地點的工作環境有很大差異，亦應作兩次研究計算。勞工處因此認為現行的計算方式恰當。 為了增加透明度，勞工處已從2018年起的管制人員報告中，清楚說明視乎有關研究的複雜程度，研究或需由多於一名人員進行，由兩名人員共同進行的研究當作兩次研究計算。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